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一、研究緣起

現代文明的進步，造就工商社會的繁榮與人類物質的享受，惟社會價值觀的轉變及成功定義的扭曲物化等諸多因素，好逸惡勞的偏差觀念，且隨著社會失業率劇增及不景氣情況，衍生了所謂「不勞而獲」的新興經濟詐欺犯罪問題。21世紀伴隨網路之便捷與科技之發展，帶給人類生活帶來便利性及多樣化，相對的，社會上形形色色各種詐騙手法，亦不斷的翻新，詐騙集團從早期的金光黨以「扮豬吃老虎」配合「移花接木」等手法，利用人性貪小便宜的弱點，用假鈔或假金飾詐騙的方法，演變到刮刮樂、傳送手機簡訊等運用科技的詐欺陷阱方式，藉著 e 化網路無遠弗屆的威力，隨時穿透民眾防線藉機詐財。詐欺案件歹徒擅於利用人性的貪婪，以巧言令色配合時空因素，逐行詐騙技倆，根據統計顯示，2002 年約有 26 萬家庭曾遭詐欺，估算被詐欺損失之總金額超過一千億元新台幣以上¹。另刑事警察局偵查科指出，A T M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提款機轉帳手法是近來騙徒最新犯罪手法，2004 年 1 月到 5 月共發生 15,953 件詐欺背信案，其中利用各種名目透過電話詐欺或提款機轉帳詐欺案計有 8,250 件，若是加上受騙而未報警處理的「犯罪黑數」，數字更為驚人²。由此可見詐欺犯罪之多，社會大眾不可不隨時提高警覺，慎加預防。

事實顯示，該類犯罪之被害對象廣泛、犯罪時地幾乎無法設防，連老弱孤苦無依者都不能倖免，造成社會不小的震撼，使得民眾的財產遭受平白損失，另詐騙集團為謀取不法利益，正使用智慧型及新興科技犯罪工具犯案，亦使檢警單位難以將其追查到案，而嚴重妨害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詐騙集團精心設計之詐騙手法，專業程度不輸給合法正規的銀行，組織編制也比照一般銀行，講起理財專業術語，更不輸給理財專員，讓當事人很難聽出破綻。經過對於各類新興詐欺犯罪手法進行初步分析，其犯罪模式具有下述 11 項之共同特徵³：

- (一) 與時事結合，以中獎、獲得利益為由要求民眾轉帳匯款。例如 SARS 盛行，即通知民眾領補償金；繳稅時節就通知民眾退稅，令民眾不疑有他。
- (二) 詐騙規模龐大、組織集團化、分工細密、詐騙時地無設限。
- (三) 向遊民或信用破產者收買個人身分證件並並於金融機構開設人頭帳戶。
- (四) 透過網路或各項不法管道搜購民眾之個人資料作為聯絡之用。
- (五) 以冒名律師、會計師或知名人士做見證。
- (六) 以大眾傳撥媒體為媒介工具：搭配簡訊、報紙分類廣告、信函、電話

¹參閱立法院郭榮宗委員網站，公佈詐騙集團新型犯罪手法問題，<http://210.69.7.199/qa/30000000s5321000158.htm>，Jul.24th,2003。

² 刑事局偵查科提供資料。

³ 參閱高雄市警察局網站，如何保護你的財產防止受騙，<http://cid.kmph.gov.tw/5.htm>，Jul.25th,2003；自由時報電子報網站，轉帳騙術一籬筐，<http://www.libertyyime.com.tw/2003/new/jun/2/today-e5.htm>，Jul.25th,2003。

CALL-IN、CALL-OUT、網路、等方式通知民眾。

- (七) 要求以自動提款機 (A T M) 轉帳，目前 A T M 只有查詢、提款、轉帳等功能，並無退款功能。
- (八) 被害人未曾與該詐欺集團人員見面。
- (九) 被害人匯款後皆未獲得應得的獎金或財物。
- (十) 加害人於收到贓款後大多重複以各種理由或藉口要求被害人再繼續匯款、失去聯絡或恐嚇、騷擾被害人。
- (十一) 透過各種不法管道進行洗錢。

由上述之犯罪之模式與統計數據中吾人可知，歹徒均利用 A T M 自動提款機作為取得贓款之主要媒介工具，故 A T M 自動提款機在各類新興詐欺犯罪中之重要性可見一般。新興經濟詐欺犯罪手法多半運用高科技與集團式之犯罪方式透過 A T M 自動提款機以謀取不法利益，其詐騙犯罪行為主要係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及第三百四十條之常業詐欺罪，然整個詐欺犯罪行為與犯罪歷程大多牽涉到刑法之偽造文書罪、背信及重利罪洗錢防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我國刑法對於詐欺慣犯所處之最高刑度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刑度相當輕微，且自 2001 年起假性財產犯罪多以不起訴處分及刑法第四十一條之修正，將易科罰金適用範圍放寬為本刑五年以下之罪，使得詐欺、侵占及背信重利等大部分之詐欺犯之判決結果多為不起訴處分或易科罰金。欲以少數幾條法律規定對於該類新興趨勢性犯罪及智慧型犯罪者不斷變化之犯罪手法加以規範，實有相當之困難。目前國內詐欺犯罪之偵辦工作仍以警方為主力，然由於該類犯罪所牽涉層面相當深廣，導致警方於辦案件時亦遭遇「專業知識不足」、「自掏腰包」、「配分過低，影響績效」、「通訊監察困境」等等難處（劉擇昌，2002，頁 155），另矯治機關現行之各項處遇措施仍存有許多缺失，並無法有效降低其再犯。

綜上所述，可知現今我國各類新興詐欺犯罪案件所造成損害之嚴重性。雖然政府部門已努力佈建偵辦該類犯罪之偵查網，進而聯繫及結合各地偵查網點成為一偵查實務面，並通令各縣市警察局刑警隊要組專責小組偵辦 A T M 提款機轉帳詐欺案，動員全體警調單位期以掌握、突破及有效遏制該類詐欺犯罪。然而詐欺集團以人頭申請銀行帳戶，電話線路又是以手機層層轉接，往往偵辦一件詐財案，得耗時月餘才能查到銀行人頭戶，卻無法在第一時間查獲幕後犯罪者。伴隨著科技與網路時代帶來科技的便捷，高額之不法獲利與現今經濟持續不景氣之大環境下，吾人可預估未來不法分子利用 A T M 進行各項詐騙手法以謀取不法利益之情形必定愈形嚴重，並成為我國治安與社會之一大隱憂，故如何阻止不法分子前仆後繼觸犯法網，並對於現行 A T M 設置之地點、防詐騙功能與使用流程進行檢測與改進，有效預防其利用 A T M 進行詐騙行為以降低潛在於社會大眾對於詐騙犯罪之被害恐懼感，實為一值得深入研究之重要課題。

二、研究背景

在進入「A T M 轉帳詐欺犯罪」相關領域之前，我們可以先看看幾則近來台灣社會所發生的新聞：

- (一)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於 2000 年 12 月間偵破假提款機盜錄民眾金融卡案件，逮捕主嫌陳 及吳 二人，並查獲假提款機機殼、面板等犯罪工具。犯罪集

團竊取民眾金融卡資料後再以簡單之塑膠卡貼上複製磁條後盜領存款，受害者不計其數⁴。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昨天破獲一個以假退稅之名，而行詐財之實的犯罪集團，到案嫌犯供稱，自今年初開始犯案，累計受害人至少超過 1000 人，得手超過 1 億元；同時起獲贓款 318 萬元、人頭帳戶存摺 100 餘本、金融卡 40 餘張、人頭印章 86 顆。據了解，該集團是從自今年初開始以「國稅局」的名義，向全台民眾發出「假退稅」的簡訊，謊稱有一筆約一萬元的金額，可以辦理退稅，誘使民眾透過自動櫃員機 (A T M) 匯款給歹徒⁵。

(三)嘉義縣議員吳明諭涉嫌主持「手機簡訊、信用貸款」大規模詐騙集團，造成全台各地上千人上當，不法所得近十億元；根據刑事局偵三隊三組調查，這個犯罪集團犯案手法除透過手機傳送簡訊「刮刮樂」詐騙，或以手機簡訊、在報紙地方版面上刊登「信用貸款、免保、免押」、「免求人，馬上辦」等分類廣告，待有意借貸者上門電話聯絡後，再巧立貸款名目，例如「手續費」、「律師費」、「保險金」等，指示對方將錢匯入指定銀行人頭帳戶，然後即避不見面，由於是以人頭戶申設的王八機與被害人聯絡，致使被害人求償無門⁶。

(四)據民眾指出，近來網路上出現一個銷售駭客軟體網站，該網站內容主要強調擁有可以將個人存款變十倍的神奇功能。歹徒巧妙利用民眾貪念，佯稱該軟體可侵入銀行資訊系統改寫個人存款數字，將個人存款多一個零變十倍。企圖以軟體為餌，誘騙民眾到自動提款機聽從其指示操作，將民眾存款轉入歹徒帳戶。聽從歹徒操控後的民眾，存款恐怕不但沒變成十倍，還可能變成一無所有⁷。

以上均為近來國內所發生之真實案例，其與一般人所認知的犯罪行為(如殺人、強盜、強制性交等)並不相同，亦較不受傳統刑事司法體系所關注。此類型之犯罪者與一般街頭犯罪者比較，並不具有較低的社經地位，亦無暴力傾向。然而，其多元化之犯罪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性，卻不亞於一般人所認知的犯罪型態。研究者欲藉由本研究探討現今台灣地區 A T M 轉帳詐欺之神秘面紗，一窺其概況、犯罪者行為模式、易造成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相關因子等各面向議題，俾使社會大眾對於該類犯罪能有更深入之了解，並預防自身淪為該類犯罪之受害者。

各類新興詐欺犯罪已造成社會經濟秩序混亂，且隨著科技與網路的進步更是推陳出新而嚴重到社會各界不得不加以正視的地步，其中利用 A T M 轉帳詐欺更是近來騙徒最新犯罪手法，並嚴重地侵害每一位受騙民眾與金融機構之權益，且隨著科技與網路的進步其犯罪手法更是推陳出新而嚴重到社會各界不得不加以正視的地步。然而政府等相關單位卻除了以加強宣導民眾「勿存貪念」、「不輕易匯款給他人」、「不洩漏個人資料」等政策予以回應外，並無其他有效降低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被害事件發生之具體策略，以致近幾年來該類犯罪案件日漸增多，刑事司法資源亦相對地受到許多無謂的浪費。依據警察勤務執执行程序之相關規

⁴ 參閱聯合報社會版，假提款機盜領六百萬，Dec.15th,2001。

⁵ 參閱民生報網站，假退稅詐財集團落網，<http://hs-p.chvs.hcc.edu.tw/警政新聞/92年6月/0619.htm>，Jun.29th,2003。

⁶ 參閱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涉組詐騙集團嘉義縣議員吳明諭被捕，<http://libertytimes.com.tw/2003/NEWS/feb/12/today-t2.htm>，Feb.12nd,2003。

⁷ 參閱財金公司網站，轉帳詐欺又現新招，<http://www.fisc.com.tw/news/020109.htm>A T M，Jun.29th,2003。

定，基層員警受理民眾所陳報一般之詐欺案件時，應通知被告到場說明、製作加被害人兩造之筆錄並移送刑事組處理（內政部警政署，2001）；另警政署從2003年7月中旬起，於各縣市警局刑警隊內成立「人頭帳戶犯罪案件專責組」，專責處理、偵辦人頭帳戶犯罪的固定窗口，藉以提高警方的破案率。然而目前執法單位人員對於近年來愈形猖獗並造成嚴重危害之A T M詐欺犯罪行為普遍缺乏偵辦之專業知識，基層員警對於民眾報案，大多僅受理轉報，基於辦案績效考量，其承辦意願亦相當低落。殊不知詐欺犯罪若未能防範於未然，一旦任由詐欺犯罪集團作大，整個社會經濟所受之損害程度必定相當嚴重。正所謂「知己知彼，百戰不殆」，研究者欲藉由本研究揭發台灣地區A T M轉帳詐欺犯罪之行為模式與真實面貌，並針對執法單位對於該類犯罪之通報與偵辦方式等相關議題加以探討，促使執法單位人員對於該類犯罪有更深入之了解並強化基層員警對於該類案件之通報效率與偵辦能力，以增加詐欺犯罪之破案率，期能有效遏止不法分子愈形囂張之氣焰。

檢視近年來之國內學術界針對A T M轉帳詐欺犯罪問題的關切極為有限，在針對詐欺犯罪相關議題之研究中，研究者多把焦點集中於從執法單位會所公佈之詐欺犯罪相關統計數據與犯罪手法等文獻，或由該類犯罪行為與法律之關係等等方向來對於各類詐欺犯罪加以論述。然而對於其犯罪模式與犯罪歷程等屬於「犯罪現象面」之研究，可說是「付之闕如」且完全忽略了犯罪者本身對於犯罪動機、標的物之選擇、犯罪情境及犯罪風險評估等心理認知因素。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此類以「文獻探討」方式為主之研究取向所導引之犯罪防治效果並不理想。另由於A T M轉帳詐欺犯罪與傳統之街頭犯罪行為有相當大之差異，且就犯罪歷史而言，因其係近年來始發生之「新興型態趨勢性犯罪」，對於該類型犯罪似乎並無足夠犯罪人樣本可供從事傳統犯罪原因論之研究進而導出相關犯罪預防策略。有鑑於此，研究者認為，欲使社會各界對於詐欺犯罪之真實內涵能夠有更深入之了解並針對該類犯罪之多變性犯罪手法製訂一良善且有效之犯罪預防策略，應跳脫傳統之研究模式而能從詐欺犯罪者之角度著手，並運用「質化取向個案研究」之方式對其犯罪動機原因、犯罪歷程、犯罪組織架構、犯罪模式、A T M軟硬體防詐功能、帳款轉匯流程風險、執法單位通報系統等相關面向之議題進行實證研究，並藉由相關金融單位之風險控管人員、具有相關案件偵辦經驗之執法單位人員與潛在犯罪者等等對於「A T M轉帳詐欺犯罪領域」有相當認知之「相關專業人士」說法對所蒐集之資料加以再驗證，方能了解該類犯罪深度之脈絡，並制定有效之防治對策以有效降低該類犯罪對於社會經濟之危害。

犯罪預防工作不但是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更是政府各相關部門所必須肩負的責任，反觀過去政府之抵制犯罪措施偏重於：一、依賴刑事司法體系嚇阻犯罪；二、採行肅清社會病源犯罪策略，如道德重整、改善社會風氣、從教育做起等等。這些措施雖受保守衛道人士所擁護，然而當前犯罪之猖獗、惡化事實卻已突顯出傳統之抵制犯罪策略面臨侷限，甚至缺乏效能，而必須採用嶄新之預防策略加以彌補之（楊士隆，1994）。故研究者對於詐欺犯罪之相關歷程加以研究後，嘗試由「情境」的觀點出發，引用目前在歐美犯罪預防實務上頗受青睞之「情境犯罪預防理論」（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heory）及其相關犯罪預防策略，並藉由將「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深入訪談暨文獻探討所得之資料加以連結，嘗試研擬具體建議事項，提供相關單位參考，期能對於台灣地區「A T M提款機轉帳

詐欺犯罪」之防制工作上，有所助益。

基於前述之研究緣起、背景，本研究之目的包括：

- (一) 深入了解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者之犯罪行為模式及其背後之理由，俾使社會大眾能更進一步了解該類犯罪之現象。
- (二) 運用「質化取向個案研究」之方式對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者之犯罪動機原因、犯罪歷程、犯罪組織架構、犯罪模式、A T M 軟硬體防詐功能、帳款轉匯流程風險、執法單位通報系統等相關面向之議題進行實證研究，俾利執法人員與政府相關部門人員對於該類犯罪有更深入之認識並於共同辦案時，能清楚的釐清各相關脈絡，進而提高破案率。
- (三) 喚起政府相關單位對於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嚴重性之重視，並嘗試研擬具體建議事項提供參考，期能對於遏止當今台灣地區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猖獗之情形，盡一己之力。

第二節 文獻探討

一、相關名詞解釋

(一) A T M

A T M 為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之縮寫，即為自動提款機之意，目前自動提款機服務項目則包括：提領現金、預借現金、帳戶間之轉帳、繳稅與餘額查詢。依據財金公司⁸統計，至 2004 年 9 月份止，台灣地區共裝設 20587 台 A T M（其中可供晶片卡使用之 A T M 共 15561 台），市場上流通之金融卡亦達 7255 萬張（其中晶片卡共 700 萬張），故 A T M 使用情形相當普遍，已成為社會大眾日常生活之一環。為防範詐欺集團誘騙民眾利用自動提款機匯出存款，財政部金融局業已發函銀行公會轉請所屬會員機構主動於自動提款機上張貼告示，說明操作自動提款機時，該機器僅能提供款項之「匯出」功能，無法提供款項之「匯入」功能。另於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自動櫃員機加入警語與配合語音提醒客戶的功能，以防範歹徒利用金融機構 A T M 轉帳訛詐民眾錢財，截至 2003 年 8 月底，除老舊機台無法進行修正外，已有一千七百多台 A T M 加入警語或是以語音提醒客戶⁹。自動提款機(A T M)轉帳操作方式如下：

- 1、插入的金融卡。
- 2、輸入金融卡密碼（4 碼）。
- 3、選擇「轉帳」交易功能。
- 4、輸入欲轉入帳的「銀行代碼」。

⁸ 「財金公司」是「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簡稱，負責全國金融機構 A T M 跨行提款、餘額查詢、跨行轉帳、信用卡預借現金、IC 卡圈存、跨國提款等多項服務，而每一筆以金融卡於 A T M 提款或轉帳之交易行為，財金公司均會給予一組交易代碼，以證明該筆款項於 A T M 操作之交易行為，該組交易代碼稱為「金資序號」，歹徒知悉 A T M 提匯款之主管機構及作業流程，便以此為藉口，誘使被害人依指示至 A T M 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中。

⁹ 參閱財政部金融局網站，金融機構發行金融卡及裝設 A T M 統計，<http://www.boma.gov.tw/modules/basection/article.php?articleid=46>，Oct.29th,2003。

- 5、輸入「轉帳的帳號」(13 或 16 碼)。
- 6、輸入轉帳的「金額」(不包含跨行轉帳手續費)。
- 7、確認所輸入的資料是否正確。
- 8、確認後即完成轉帳交易。

(二) A T M自動提款機轉帳詐欺犯罪

根據「韋氏百科全書英文大字典」之論述，詐欺(Fraud)之定義為：以詭計、欺騙、狡猾或背信等方法，以獲得不公平或不誠信之利益。刑法上所定之詐欺罪，係指嫌犯以不法之手段或許術等方式，取得被害人之財物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而所謂「詐術」乃指以「欺騙」之方法，使人陷於錯誤而為交付，從而取得本人或第三人所操有之財物。所謂之「詐術」，所施用之方法無明確之限制。依據刑事警察局出版「預防詐騙宣導手冊」之資料指出，台灣地區常見之詐欺犯罪類型計有刮刮樂、六彩金詐欺等五 53 類(刑事警察局，2002)而本研究所謂之「A T M自動提款機轉帳詐欺犯罪」係指不法分子以詭計、欺騙、狡猾或背信等等之詐欺手法並運用 A T M自動提款機等高科技工具而獲取不公平或不誠信利益之犯罪(相關之犯罪手法詳如本節三台灣地區常見 A T M詐欺犯罪手法分析所述)。

(三) 詐欺犯罪集團

本研究稱之「詐欺犯罪集團」係指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為宗旨，而結合從事各類詐欺之犯罪活動，並以犯罪所得來維持其生計與收入，具有集團性、常習性等特性之組織。

(四) 相關專業人士

本研究稱之「相關專業人士」係指「郵政總局或相關金融機構風險控管人員」、「具備辦詐欺犯罪案件經驗之執法單位人員」等等對於「A T M自動提款機轉帳詐欺犯罪」領域各相關議題具有相當認知之人士。

(五) 警示帳戶

所稱「警示帳戶」，係指警調機關為查緝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依警示通報機制，請金融機構列為警示帳戶(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者。

二、A T M轉帳詐欺犯罪相關研究文獻介紹

「A T M轉帳詐欺犯罪」係屬於一新型態之趨勢性犯罪，另由於該類犯罪於國外亦屬罕見之犯罪手法，故近年來國內外學術界針對該類犯罪問題之關切極為有限，在針對詐欺犯罪相關議題之研究中，研究者多把焦點集中於從執法單位所公佈之詐欺犯罪相關統計數據與犯罪手法等文獻，或由該類犯罪行為與法律之關係等等方向來對於各類詐欺犯罪加以論述。然而對於其犯罪模式與犯罪歷程等屬於「犯罪現象面」之研究，可說是「付之闕如」。茲將挑選數篇與本研究相關之國內研究文獻，概略敘述如下(詳如表 1 - 1):(賴森堂、林宜隆，2003；洪漢周，2003；洪漢周、曾景平，2003)

表 1 - 1 A T M轉帳詐欺犯罪相關研究文獻一覽表

作者/發表日期	文獻名稱/發表書刊	主要內容
賴森堂 & 林宜隆/2003	A T M詐騙行為與防範措施之研究/2003 年第七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論文集	A T M詐騙行為的犯罪型態探討 偵查 A T M詐騙行為的犯罪資料 A T M詐騙行為的防範措施
洪漢周/2003	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對策研究/警學叢刊 34 卷 1 期	新興詐欺犯罪之類型及犯罪手法 犯罪特性 影響層面 問題癥結 解決對策及建議事項
洪漢周 & 曾景平/2003	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欺集團組織結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刑事科學第五十五期	犯罪組織結構分析 犯罪手法分析 適用及違反法條 偵查方法及技巧 案例研究 檢討及建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台灣地區詐欺犯罪現況分析

依據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顯示，自 1997 年至 2004 年詐欺背信案件詐欺背信案件呈現出快速增加的趨勢（如表 1 - 2、圖 1 - 1），即使今（2004）年 4 月下旬政府向詐欺集團宣戰，今年 1 至 8 月份的發生件數亦高達 25873 件，近年來警察機關受（處）理詐欺案件類型（犯罪方法）發破件數統計（如表 1 - 3），該案件類型發生數較高者（950 件以上）計有手機簡訊詐欺、刮刮樂詐欺、電話詐欺、網路詐欺、刊廣告（報章）詐欺、假冒名義、詐騙款項、詐騙帳號密碼等電磁紀錄、偽稱買賣及冒（盜）領現金等，幾乎都與「A T M轉帳詐欺犯罪」具有高度相關之犯罪型態並佔所有詐欺背信案件七成之多，故上述被害人相關數據於「ATM轉帳詐欺犯罪」之領域中可謂具有相當之代表性。

表 1 - 2 歷年來詐欺背信案件發生數

西元 年	詐欺背信案件發生數
1997	2817
1998	3882
1999	3813
2000	6926
2001	14290
2002	26397
2003	37191
2004 (1 至 8 月)	25873

(資料來源：台閩刑案統計，刑事警察局，2002~2004 年 1~8 月)

表 1 - 3 近三年臺閩地區警察機關受(處)理詐欺案件發破件數統計

	2002年 01-12月		2003年 01-12月		2004年 01-08月	
	發生數	破獲數	發生數	破獲數	發生數	破獲數
總計	26397	4809	37191	7526	25873	9776
手機簡訊詐欺	989	39	452	52	468	197
刮刮樂詐欺	2386	311	515	104	31	14
電話詐欺	3044	211	8809	1033	8440	1932
網路詐欺	733	163	2358	501	664	345
刊廣告(報章)詐欺	3673	239	2736	327	898	367
書信詐欺	37	4	69	3	30	14
假冒名義	2865	522	6492	1057	4441	1356
詐騙款項(含設賭工資等)	2808	873	5648	1479	4855	2223
詐騙帳號密碼等電磁紀錄	772	98	1238	173	473	198
彩金詐欺(六合彩等)	0	0	498	215	269	166
偽稱買賣	1172	232	1839	448	1205	454
冒(盜)領現金	1372	79	1718	231	658	178
虛設行號	410	86	418	163	405	329
拒付款項(賴帳)	875	701	870	674	783	701
佯稱代辦貸款詐欺	686	91	450	79	164	80
打工陷阱詐欺	217	33	167	22	39	6
票據詐欺(空頭)	253	188	281	228	210	193
調包(金光黨)	487	48	358	15	232	24
偽稱介紹	232	39	142	35	87	51
投資詐欺	170	120	149	106	316	309
假權狀證照文件詐欺	63	28	83	53	36	31
謊報	109	38	114	33	118	30
招會詐財	155	135	94	84	169	167
利用他人撥接帳號免費上網	58	14	52	3	13	0
假稱傷病貧困詐欺	46	18	53	12	35	3
假貨押(騙)售	66	26	62	23	37	24
業務詐欺(含司法黃牛)	23	10	64	41	35	29
偽稱合夥	36	21	58	39	45	39
不法傳銷詐欺(含老鼠會)	27	10	26	15	51	47
偽稱倒閉(含惡性倒閉)	12	8	20	18	13	9
不動產售賣詐欺	43	33	33	26	26	24
偽稱贖物	23	4	24	5	24	8
保險詐欺	18	7	29	20	26	17
假金押(騙)售(假元寶金飾詐欺)	62	23	23	5	11	5
訴訟詐欺	9	8	13	10	11	10
偷工減料	8	8	17	13	11	10
重病醫藥詐欺	15	2	11	3	12	5
宗教詐騙(巫術詐財)	22	19	4	3	7	6
婚姻詐欺	19	10	12	7	10	6
詐領保險金	19	6	17	7	10	5
重領證件	6	3	3	1	12	7
破產詐欺	6	2	8	5	3	1
度量衡詐欺	2	0	3	2	1	0
偽稱出國	9	3	4	2	0	0
超收拖吊車輛費詐欺	1	1	0	0	0	0
其他詐欺	979	283	138	127	112	122
詐欺以外方法	1380	12	1019	24	377	3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2002~2004年1~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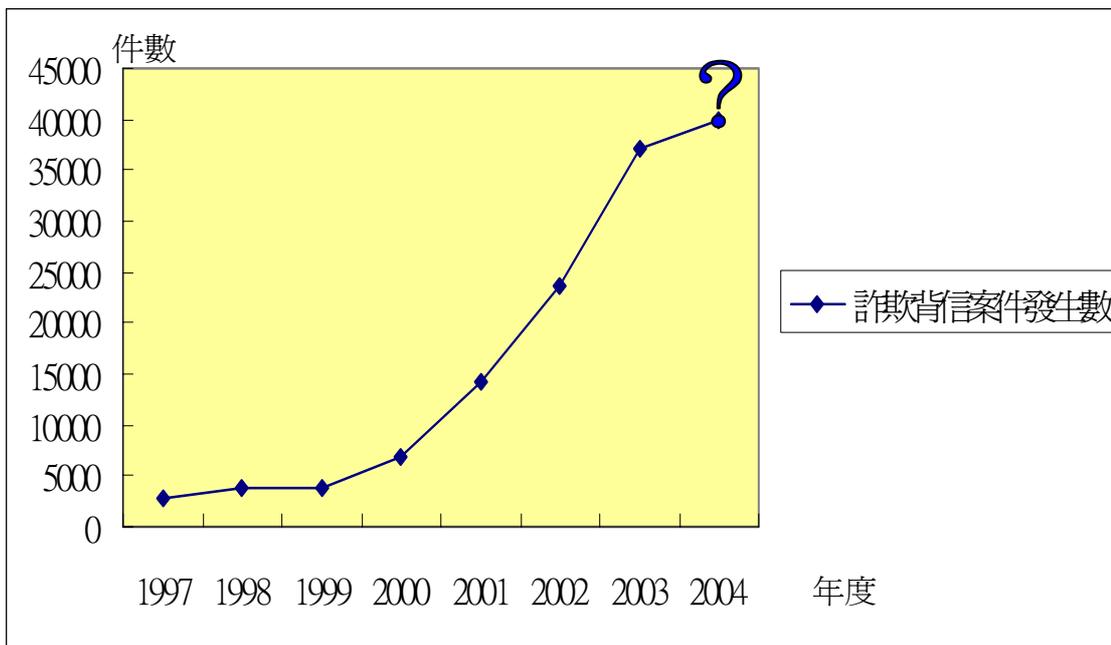


圖 1 - 1 歷年來詐欺背信案件發生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台閩刑案統計、刑事警察局，1997~2003)

另外，從上表可以看出近年來各類(發生數較高者)詐欺犯罪類型的消長(如圖 1 - 2)，刮刮樂詐欺、刊廣告(報章)詐欺等犯罪類型呈現出快速減少的趨勢，電話詐欺、網路詐欺、假冒名義、詐騙款項等犯罪類型則有明顯增加的趨勢。顯示當某一詐騙手法被大量使用，經警方公佈或媒體披露而為社會大眾所瞭解時，歹徒就必須在詐騙手法上不斷地推陳出新，才能重新找到合適的標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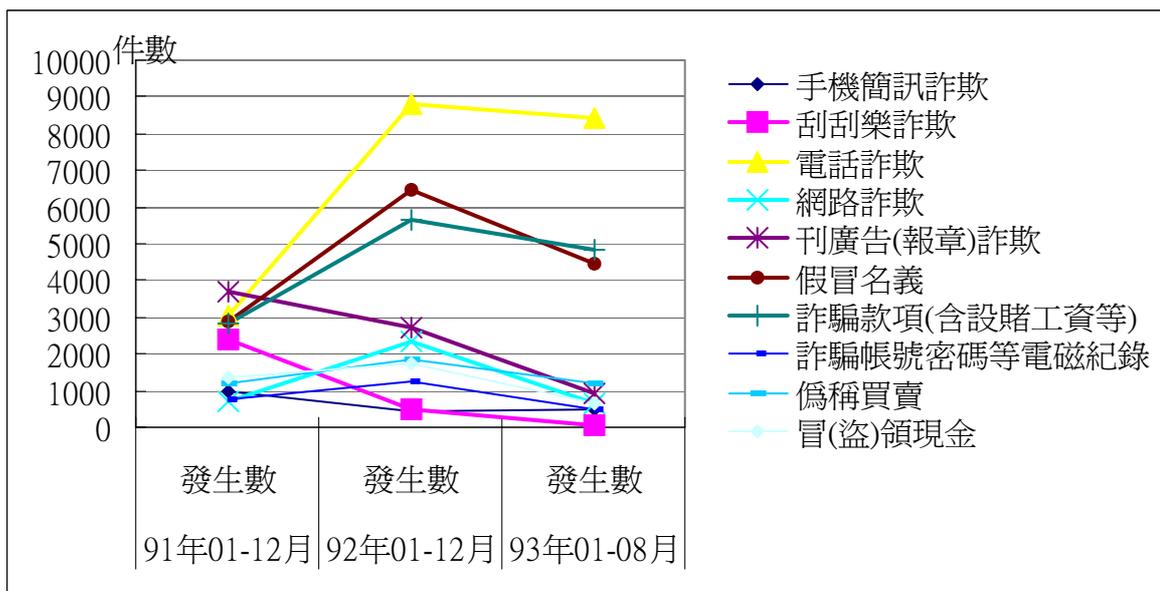


圖 1 - 2 近年來各類(發生數較高者)詐欺犯罪類型消長圖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2002~2004年1~8月)

目前我國執法單位針對各類詐欺犯罪所設立之檢舉報案電話、信箱、網址與處理流程如下：

- (一) 全國各地報案電話：110。
- (二) 犯罪案件免費檢舉電話：0800211511。
- (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腦犯罪檢舉專線：(02) 27697403，傳真(02) 27644402，網路報案：<http://www.net110.gov.tw>。
- (五) 反詐騙諮詢專線：165。
- (五)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八十之廿三號信箱。
- (六)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址：<http://www.cib.gov.tw>。
- (七)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E-mail: cpd@email.cib.gov.tw。

依據「金融電信人頭帳戶犯罪案件處理執行規定¹⁰（修正版）」，警察機關接獲民眾報案（金融詐欺）處理流程表（如表 1 - 4 表 1 - 5）：

表 1 - 4 警察機關接獲民眾報案（金融詐欺）處理流程表（受理本轄案件）

分駐 (派出) 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報案並依相關規定填製各項表報。 2、填報「詐欺帳戶通報警示、詐騙電話斷話簡便格式表」傳真分局刑事組及警察局專責組。 3、將前項簡便格式表及相關報案（筆錄、三聯單、通報單等）檢舉告發資料陳送分局辦理。
分局 刑事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分駐（派出）所傳真之「詐欺帳戶通報警示、詐騙電話斷話簡便格式表」辦理以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函文傳真電信公司協助斷話、提供申請人基本資料或通聯紀錄，正式公文後補，並副知警察局專責組追蹤、列管。 (2) 製作函文傳真金融機構協助將帳戶列為警示帳戶（終止人頭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其他電子支付轉帳）提供開戶人基本資料，正式公文後補，並副知警察局專責組追蹤、列管。 (3) 案件如需調閱資金往來明細，可由分局長決行，函請金融機構提供。 2、審核、處理分駐（派出）所陳報資料。 3、屬重大刑案者依通報程序通報。 4、依規定輸入人頭資料庫及相關刑案系統。 5、分局依轄區責任負責偵辦全案，並報由警察局專責組列管及請求協助警力支援、調度。 6、將金融機構及電信公司回復資料輸入人頭資料庫。 7、逕行受理民眾報案者，應依前述（一）（二）各項辦理。 8、接獲由他轄依單一窗口受理移轉之案件，仍應依前列 3、4、5、6 點辦理。

¹⁰ 內政部警政署 2004 年元月 5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30006014 號函。

警察局專責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分駐（派出）所、分局傳真之「詐欺帳戶通報警示、詐騙電話斷話簡便格式表」辦理以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制分局函文電信公司協助斷話、提供申請人基本資料或通聯紀錄正式公文。 (2) 管制分局函文金融機構協助將帳戶列為警示帳戶、提供開戶人基本資料正式公文。 (3) 管制分局輸入人頭資料庫及相關刑案系統。 2、分析監控轄區受理人頭資料庫，或接受分局對具時效性之詐欺案件，製作函文傳真財金資訊公司監看跨行提領狀況，正式公文後補。 3、管處由他轄（或本轄）依單一窗口受理移轉之案件。 4、逕行受理民眾報案者，依前列（一）（二）（三）各點辦理並偵辦。 5、管理人頭資料庫。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2004）

表 1 - 5 警察機關接獲民眾報案（金融詐欺）處理流程表（受理他轄案件）

分駐（派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報案並依相關規定填製各項表報。 2、填報「詐欺帳戶通報警示、詐騙電話斷話簡便格式表」傳真分局刑事組及警察局專責組。 3、將前項簡便格式表及相關報案（筆錄、三聯單、通報單等）檢舉告發資料陳送分局辦理。
分局刑事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核分駐（派出）所陳報資料，確認管轄歸屬。 2、依分駐（派出）所傳真之「詐欺帳戶通報警示、詐騙電話斷話簡便格式表」簡便格式辦理以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函文傳真電信公司協助斷話、提供申請人基本資料，正式公文後補並副知管轄分局、警察局專責組。 (2) 製作函文傳真金融機構協助將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及提供開戶人基本資料，正式公文後補並副知管轄分局、警察局專責組。 3、依規定輸入人頭資料庫及相關刑案系統。 4、將金融機構或電信公司回復資料輸入人頭資料庫，並將資料函轉管轄分局及副知所屬警察局專責組管制。 5、將報案資料依受理單一窗口報案流程，先行傳真管轄單位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正式公文後補並副知警察局專責組。 6、逕行受理民眾報案，而案屬他轄者，依前列（一）（二）各點辦理。

警察 局專 責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管制分局製作函文傳真電信公司協助斷話、提供申請人基本資料或通聯紀錄。2、管制分局函文傳真金融機構協助將帳戶列為警示帳戶等相關資料。3、查證過濾後確實緊急需代管轄單位製作函文傳真財金資訊公司監看跨行提領狀況，正式公文後補並副知管轄單位。4、將金融機構及電信公司回復之資金往來明細或通聯紀錄傳真管轄單位，正式公文後補。5、管理人頭資料庫。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2004)

四、台灣地區常見A T M詐欺犯罪手法分析

根據刑事警察局相關資料顯示，目前台灣地區發生之詐欺手法，大致包含「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信用卡詐欺」等 53 種類型¹¹。其中以 A T M 為犯罪工具之詐欺犯罪手法大致可區分為二：

(一) 利用假提款機詐欺

指不法分子在未經持卡人同意，並趁其不注意或疏失時盜取他人之金融卡資料及密碼，偽造假冒之金融卡，並持以盜領戶頭內存款之案件，其犯罪手法如下(劉擇昌，2002：142)：

- 1、犯罪集團勾結提款機維修人員並藉由維修提款機之機會，於提款機內放置可盜錄金融卡資料之側錄機，並於提款機週遭裝置針孔攝影機，於存款戶提款的同時竊取金融卡資料並攝錄其於提款機所按之密碼數字(詳如圖 1 - 3 側錄提款機圖示)。
- 2、犯罪集團以內部根本沒有裝置現金，卻有紀錄金融卡內部資料及密碼設備之假冒提款機，架設於人潮往來眾多之商店人牆上，並於提款機週遭裝置針孔攝影機(如圖 1 - 4)。由於假冒之提款機外觀和一般提款機相同，不知情的民眾使用假冒之提款機作業時，在按下金融卡密碼及欲提款數額後，螢幕上即會出現「現金不足」或「暫停受理」等字樣，以規避吐鈔之動作，因此無法完成提款交易。在此同時，金融卡內所有資料及密碼已全遭盜錄。然而金融卡密碼雖已遭不法集團留存，但一般民眾尚不易察覺其中有異。

¹¹ 參閱網站，預防詐騙宣導手冊目錄，http://www.vghtpe.gov.tw/~ged/listn/listn_a01.htm，Jul.25th,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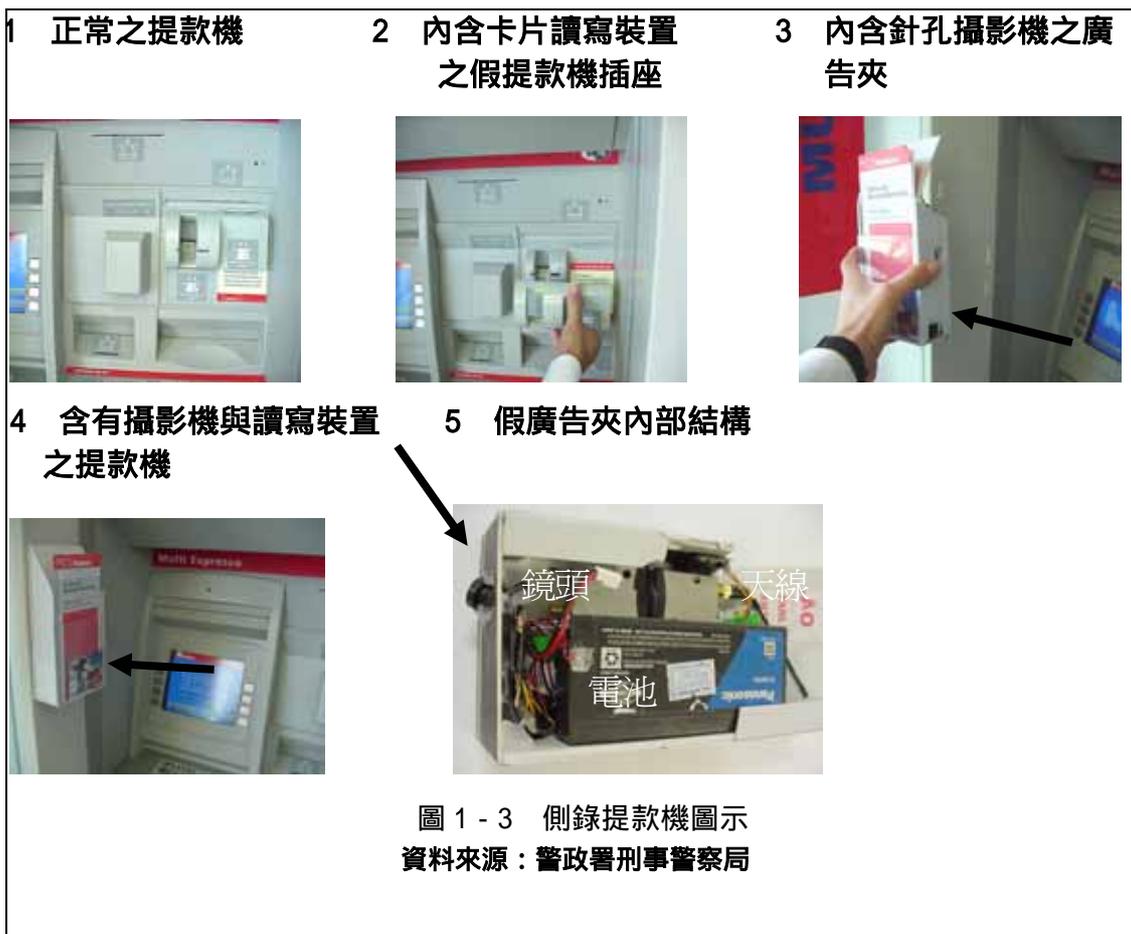


圖 1 - 4 偽造提款機圖示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利用 A T M 匯款轉帳方式詐欺

目前坊間最流行詐騙手法，係不法分子以刮刮樂詐騙、手機簡訊中大獎、信用貸款、低價購物等等為由在一般媒體、網路或散發傳單，待民眾電話詢價時，即以各種理由使民眾即刻以金融卡匯款轉帳方式交付款項，其並利用一般民眾不懂轉帳程序，而設計出一套繁複的操作順序指示，以達到將一般民眾之存款詐轉的目的，按照其指示操作後轉成功的金額往往數十倍於原來之費用。其中新興之詐欺犯罪手法列舉如下（預防詐騙宣導手冊，2002）：

- 1、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詐騙集團常以虛設的公司，寄出宣傳單及刮刮樂彩券，而被害人於接到刮刮樂中獎海報或彩券後，一刮皆中鉅額

獎金。由於被誘人受到獎金的誘惑，於被害人打電話與詐騙集團聯絡時，詐騙集團會以領取該筆獎金需先繳交稅金、律師代辦費、法院公證費、徵信費、公司會員費、匯率差費用、參加香港賽馬學會抽獎入會費等費用為由，誘使被害人將前開費用依序匯入人頭帳戶中，以詐騙不知情之被害人。亦有不法集團更以公益為由，於刮刮樂廣告單上加印失蹤兒童協尋廣告，或與其他慈善團體之合成照片，使人誤信該集團係正派經營之財團，層出不窮之犯罪手法致民眾受騙案件仍不計其數。

- 2、**信用貸款詐欺**：歹徒先於報紙刊登低利率信用貸款廣告，以吸引急需貸款或信用破產之被害人打廣告上之聯絡電話與歹徒聯絡並表明欲貸款，而歹徒為取信被害人，利用銀行對同一縣市票據存款當天即可登錄金額到存摺的原理，不斷匯入空頭支票至被害人帳戶，當被害人發現帳戶中有款項入帳後，便要求被害人繳交手續費及律師代辦費等，並指示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中，待前開支票到期跳票，且發現銀行將支票匯入款項扣除，方知受騙。
- 3、**手機簡訊詐欺**：歹徒在一般媒體、網路或散發傳單以超低價價格販售賣相良好之商品，或利用電腦傳送中獎之手機簡訊，待民眾電話詢問價格或中獎事宜時，即以時機不再即刻以金融卡轉帳方式購買其利用一般民眾不懂轉帳程序，而設計出一套繁複的操作順序指示，以達到將一般民眾之存款詐轉的目的，按照其指示操作後轉成功的金額往往數十倍於原來之費用。近來，更有不法集團以「金融卡資料外洩」、「親友遭綁架」等恐懼訴求之新手法進行手機簡訊詐財，致使民眾心生畏懼而遭詐騙匯款。
- 4、**退稅詐欺**：歹徒佯稱國稅局、勞保局、健保局人員撥電話予不特定之被害人，告訴被害人政府擬退款（稅），再以欲匯款給被害人為由，指示被害人至銀行開戶，並以依規定需先將手續費匯入人頭帳戶中，才能領取該筆稅金為藉口，誘使被害人依指示將手續費匯入歹徒所指定之人頭帳戶中，被害人依指示匯款後，仍無法領取該筆稅金，才發現遭該詐欺詐騙。
- 5、**購物詐欺**：歹徒先在報紙、網路上刊登販賣廉價電腦、手機、家電等廣告，被害人打廣告上聯絡電話與歹徒聯絡後，歹徒指示被害人至指定之提款機匯款再交貨，被害人依指示匯款後，歹徒告訴被害人匯款操作錯誤，並指示被害人需再至提款機依指示操作匯款，被害人依指示重新操作匯款後，仍無法取得所購之物品，或取得與所欲購買之物顯不相當的物品。
- 6、**求職詐欺**：歹徒先在報紙上刊登應徵祿母、服務生、0204 電話接線生、會計、公關、模特兒等廣告，待民眾打電話進來應徵工作，經過詢問相關基本資料與口頭說明工作性質後給予錄取，並謊稱已將第一個月薪資匯入被害人帳戶中，並請被害人持提款卡至 A T M 查詢餘額，歹徒進一步指示被害人再至 A T M 依其指示操作，誘使被害人將被害人帳戶中餘額匯入歹徒人頭帳戶中。
- 7、**電話恐嚇詐欺**：詐騙集團不但利用民眾之貪念進行詐騙，近來更利用民

眾之愛心或恐懼新為最新訴求，採取「恐懼訴求」新手法進行詐騙，例如發出「現金卡、提款卡資料外洩疑遭竊用」等手機簡訊；或直接撥打電話至民眾家中以「霹靂火」劉文聰的口氣，恐嚇接電話人匯款，否則將斷手斷腳、放火或對家人不利等「假恐嚇、真詐財」案件，歹徒之所以如此囂張，主要是因為掌握被害者基本資料，設計一連串的圈套取信於被害人，言詞恐嚇被害者必須立即匯款到指定帳戶。

綜合上述與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相關之新興詐騙手法，其共通點係不法分子以各種理由，於一般媒體、網路或散發傳單、簡訊等方式，待民眾電話接觸時，即以各種理由使民眾即刻以金融卡匯款轉帳方式交付款項，並利用一般民眾不懂轉帳程序，而設計出一套繁複的操作順序指示¹²，以達到將一般民眾之存款詐轉的目的，此類型詐欺犯罪即為本研究之重點所在。

五、理論探討 - - 情境犯罪預防理論

「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係根據「理性選擇理論」所衍生之犯罪預防策略，針對某些獨特之犯罪類型，以較有系統、常設的方法對犯罪環境加以有效管理、設計或操作，以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度與風險，減少酬賞並降低犯罪機會之犯罪預防措施(楊士隆，1996：23)。如持犯罪係理性選擇觀點者所言：犯罪是一種「機會 (opportunity)」、 「監控 (guard)」和「有動機及能力之嫌疑人 (criminaloid)」之交互作用，則犯罪可因「標的物 (對象) 受到防衛」或「犯罪機會及犯罪者受到控制」以有效阻止犯罪之發生。

「情境犯罪預防」之概念著重於阻止犯罪者發展犯罪及減少犯罪機會，由於人的行為會不斷地與其周遭之人、物互動，只要製造不適合犯罪之情境，犯罪自然會在互動的過程中減少。「情境犯罪預防理論」亦根基於「理性選擇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之論點同樣地強調「立即」環境因素對犯罪的影響。根據 Clarke 之論點，「情境犯罪預防」隨著理論及實務的累積，在預防技術上已逐漸縝密，且被「理性選擇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及許許多多的實務證據所支持與強化，該理論中包含四項犯罪預防之基本策略：增加犯罪之困難度 (Increasing Perceived Efforts)、提昇犯罪之風險 (Increasing Perceived Risks)、降低犯罪之報酬 (Reducing Anticipated Reward)、削弱犯罪動機 (Removing Excuses)。由此四項策略並發展成十六項犯罪預防技術 (如表 1 - 6) (Clarke & Homel, 1997)。該理論可運用在預防如汽機車竊盜、商店竊盜等特殊種類之犯罪。整體而言，「情境犯罪預防」為犯罪學中探求預防犯罪的觀點之一，其明確指出犯罪之發生係由犯罪者依其生活週遭情境及其內心所作較傾向於犯罪之行為。犯罪之發生有其多元因素，本研究希望藉由與「潛在犯罪者 - 詐騙集團犯罪分子」與「有能力之監控者 - 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深度訪談之方式蒐集相關資料，並配合「情境犯罪預防」之相關概念，從「情境」的角度出發，嘗試研擬多元化之具體建議事項提供相關單位參考，期能遏止當今台灣地區「A T M 轉帳詐欺犯罪」猖獗之情形。

¹²通常歹徒會誘使被害人於 ATM 輸入許多大致如下之號碼：先輸入轉帳銀行代號 > 輸入轉帳帳號 > 被害人輸入第一組內碼 (即為轉帳金額) > 被害人輸入第二組內碼 (亦為轉帳金額) > 重複謊稱帳戶有問題獎金無法匯入 (再給被害人另一組帳戶) > 被害人重新輸入第一組內碼 (亦為是轉帳金額) > 要求被害人再次輸入第二組內碼 (亦為轉帳金額) > 誘使被害人重複匯款。

表 1 - 6 十六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表

一、增加犯罪困難度 (Increasing Perceived Efforts)	二、提昇犯罪風險 (Increasing Perceived Risks)	三、降低犯罪報酬 (Reducing Anticipated Reward)	四、削弱犯罪動機 (Removing Excuses)
1. 目標物的強化 * 汽車方向盤鎖 * 防盜阻絕裝置 (如鐵門、鐵窗) * 強化收費停車錶	5. 出入境之檢查 * 行李 X 光檢查 (機場) * 物品防盜標籤 * 自動票據查驗門 (如台北捷運)	9. 犯罪對象之移除 * 使用可拆式汽車音響 * 使用卡式公用電話代替投幣式電話 * 消費使用信用卡或支票	13. 設立規範 * 飯店之住宿規範 * 騷擾之處理規範 * 海關申報 * 捷運告示 (如禁止飲食)
2. 通道控制 * 停車路障設置 * 庭院之柵欄設計 * 公寓大樓之對講機	6. 正式的監控 * 防盜警鈴 * 超速及闖紅燈自動照相 * 安全警衛人員	10. 財物識別 * 財產註記 * 車籍登記 * 牛隻之烙印	14. 強化道德譴責 * 「順手牽羊是犯罪」等警告語 * 「酒後不開車」之口號
3. 轉移潛在犯罪者 * 慎選車站地點 (避免擁擠) * 隔離對手隊之球迷 (防止群架) * 鼓勵商家提早關門	7. 職員監控 * 室內閉路電視錄影裝置 * 公用電話亭置於商店可看到之處 * 公車司機及車掌之監控	11. 移開誘導物 * 車輛停放於室內車庫等安全處所 * 快速修復被破壞之物 (破窗理論) * 電話簿內姓名中性化	15. 增加抑制因素 * 訂定未成年不准喝酒之法令 * 規定槍枝持有之條件 * 電視鎖碼, 避免小孩觀看色情及暴力節目
4. 控制犯罪促進物 * 信用卡附相片 * 槍枝管制 * 來電顯示對方電話裝置 (減少電話騷擾)	8. 自然監控 * 防衛空間設計 (讓居民有責任看管該地區) * 增強街燈亮度 * 計乘車內放置駕駛識別證, 以利民眾辨識	12. 減少犯罪利益 * 清除塗鴉 * 音響上標記個人號碼 * 對抗扒竊之墨水標籤	16. 促進遵守規定 * 方便圖書館借書登記, 降低偷書動機 * 興建公廁, 減少隨地便溺之情形 * 廣設垃圾桶, 減少垃圾亂丟情形

資料來源：Clarke, R.V. and R. Homel (1997)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範疇係界定於近年來新興之智慧型、高科技與集團化之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欲對該議題進行兼顧「深度」及「多元性」之實證研究，在樣本選取上原本就有相當之困難，再加上受限於研究時間、人力及財力等因素限制，故本研究係採「質化取向之個案研究」。研究者除了針對與本議題相關之文獻資料加以探討外，並以「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 之方式選定「關鍵個案」(critical cases) 對於欲探討之議題加以研究。故本研究選定刑事警察局與縣市警察局刑警隊、分局刑事組、派出所等單位曾受理並偵辦 A T M 轉帳詐欺案件之偵查員；郵政總局與財政金融單位風險控管人員等對於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認知之「相關專業人士」為研究對象，針對該類犯罪之犯罪模式、A T M 軟硬體防詐功能、帳款轉匯流程、執法單位通報系統等相關議題進行訪談與深度探討，俾釐清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之相關脈絡，期能更進一步揭開關於其中許多不為人知的神秘面紗。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參酌相關理論及文獻探討，針對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相關議題，從金融業界、執法單位、潛在犯罪者等實務界人士、過去工作經驗以及相關犯罪學理論中尋求欲研究之資料並加以整合，擬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暨研究方向。本研究跳脫傳統之研究模式，著重於發現情境脈絡、現象面及其間之交互作用，運用「質化取向個案研究」之模式從「相關專業人士」角度出發，以揭開「A T M 轉帳詐欺犯罪」之神秘面紗，俾使社會各界對其真實內涵能夠有更深入之了解。

根據閱讀相關文獻並對於「相關專業人士」進行初步訪談後認為，誠如理性選擇觀點者所言：「A T M 轉帳詐欺犯罪」係一種「機會 (opportunity)」、「監控 (guard)」和「有動機及能力之嫌疑人 (criminaloid)」之交互作用，且其似乎可藉由「標的物 (對象) 受到防衛」或「犯罪機會及犯罪者受到控制」之方式而預防「A T M 轉帳詐欺」之發生。

故本研究選定「情境犯罪預防理論」之相關論點為研究架構，如圖 1-5 研究架構圖，本研究中假設「有詐欺動機及能力的潛在犯罪人」、「合適的詐欺機會」、「缺乏監控及防衛能力」會造成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的發生。所謂「有詐欺動機及能力的潛在犯罪人」，係探討詐欺分子之犯罪動機原因、犯罪歷程、犯罪組織架構、犯罪模式等各相關議題；「合適的詐欺機會」，係針對犯罪者與民眾接觸並製造適合犯罪之情境等議題加以探討；「缺乏監控及防衛能力」，係分析 A T M 自動提款機之轉帳匯款風險、軟硬體防詐功能等相關議題，希望經由質化研究，深入研究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期能揭開其神秘面紗，並研擬相關具體建議，以防制或降低該類犯罪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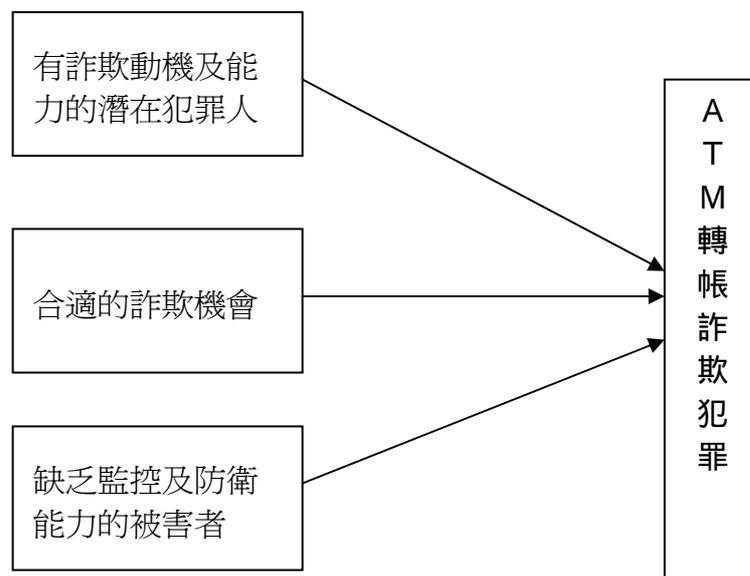


圖 1 - 5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欲綜合「文獻資料」、「相關專業人士說法」並與「犯罪學理論之論點」，運用非結構化的分析過程，對於新興之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相關領域進行初探性之實證研究，盼能揭露並解釋一些表面之下鮮為人知的現象。故研究者依據研究議題之性質採取「質化取向之個案研究」之研究策略。除了針對與本議題相關之

文獻資料加以探討外，並以「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之方式選定「相關專業人士」(critical cases)為研究對象之後，本研究如下各相關步驟：

由於本研究係屬於「初探性實證研究」，著重於發現情境脈絡、現象面及其間之交互作用，強調過程而非結果，在乎發現而非驗證，並期待將詐欺犯罪真實脈絡中之事件整體、有意義地呈現於社會大眾。故本研究採用「訪談指引法」(Interview Guide Approach)，亦即在每次訪談之前將主題決定好，但在訪談期間，研究者彈性決定問題之順序以及用字遣詞並以較輕鬆的談話方式與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方能避免研究者與研究對象間之緊張並符合情境之考量。另研究者以開放性之訪談方式，從每一次訪談所蒐集之資料中，擷取相關概念後，再進行下一次訪談問題之編纂，以求研究之深度。

三、研究資料蒐集之方法

本研究係採取「質化取向之個案研究法」，在選擇最適切之研究策略後，另須針對本研究之特性及效益問題決定蒐集資料之方法，期能使研究者以最少的經費、最短的時間與最少的人力蒐集到適合的資料。本研究資料蒐集之方法之敘述如下：

(一) 文獻探討 (The Review of Document)

文獻探討係一種非觀察的技術，是將與研究問題相關且已經被研究過之文獻資料，加以分析、探討、綜合或摘述。此類文獻資料主要包括：期刊、摘要、評論、圖書、雜誌、研究報告等等。另外亦包括各種片段的會議記錄、日誌、信件、講稿等檔案資料 (王文科，2000，頁 80)。

(二) 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ing)

深度訪談是一種互動的過程，並且在質化研究當中的應用範圍很廣。深度訪談通常是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有目的談話，其優點在於能很迅速的獲取資料，藉由訪談的方式，研究者可以更加了解研究對象如何解釋他們的生活世界、日常活動所具備之特殊意涵或對於事件之看法。(Mashall & Rossman, 1995: 80-81)。

(三) 專業人士座談 (Professional Discussion)

本研究之資料來源除各相關文獻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外，並就上述資料加以整理後與「相關專業人士」針對本研究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從各方之觀點出發進行深度訪談，並加以相互驗證，以提高本研究之效度並增加其豐富性。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因屬於「A T M轉帳詐欺犯罪」之初探性實證研究，故研究者從資料蒐集、樣本選取、以至資料分析的過程中難免有諸多限制，茲敘述如下：

(一) 研究倫理的考量

謹守研究倫理原則乃是成功的質化研究中一項關鍵性之要素。由於研究者本身具有執法人員與研究人員之雙重身分，且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較為特殊，係屬於矯治機構外之人士，因此在與其進行訪談之前，獲得其正式首肯、對其身分與處境隱私之保護等皆必須考慮在內。如果研究者因研究所需而有一些善意的欺瞞時，必須保證絕對不會對於研究對象造成傷害；研究者要求研究對象犧牲其私人之時間或是改變他們的生活時，也必須由其出於自願，方得為之。另在本研究中，研究者無法期望所欲研究之現象或研究對象皆能按其需求來進行，然而研究者仍

需時時注意應謹守研究倫理之原則。

（二）樣本選取的範圍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藉由與「相關專業人士」接觸並進行深度之訪談，進而探索「詐欺犯罪」之特殊領域。然而欲對該新興之智慧型犯罪議題進行兼顧「深度」及「多元性」之實證研究，於樣本選取上原本就有相當之困難，再加上受限於研究者之時間、人力及財力等因素，故本研究係採質化取向之個案研究並以「立意取樣」之方式選定「關鍵個案」，而無法選取大量之樣本來進行全國性之研究。

本研究員於研究計畫書中原擬選定台北監獄中十名因 A T M 轉帳詐欺相關犯罪入監服刑者進行深度訪談，然根據刑事局所提供相關資料顯示，目前入監之詐欺相關罪犯多屬於傳統之詐欺犯罪者（如詐欺罪、偽造文書罪、背信及重利罪等等），至 2003 年 11 月底止，因 A T M 轉帳詐欺相關犯罪被捕者尚未有三審定讞入監服刑者，故本研究擬選定刑事警察局與台中縣警察局刑警隊偵破之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集團之訊問筆錄為原始資料，加以分析比對，並輔以偵辦人員之深度訪談資料，希冀能勾勒出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集團之輪廓。

（三）研究時間的限制

由於考量研究時間之限制與研究過程中均由個案採事後回溯的方式，對其論述加以紀錄，並以橫段性研究以了解個案實施犯罪之歷程，而無法以縱貫性之研究方式去探求其間相關因果之關係，許多概念亦較難一一釐清，而影響研究結果。

（四）質化取向個案研究的限制

質化取向個案研究最大的缺失即是無法選取大樣本作為整體的觀察與研究對象，因此只能選取少數個案進行深入研究，導致樣本的普及化及代表性無法兼顧。另在研究過程中通常以回溯的方式進行訪談，然而人的記憶常會有遺忘、扭曲、失真的現象，對於事件發生後才由研究者進入場域去蒐集相關資料，難免有所疏漏。另由於人亦為具有理性的動物，對於成功的事件大多持正面評述，然而對於失敗的事件大多不願承認或省略不提，故本研究僅能強調過程而非結果，重視情境脈絡而非特定變項，在乎發現什麼而非驗證什麼，希冀能將整體、有意義的真實脈絡中的事件加以呈現，而無法做任何研究之推論。

（五）現行法令的限制

由於本研究之議題涉及犯罪並選定包括曾因觸犯該相關法令而被捕者。故在研究進行的過程中，如何兼顧研究發現並避免涉及違法問題，並且於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於研究論文之內容上呈現部分具有價值及顯為人知之現象，亦為研究者必須加以克服之研究限制。

第二章 研究發現

「A T M轉帳詐欺犯罪」案件獲利高、風險低、刑度輕、受害層面廣，是目前危害社會秩序最為嚴重的犯罪之一，不法犯罪集團憑藉其綿密之組織結構、精細之科技技術，透過便捷電信產品、A T M、簡訊、傳單等媒介，利用社會大眾所矚目的時事、話題，與民眾對社會的信賴感或人性貪婪、無知及恐懼等心理弱點，假借名義以人頭帳戶進行詐騙，受害民眾遍及全國；然以往的詐財案件大抵是不貪心則不易受騙，然目前的詐財案已明顯朝暴力恐嚇的方式威脅民眾，造成人心惶惶，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本章文中針對相關文獻資料與警方對於「A T M轉帳詐欺犯罪集團」之偵訊筆錄（由於國內A T M詐騙集團目前尚無法院三審定讞的案例可供進行質化訪談。本研究僅能退而求其次對於警方製作之筆錄進行分析），並佐以實際偵辦詐欺案件警方人員、金融、電信風險控管人員、被害者等相關人士之訪談紀錄內容，進行整理、分析、比對，將研究發現區分「A T M轉帳詐欺集團犯罪歷程分析」、「被害人被害歷程分析」、「各單位打擊A T M轉帳詐欺犯罪作為分析」三節，並細分為相關議題期能釐清各相關脈絡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對於台灣地區「A T M提款機轉帳詐欺犯罪」之防制工作上，有所助益。

第一節 A T M轉帳詐欺集團犯罪歷程分析

本節中本研究以「A T M轉帳詐欺犯罪集團」之偵訊筆錄分析資料為主軸並輔以實際偵辦詐欺案件警方人員之說法，嘗試由犯罪者之角度出發，對於「A T M轉帳詐欺集團分子相關資料與犯罪動機分析」、「詐騙集團犯罪組織架構分析」、「詐欺集團犯罪手法分析」、「資料外洩相關議題探討」等等議題進行論述，並對於其犯罪動機、犯罪情境及犯罪風險評估等心理認知或環境影響等因素加以介紹，提供相關單位另類思考方向。

一、A T M轉帳詐欺集團分子相關資料與犯罪動機分析

經與刑事警察局偵七隊、台中縣警察局刑警隊、高雄市警察局刑警隊等七名具有偵辦「A T M轉帳詐欺犯罪」實務工作經驗之刑事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並針對相關偵訊資料進行二手資料之整理分析後，本研究選擇資訊較充足之且較具有代表性之兩組詐騙集團，以表格化且不洩漏個人機密方式呈現其個人相關資料（如表 2 - 1 及表 2 - 2）並對於其犯罪動機加以分析。

（一）犯罪集團分子相關資料分析

- 1、**個人資料分析**：案內兩組共 10 名均為男性之詐欺犯罪集團分子於年齡方面，除首腦年齡較高為 40 歲以上外其餘分子平均年齡僅 25 歲；教育程度方面，兩集團首腦均僅國中畢業、另國中肄業 1 名、高中肄業 1 名、高中職畢業 6 名；婚姻狀況方面：除兩集團首腦已婚外，其餘份子均為未婚，其中包含 2 名未婚生子者。
- 2、**前科素行分析**：案內兩組詐欺集團僅有兩人具有犯罪前科，其餘均不

具任何不良前科素行。

- 3、**加入集團前職業與經濟狀況**：其中僅個案三阿狗曾為汽車修配業老闆；其餘均為無業僅有 4 名分子自稱小康，其餘分子之經濟狀況多為普通或勉強維持。
- 4、**加入犯罪集團原因**：其中 3 名分子係原本從事各類詐騙工作外，5 名係透過朋友介紹或自行應徵，其餘兩名係從被害人轉而成為加害人。
- 5、**任務分工與詐騙角色**：犯罪集團內除首腦負責出資進行各種詐騙犯罪行為外，其餘成員多負責接聽電話、刊登報紙、發送簡訊、撥打電話、提領贓款等工作；另其所扮演角色含括專員、經理、襄理等職位。
- 6、**犯罪所得**：由於兩犯罪集團一組係領月薪另一組係領日薪，換算平均每日至少有 2000 元以上之收入。

表 2 - 1 「董仔」信用貸款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相關資料一覽表

個案編號 (綽號)	個案一 (董仔)	個案二 (俊仔)	個案三 (阿狗)	個案四 (大富)	個案五 (阿富)
年齡 (歲)	45 (歲)	25 (歲)	26 (歲)	28 (歲)	26 (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教育程度	國中畢業	高中肄業	高職畢業	高職畢業	高中畢業
婚姻狀況	已婚 育有二子	未婚 女友剛懷孕	未婚 女友剛懷孕	未婚	未婚
前科素行	傷害、妨害公務、重利、詐欺及偽造文書等前科。	竊盜、詐欺、懲治盜匪等前科。	無前科	無前科	無前科
加入本集團前職業	無業	無業	汽車修配廠老闆(後來倒閉)	無業	無業
經濟狀況	小康	家庭負擔很重	小康	勉強維持	勉強維持
加入本集團之原因	原本就從事各種詐欺犯罪	原本就從事各種詐欺犯罪	遭信貸詐欺想要騙回來	弟弟(阿富)介紹	遭信貸詐欺想要騙回來
任務分工	出錢 接聽電話	刊登報紙 接聽電話 領錢	接聽電話 領錢 發送簡訊	專責接聽電話	接聽電話 領錢
詐騙角色	郭襄理	陳專員	楊經理	許專員	張專員
犯罪所得	所有詐騙金額的八成收入	37.5 萬元 (抽二成)	共 50 萬元 (抽二成)	尚未領錢	共 4 萬多元 (剛入行)

表 2-2 「小隻的」車手犯罪集團成員簡介一覽表

個案編號 (綽號)	個案六 (阿皮)	個案七 (小隻的)	個案八 (阿弟)	個案九 (阿倫)	個案十 (阿勇)
年齡	41	24	23	25	26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教育程度	國中畢業	高職畢業	國中肄業	高職畢業	高中畢業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前科素行	無前科	無前科	無前科	無前科	無前科
加入本集團前 之職業	無業	無業	無業	無業	無業
經濟狀況	小康	普通	小康	勉強維持	勉強維持
加入本集團之 原因	原本就從事各 種詐欺犯罪	朋友(小皮) 邀請	看報紙廣告打 電話應徵工作	朋友(小皮) 邀請	朋友(小皮) 邀請
任務分工	提供手機、提 款卡給車手並 電話通知車手 領錢	領錢(車手) 負責聯繫並將 其他成員所領 的錢交給阿皮	專責領錢 (車手)	專責領錢 (車手)	專責領錢 (車手)
犯罪所得	日薪約五萬元	日薪三千元	日薪二千元	日薪二千元	日薪二千元

(二) 犯罪集團分子犯罪動機分析

對於相關文獻與深度訪談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後，本研究認為：在司法機構大力追緝與金融、電信業者不斷強化風險控管之際，犯罪集團分子仍甘冒被捕入獄之高風險，而選擇加入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之行列，其動機如下：

1、低成本、高報酬

詐欺集團所使用之犯罪工具一般為人頭電話(行動電話 固網電話及 0800 免付費電話)、人頭帳戶、電腦相關設備等，並租用犯罪場地、發送簡訊、刊登報紙廣告、收購人頭帳戶、使用網路及電話費用等，所需資本至多數十萬，但犯罪所得高達數億元，投資報酬率極高，為吸引罪者從事該犯罪的重要原因。

2、警方不易查緝、犯罪風險低

「詐騙集團主要聚集在福建廈門沿海地區，曾經民眾主動打電話到我們這邊來說要提供線索，包括集團地址、成員姓名等資料，他就問說有沒有檢舉獎金？但是我們的檢舉獎金發放有明確的規定，只能國內來領，且兩岸的特殊因素我們沒辦法發給他，結果他就不提供了。話又說回來，即使我們願意提供獎金，但是我們警方沒有辦法過去抓，如果對岸的公安不願意配合的話那也沒用。」(訪談紀錄七)

歹徒為逃避警方追緝，利用多重轉接人頭手機誘騙受害者使用 A T M 匯款至指定人頭帳戶，立即以電話查詢、網路轉帳方式將錢再匯到其他人頭帳戶，並由分布於各地的「車手」立即將錢領走。詐騙集團為逃避警方的查緝均採用「單向連絡」方式，甚至將犯罪場所移至大陸沿海地區，

造成警方查緝上的困難，以有效降低犯罪風險。

3、量刑低、刑罰功能不彰

「2002年6月經刑事警察局偵破移送法辦違法販售個人資料案，搜索約談「萬士通」集團負責人劉吉，經查劉員因利誘遠傳電訊旗下「易世界」系統工程師于欣，取得數百萬筆客戶資料販售牟利，事後劉、于兩人均遭起訴，嗣台北地院簡易判決，判處于員徒刑6月，緩刑三年，劉員徒刑6月，兩人均可易科罰金，刑度極輕。」（訪談紀錄六）

目前我國因無經濟刑法規範經濟犯罪行為，相關處罰法令仍依刑法詐欺、偽變造文書、印文(章)及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審判，法院量刑刑度從數月至三年不等，很少超過三年刑期，致使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無法有效嚇阻潛在犯罪者，甚至犯罪者刑滿出獄後，因投資報酬率高、被逮捕率低及刑期不重等因素，又重操舊業。

4、同儕團體影響

根據詐欺集團成員相關資料顯示，不法人士加入詐欺集團的動機並不像上述文獻探討及實際偵辦詐欺案件偵查員所描述的如此理性選擇，其加入詐欺集團的動機其實也很單純，就因為自己現在沒工作，經由從事各種詐欺犯罪的朋友邀請加入，受到朋友的鼓吹就加入了詐騙集團的行列，顯然在沒有工作的一群年輕人心中，加入詐騙集團已經形成了一種次文化。個案四（大富）是經由弟弟邀請加入、個案七（小隻的）、個案九（阿倫）、個案十（阿勇）則是經由朋友邀請加入。

5、好逸惡勞的社會風氣

現代文明的進步，造就工商社會的繁榮與人類物質的享受，惟社會價值觀的轉變及成功定義的扭曲、物化等諸多因素，社會上充斥著「笑貧不笑娼」的偏差觀念，產生了「好逸惡勞」的社會風氣。由相關資料顯示雖成員之犯罪所得會隨著集團不法所得而呈現不穩定之趨勢，然而根據調查結果以其如此低學歷平均日犯罪所得卻至少有二千元，「利」字當頭或許正可證明集團成員不畏風險而自甘墮落之主因。

二、詐騙集團犯罪組織架構分析

各類新型態詐欺犯罪詐欺手法雖然日新月異，從早期的「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信用貸款詐欺」、「手機簡訊詐欺」、「退稅詐欺」、「購物詐欺」等，歹徒的犯罪手法不斷地推陳出新，改良、創新或演化成「求職型詐欺」、「猜猜我是誰詐欺」、「色情交易詐欺」、「假冒警察詐欺」及「電話恐嚇詐欺」等手法。然而各類詐欺犯罪組織結構幾乎源自類似模式，依據對於警方所提供查獲之「教戰手冊」進行分析並佐以相關文獻探討與質化訪談後，本研究將「ATM轉帳詐欺」犯罪集團組織結構區分為「集團首腦」、「後勤支援」、「實施詐騙」、「機動領款」四大部分，其任務分工情形分項論述如下：

（一）集團首腦

「董仔的意思就是老闆，負責出錢、申請地面電話、行動電話、0800電話、偽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等工作，並提供集團成員所有開銷如房租、水電、登報費以及簡訊、人頭電話、帳戶資料等相關資料」（訪談紀錄六）

集團首腦主要是提供資金來承租犯罪場所、購置人頭電話（包括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晶片、固網電話、0800 免付費電話）、人頭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及其他電腦、網路設備，並提供印製中獎海報、刊登報紙廣告、偽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電話、網路及簡訊使用費用。另外，集團首腦負責指揮各單位的任務分工與協調合作並統籌分配犯罪所得贓款給所有組織成員，集團首腦付出龐大資金，當然分配額度也相對提高。而且詐欺集團為降低犯罪風險，多採取單線連絡方式，除集團首腦會主動以人頭電話與旗下各單位負責人員聯繫外，平常各集團分子間幾乎多不熟稔，甚至亦不清楚幕後集團首腦之身份。

(二) 後勤支援

後勤支援組依詐騙集團的犯罪手法而有不同的任務分工，本研究將「A T M轉帳詐欺犯罪集團」之後勤支援工作區分為「訓練」、「收購人頭帳戶」、「收購人頭電話」、「收購個人資料」等四部份探討如下：

1、訓練

「近年來，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欺犯罪集團為逃避警方追緝，已漸漸將犯罪處所從台灣本島移往大陸沿海可以接收到台灣地區行動電話發收話訊號之地區，而該類詐欺集團為說服及取信不知情之被害民眾，往往需經過專人安排詐欺技巧訓練及實地參與詐欺集團詐欺實務實習」(訪談紀錄六)

犯罪集團為招攬新進成員，先於台灣地區之報紙、雜誌上刊登如徵公司業務人員等徵才廣告，並篩選口才佳及機智反應較為靈敏者極力說服新進成員參與該詐欺集團之犯罪行為，應徵者於利慾薰心及求職不易等因素薰陶下，自然而然成為該詐欺集團正式成員，一但成為正式詐欺集團成員後，立即由集團首腦統一安排食宿事宜並掌控成員行動，成員間多亦使用綽號稱呼對方以逃避警方追查其真實姓名及追緝其行蹤。詐欺集團首腦為促使新進成員於短期內立即進入狀況，通常會親自將本身詐欺經歷及詐騙技巧撰寫成「教戰手冊」¹²供集團成員閱讀，並親自開班授課指導集團成員如何利用心理戰術，並實際演練及實習接聽受害者從台灣地區轉接至大陸沿海地區的聯絡電話，嘗試扮演律師、會計師、見證人、科技公司經理、專員、香港賽馬會主任、專員、香港彩金俱樂部主任、專員等角色來誘騙被害人陷入詐欺集團所預先設立之詐騙陷阱中，待新進成員熟稔各種角色扮演後，詐欺集團首腦將指派新進成員至相關詐欺犯罪處所實際從事詐欺犯罪行為。誘使民眾逐步陷入詐欺集團所設立之詐騙圈套中。

2、收購人頭帳戶

為躲避警方查緝詐欺犯罪集團，通常會大量使用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相關款項或轉匯贓款至其他人頭帳戶中，以達到洗錢的目的。通常該組成員取得人頭帳戶的方式有二：其一、持自地下錢莊取得¹³收購、或自

¹² 根據研究團隊對於刑事局會偵辦相關案件之偵查員訪談發現大部分該類詐欺集團均會撰寫教戰手冊供集團成員參考，而教戰手冊所撰寫之內容包含大致包含以下幾部分：一、詐騙項目之名稱及內容；二、詐騙項目之價位範圍；三、於電話聯繫中，集團成員與被害民眾對話技巧及被害民眾心理狀態分析；四、特殊狀況答辯技巧及答辯內容；五、詐欺進度流程圖。

¹³ 詐欺集團兼營或直接向地下錢莊購得質押借款客戶之身分證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再將客戶身分證上之照片以小刀輕輕挑起，並將欲前往金融機構開戶之集團成員照片黏貼於小刀挑起之空白處，再將塑膠模套套於變造身分證上，並使用熨斗燙平後完成偽造程序。

行偽製之偽造身分證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至郵局或銀行等金融機構開戶，以取得人頭帳戶，再將所申辦之帳戶、印章、密碼及提款卡交由其他成員至自動提款機領款；其二、在報紙上刊登收購人頭帳戶廣告，大量收購人頭帳戶，並同時辦理設定約定帳戶轉帳¹⁴ 電話語音轉帳等功能以進行詐騙。

3、收購人頭電話

人頭電話為「A T M轉帳詐欺犯罪集團」用以詐財之重要犯罪工具之一，詐騙集團若以成員之真實身分至電信公司申請犯罪所用之電話（包括行動電話、固網電話及 0800 免付費電話），則其犯案後真實身分相當容易曝光，故為躲避檢警單位追緝，詐欺集團首領會指示後勤支援組至全台各地收購人頭電話，其管道有二：其一、集團成員持偽造身分證至電信公司申辦電話；其二、後勤支援組指示人頭至電信公司申辦電話。詐欺集團分子通常會將人頭電話設定指定轉接至詐欺集團用以作案之行動電話中，並向電信公司申請 104 105 查號台刊登登記，當民眾打電話向 104 105 查號台求證時，可以立即證實海報或簡訊中所留之聯絡電話確實為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見證人等之聯絡電話。

4、收購個人基本資料

詐騙集團為有效實施詐術，目前多大量取得民眾個人之基本資料，並直接撥打電話至民眾家中進行詐騙。例如目前最流行之「假綁架、真詐欺」案件，歹徒所利用掌握被害人或其家屬基本資料之優勢，再製造出情況危及且被害者無從查證真偽的情境，讓被害者不敢或不願冒家人生命安全的風險，只得乖乖依照指示匯款。通常個人基本資料的來源有四：一、假市調之名詐騙被害人基本資料；二、向相關單位（金融機構、電信業、補習班、大賣場、書局、雜誌商、醫院、診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之不肖員工收購；三、通訊行提供；四、網路管道取得。

（三）實施詐騙

「詐欺犯罪集團分子於報紙或傳單刊登廣告，客戶看到廣告後會打電話詢問相關事宜，電話則轉接至歹徒所扮演之律師、經理、撥款人員、襄理，民眾一不小心就會受騙」（訪談紀錄五）

「實施詐騙」是整個犯罪集團之核心工作，詐騙行為能否成功、被害人是否會掉入詐欺集團所預設之陷阱，與實施詐騙組成員是否詐騙技巧純熟、反應機靈有密切關係。首先，實施詐騙組成員必須依照詐騙手法印製海報、刊登廣告或大量傳送簡訊，將詐騙的魚餌灑下，再來就等待魚兒上勾了。本研究將「A T M轉帳詐欺犯罪集團」之實施詐騙工作區分為「印刷寄送詐騙海報」、「發送詐騙簡訊」、「接聽電話」、「詐騙角色扮演」等四部份探討如下：

1、印刷寄送詐騙海報

詐騙分子利用民眾因心生貪念或姑且一試之心態，以「亂槍打鳥式」的

¹⁴ 詐欺集團為防止被害者所匯入之贓款遭其他人盜領或轉匯，通常會要求欲販賣帳戶者於開戶時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所謂「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即帳戶所有人與金融機構訂定契約，契約中約定帳戶內所有款項僅能透過提款機以帳戶所有人之提款卡操作約定轉帳至契約中所限定之指定帳戶中，未在契約中所限定之指定帳戶之轉匯行為完全遭拒絕，而約定轉帳帳戶轉匯金額限定如下：每筆最高金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每日累積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

手法大量印製及寄送刮刮樂中獎或信用貸款等詐騙海報至全國各地，引誘受害者陷入其所設定之詐欺陷阱中。詐欺集團不惜加重成本勾結印刷廠商印製精美海報、信封、刮刮樂彩單、會員證書、領取獎金憑證等詐欺宣傳品來引誘受害者進入陷阱當中，並與不肖之印刷廠商研商各類詐騙海報版面之內容及設計，再依據網版大量印製海報交由詐欺集團成員親自至全台各地郵筒投遞。

2、發送詐騙簡訊

近年來由於電子通訊發達，電信業者為爭取客戶，頻頻結合手機製造商、網路等管道發展各種服務客戶及便利客戶之發送簡訊功能，更以銷價競爭之方式以吸引客戶大量使用該項功能，而造就了歹徒利用廠商服務客戶之設計發送詐騙訊息予民眾進行詐騙。由於詐騙簡訊發送之高匿名性、便宜、便利、量大隨機等特性，幾乎已取代傳統寄送詐騙海報、通知之傳統詐騙方式而成為新型態之犯罪媒介。通常歹徒會以各種藉口隨機大量傳送詐騙簡訊給民眾並誘使其與詐騙集團扮演之各種假角色聯絡，最後指示被害人至A T M依指示操作提款機匯款，而被害人因不諳提款機之操作程序或落入歹徒設下各項詐騙謊言、圈套，便依歹徒指示將帳戶中之餘額匯入人頭帳戶中而受害。

3、接聽電話

接聽電話可謂「A T M轉帳詐欺集團」之核心工作，詐財行為是否能夠完成、民眾是否會掉入詐欺集團所預設之詐欺陷阱中與接聽電話成員能否正常發揮功效息息相關。實施詐騙成員流利之口才並非天生的擁有，而係經由不斷的訓練、試探、嘗試錯誤後，方才練就一身從容說謊之本領並創造出各種較為可行且較不易為民眾反駁之說法。而詐欺集團所編撰之「教戰手則」內之重點亦著重於如何訓練新進成員成為技巧純熟、反應機靈之接聽電話組成員。

4、詐騙角色扮演

為取信於來電之民眾，詐欺集團接聽電話成員必須經常扮演某某科技公司主任、專員、某某律師事務所律師、某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曾經領取過獎金之見證人（通常是夫妻）、香港賽馬會主任、專員、總裁等角色。因為人力有限通常一人分飾多角，如某某科技公司主任兼任見證人及香港賽馬會專員等角色。經過細心之安排與訓練，每位偽稱角色均有固定之姓名及專屬轉接電話，角色及轉接電話均有配對，決不會混淆不清或交戶使用，且每位接聽電話組成員每天均需紀錄每一位受害者匯款進度、匯款金額、匯入帳戶帳號及轉帳帳號等相關資料供詐欺集團首腦及負責領款成員進行領款或轉帳事宜。

（四）機動領款（俗稱車手）

「我們老闆（阿皮）會先打電話給負責人（小隻的），並告訴他被害人已經將被害款項匯入某一個人頭帳戶中，然後我們再拿該人頭帳戶之提款卡至附近之提款機提領被害款項，領完錢之後，我們再將全部的錢交給（小隻的），然後他再交給我們老闆。」（訪談紀錄五）

「我們都是拿提款卡到各地提款機提領現金。我們曾經到嘉義、虎尾、台北、台中等地領取贓款。提款地點由大家提意見，決定之後就開我和（阿勇）的車子

前往。」(訪談紀錄五)

領款組成員所負責之任務為：一、持人頭帳戶存簿、印章及偽造身分證至金融機構臨櫃提領被害人所指定匯入之贓款；二、持人頭帳戶提款卡至各地金融機構提 A T M 提領被害人所指定匯入之贓款；三、持人頭帳戶提款卡至各地金融機構 A T M 提領經轉匯至之贓款¹⁵。

本研究之「小隻的」車手犯罪集團(如表 4-1-2)即為典型的機動領款集團，個案七(小隻的)為該組的負責人，負責與上頭的老闆(阿皮)聯繫並交付其他成員所領的款項，上頭的老闆(阿皮)則負責提供手機、提款卡給機動領款組成員，包括個案七(小隻的)、個案八(阿弟)、個案九(阿倫)及個案十(阿勇)等四名。

成員彼此間均稱呼綽號以隱匿真實身分逃避警方監聽，而且均使用密碼、代號來溝通前往何處領款、領取多少金額等。於第一時間前往該金融機構 A T M 將款項提出，以避免被害人匯款後發覺被騙報警處理而將該帳戶資金凍結無法使用 A T M 提款。至於被害人如何被騙的詳細情形，通常機動領款組並不清楚。

機動領款集團遍佈全台，其原因可歸納為二：其一，詐騙集團猖獗，被害民眾人數相當多，故詐騙集團需要大量之「車手」於第一時間領取被害款項；其二，為逃避警方以調閱該時段 A T M 錄影帶等方式進行比對、查緝，「車手」通常選定租屋週遭之 A T M 或非固定之領款地點到處流竄，可說是「逐 A T M 而居」的遊牧民族。

三、詐騙集團犯罪手法分析

各類與「A T M 轉帳詐欺犯罪」相關之新型態詐欺犯罪詐欺手法雖然日新月異，從早期的「假提款機詐欺」、「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信用貸款詐欺」、「手機簡訊詐欺」、「退稅詐欺」、「購物詐欺」及「求職詐欺」等，歹徒的犯罪手法不斷地推陳出新，改良、創新或演化成「電話恐嚇詐欺」、「猜猜我是誰詐欺」及「假冒警察詐欺」犯罪類型。由相關研究資料中吾人可瞭解起初之詐騙手法並不一定要被害人至 A T M 轉帳匯款，然詐騙集團不斷推陳出新之詐術導致其對於 A T M 使用率亦有增高之趨勢，主要原因歸納如下：

- (一) 詐騙集團利用一般民眾對於 A T M 操作的不熟悉，誘(迫)使或欺騙被害人到 A T M 匯款到指定人頭帳戶，過程中將被害人帳戶餘額轉匯一空。
- (二) 歹徒要求被害人電話不能中斷(例如：電話恐嚇詐欺)，如此則被害人無暇查證真偽，且被害人依電話操作 A T M 轉帳匯款，不會因為前往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期間而受行員或旁人提醒，對犯罪者而言使用 A T M 可以快速、即時取得詐騙金額。
- (三) 詐騙集團利用語音查詢、電腦設定轉帳等功能將錢轉匯到其他人頭帳戶，再由集團成員(車手)前往各 A T M 領款，可以藉此逃避警方查緝。

另本研究針對各種詐欺手法進行進一步之分析、研判後，繪製相關犯罪手法流程圖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一) 假提款機詐欺

¹⁵ 當被害人依指示所匯入之款項較高時，詐欺集團通常會持人頭提款卡至各地金融機構提款機，分散轉匯贓款至數人帳戶中，再由成員持提款卡至各地金融機構提款機提領贓款，以規避警調單位之查緝。

指不法分子在未經持卡人同意，並趁其不注意或疏失時盜取他人之金融卡資料及密碼，偽造假冒之金融卡，並持以盜領戶頭內存款之案件。犯罪集團勾結提款機維修人員並藉由維修提款機之機會，於提款機內放置可盜錄金融卡資料之側錄機，並於提款機週遭裝置針孔攝影機或以內部根本沒有裝置現金，卻有紀錄金融卡內部資料及密碼設備之假冒提款機，架設於人潮往來眾多之商店人牆上，於存款戶提款的同時竊取金融卡資料並攝錄其於提款機所按之密碼數字，但一般民眾尚不易察覺其中有異。（其犯罪手法詳如圖 2 - 1）：

（二）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

歹徒先在報紙上刊登刮刮樂中獎廣告或寄送彩金袋，再大量隨機寄發刮刮樂中獎海報給被害人，而被害人於接到刮刮樂中獎海報後，旋即打海報上之聯絡電話與歹徒聯絡，歹徒為取信被害人，便指示被害人翻閱報紙求證中獎事實後，便循序漸進以領取該筆獎金需先繳交稅金、律師代辦費、法院公證費、徵信費、公司會員費、匯率差費用、參加香港賽馬學會抽獎入會費等費用為由，誘使被害人將前開費用依序匯入人頭帳戶中，以詐騙不知情之被害人。由於同樣的案件層出不窮，詐騙集團為了逃避警方追緝，還會要民眾先留下電話號碼，再回打過濾身分，同時詐騙集團也翻新詐財手法，就是以芭樂票取信被害人匯款，詐騙集團利用銀行對同一縣市票據存款當天即可登錄金額到存摺的原理，不斷匯入芭樂票到被害人的戶頭，信以為真的被害人就這樣陷入集團連環騙局。在大眾傳播媒體的多次呼籲報導之下，傳統刮刮樂雖較難再使被害人上當，然而有不法集團改打公益牌，在刮刮樂廣告單上加印失蹤兒童協尋廣告，或與其他慈善團體之合成照片，使人誤信該集團係正派經營之財團，致民眾受騙案件仍不計其數。最近，更有不法集團將刮刮樂彩單偷置於知名商品的紙箱內，使消費者誤信是廠商的酬賓活動，經以刮刮樂上之電話查詢無誤後，即將稅金匯入指定帳戶內；甚有詐騙集團利用報紙刊登中獎名單，並在宣傳單上印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的照片，作為集團負責人，俾以取信民眾，因此上當受騙民眾很多。（其犯罪手法詳如圖 2 - 2）

（三）信用貸款詐欺

歹徒先在報紙上刊登低利率信用貸款廣告，以吸引急需貸款或信用破產之被害人打廣告上之聯絡電話與歹徒聯絡並表明欲貸款，歹徒指示被害人傳真帳戶餘額給歹徒以作為還款財力證明，而歹徒為取信被害人，會先寄一張芭樂票給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將芭樂票存入被害人本人帳戶中，當被害人發現帳戶中有款項入帳後，便要求被害人繳交手續費及律師代辦費等，並指示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中，待前開支票到期跳票後，且發現銀行將支票匯入款項扣除，方知受騙。另外，歹徒也可能在收到被害人傳真帳戶餘額後，指示被害人至指定 ATM 並告知被害人貸款款項將以 ATM 操作匯入被害人帳戶中，然後再以電話遙控指示被害人操作 ATM，並告訴被害人該公司與財金資訊公司有電腦連線，被害人依指示操作：轉帳 帳號（人頭帳戶） 金額（偽稱連線密碼） 確認。謊稱轉帳錯誤，請被害人重複操作多次，直到帳戶餘額被轉匯一空為止。（其犯罪手法詳如圖 2 - 3）

（四）手機簡訊詐欺

早期歹徒先在報紙上刊登販賣廉價手機、米酒、機票等廣告，再隨機選取行動電話號碼，發送上述廣告內容之簡訊，給不特定之被害人，被害人看到歹徒所發出之簡訊後，因誘人之低廉價格誘使被害人主動打簡訊上歹徒所留之聯絡電話

與歹徒聯絡，歹徒以謊稱該公司不做現金交易及先付款再交貨為由，指示被害人至指定 ATM 將購買上述廣告產品之款項匯入指定人頭帳戶中，當被害人匯款後，嫌犯打電話謊稱前開匯款沒有轉帳成功，並告知被害人前開匯款款項被留滯於「財金資訊公司」及該服務中心 0800 電話（假的財金資訊公司服務電話），並指示被害人須與該服務中心聯繫，才能退還該筆匯款款項，當被害人打電話至假的財金資訊公司時，歹徒會偽稱財金資訊公司服務人員，並指示被害人再至指定 ATM 依指示操作，而被害人因不諳提款機之操作程序，便依歹徒指示將帳戶中之餘額匯入人頭帳戶中，而遭詐騙錢財（金融詐欺案件宣導專頁）。

接著，刮刮樂詐欺發展出使用手機發簡訊中獎訊息代替寄送中獎通知，大量發送簡訊。當手機用戶看到簡訊內容，會先驚訝自己得獎了，接下來看到主辦單位留下來的聯絡方式，就迫不及待地撥打給對方，興奮地問真的中獎了嗎？對方會先問你一些基本資料，再告訴你因為要把獎金匯給你，必須要有銀行帳戶等資料，請用戶傳真資料過去。或是將自行設計的表格傳真給受害人，要求填寫回傳，最後歹徒再叫民眾利用 ATM 查詢獎金是否匯入？其實民眾已傻呼呼地在轉帳給詐騙集團。至於發送簡訊的方法有兩種：一、將行動電話號碼輸入手機中，由手機發送（效率差）。二、將行動電話號碼輸入電信公司專屬發送手機簡訊網頁或代發手機簡訊廣告商網頁中，再透過網路傳送至手機（可以大量發送簡訊）。為有效預防詐騙集團藉由簡訊實施犯罪，各行動電話業者自 2003 年 9 月間已共同建立「不法大量簡訊過濾機制」，在符合相關法規及技術可行原則下，對於大量商務簡訊之發送設定多組關鍵字作為過濾條件（如出現中獎、二億元現金大方送、重復（溢）繳款、資料外洩、金融控管中心、用戶溢繳退費通知、現金獎項得主、通話計費有誤、超收、帳務處理中心、領獎序號、財政部金融局風險中心、喬治馬莉卡友、獲獎序號、退稅等字眼），察覺有詐財等不法行為之虞時，即停止其發送；並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然而，「道高一呎，魔高一丈」，詐欺集團知道有「不法大量簡訊過濾機制」之後，在傳送簡訊時，其所設計的簡訊內容與真實的商業活動訊息完全一樣，讓過濾機制難以有效把關，而且通常這樣子的簡訊內容更具說服力，使缺乏警覺性的民眾更容易誤以為真，而陷入詐欺集團的陷阱。

另外，詐騙集團還想出一招可以「花小錢、賺大錢」的詐騙手法，他們利用民眾不清楚付費電話收費標準的漏洞，設下圈套詐欺消費者的電話費，例如：現在的免付費電話開頭是 0800，詐騙集團想要魚目混珠就申請 080 開頭的電話來實施犯罪，所以民眾千萬不要以為前面有 080 就是免付費電話。詐騙集團藉由大量傳送不實的簡訊，他們的目的並不一定要詐騙受害者前往匯款，而是詐騙打電話進來的民眾電話費，因為歹徒所留下的聯絡電話，其實是高額的付費電話，當民眾打電話進來時，不管是心生要好奇想問清楚，或是好管閒事伸張正義要痛批，他們都無所謂，他們的目的只是想拖延通話時間，以賺取高額的電話費。此種情況日益嚴重，近來所造成的電信糾紛不勝枚舉。近來，許多民眾頻頻收到有關信用卡消費的簡訊，並通知受話人速與相關單位查詢，其中甚至包括向財政部金融偽卡中心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經濟調查組等單位查詢，或者假藉「聯合金融中心」或「全國金融控管中心」告知民眾金融卡或信用卡資料外洩，可協助更新，請其至 ATM 自動櫃員機設定。事實上，財政部或金管會從未設置上述相關單位，亦絕對不會發送任何手機簡訊給民眾。目前各金融機構所核發之信

用卡背面均載有發卡行之聯絡電話，民眾如遇簡訊通知，可逕電卡片背面所提供之聯絡電話，加以確認。此外，由於並不是所有金融機構都提供信用卡簡訊確認服務，實務上，若發卡機構有提供信用卡簡訊確認服務，在申請時會告知申請人。歹徒詐騙手法，係利用民眾對金融機構之信賴，而假借某金融機構名義傳送刷卡消費之簡訊通知，其實民眾不見得真正持有歹徒所假借發卡機構之卡片或該機構並非確有提供簡訊服務，其目的在造成民眾心理之疑惑與恐慌，一旦照簡訊上所載電話回復，歹徒即有機可乘。（其犯罪手法詳如圖 2 - 4）

（五）退稅（費）詐欺

歹徒先偽稱國稅局、勞保局、健保局人員打電話給特定族群被害人，如老人或退休人員，並告訴被害人政府要退一筆稅金如勞、健保費給被害人，再以欲匯款給被害人為由，依規定需先將手續費匯入指定帳戶中，才能領取該筆稅金為藉口，誘使被害人至 ATM 依指示將手續費匯入歹徒所指定之人頭帳戶中，被害人依指示匯款後，仍無法領取該筆款項，才發現遭該詐欺詐騙。另外，更嚴重的情形是被害人於手續費匯款後，歹徒謊稱要轉帳退稅（費）至被害人帳戶，而被害人因不諳 ATM 之操作程序，便依歹徒指示將帳戶中之餘額匯入人頭帳戶中，而遭詐騙錢財。

政府辦理各項退稅或退費，都有一定的程序與文書送達作業，絕不會要求民眾提供資料或帳號。且目前各金融機構提款機前都貼有海報等資料警告民眾，告知櫃員機只有轉出金額，沒有轉入金額的功能，民眾應提高警覺。財政部指出，根據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納稅人綜合所得總額，減免稅額及扣除額，並依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後，如有應退還稅款，應辦理結算申報，才能退稅，納稅人如未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就沒有退稅問題。財政部並指出，納稅人申報退稅案件，如申報時選擇利用本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帳戶轉帳退稅，各區國稅局會將退稅款轉入納稅人所填寫的帳戶。納稅人如未選擇轉帳退稅，或雖選擇轉帳退稅但因故無法轉入帳戶，國稅局會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或國庫支票給納稅人，不會要求納稅人提供退稅帳戶或核對退稅帳號是否有誤，更不會請納稅人至自動提款機前操作或輸入任何資料（大紀元網，2002.12.4）（其犯罪手法詳如圖 2 - 5）

（六）購物詐欺

歹徒先在報紙、網路上刊登販賣廉價電腦、手機、家電等廣告，被害人打廣告上聯絡電話與歹徒聯絡後，歹徒指示被害人至指定之提款機匯款再交貨，被害人依指示匯款後，歹徒告訴被害人匯款操作錯誤，並指示被害人需再至 ATM 依指示操作匯款，被害人依指示重新操作匯款後，仍無法取得所購之物品，或取得與所欲購買之物顯不相當的物品，始發覺被騙。（其犯罪手法詳如圖 2 - 6）

（七）求職詐欺

歹徒先在報紙上刊登應徵裸母、服務生、0204 電話接線生、會計、公關、模特兒等廣告，待民眾打電話進來應徵工作，經過詢問相關基本資料與口頭說明工作性質後給予錄取，並謊稱已將第一個月薪資匯入被害人帳戶中，並請被害人持提款卡至 ATM 查詢餘額，歹徒進一步指示被害人再至 ATM 依其指示操作，誘使被害人將被害人帳戶中餘額匯入歹徒人頭帳戶中。（其犯罪手法詳如圖 2 - 7）

（八）電話恐嚇詐欺

近來，手機簡訊詐財採取「恐懼訴求」新手法，例如發出手機簡訊，內容為

「XX 銀行緊急通知，由於你持有現金卡、提款卡資料外洩疑遭竊用，請速撥本行風險管理部電話，以保障你的權益」。詐騙集團採取「恐懼訴求」新手法，企圖誘導消費者操作自動提款機轉帳（聯合報理財版，2003.8.5）。此外，有不少民眾接到類似的恐嚇電話，對方以「霹靂火」劉文聰的口氣，恐嚇接電話人匯款，否則將斷手斷腳、放火或對家人不利。屏東某知名的建設公司女負責人，日前遭到自稱擁有步槍的歹徒電話恐嚇，歹徒恐嚇要將她毀容，還說如果不先將 10 萬元跑路費匯入指定帳戶，她將逃不過報復，縱使身旁有警察保護也是一樣，嚇得她趕緊將錢匯給對方，但是匯了錢後才發覺不對勁，趕緊向警方報案（東森新聞報，2003.10.9）。甚至，最近時常發生的「假綁架、真詐財」案件，歹徒之所以如此囂張，主要是因為掌握受害者基本資料，設計一連串的圈套取信於被害人，言詞恐嚇受害者必須立即匯款到指定帳戶，否則將對肉票不利。（其犯罪手法詳如圖 2 - 8）

（九）猜猜我是誰詐欺

歹徒先取得民眾基本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聯絡電話、住居所等資料，再打電話並告訴被害人猜猜我是誰，待被害人誤認為其親友後，再向被害人謊稱其急需用錢向被害人借錢，歹徒進一步指示被害人至 ATM 依其指示操作，誘使被害人將被害人帳戶中餘額匯入歹徒人頭帳戶中。（其犯罪手法詳如圖 2 - 9）

（十）假冒警察詐欺

歹徒先取得民眾基本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聯絡電話、住居所等資料，再依據前開資料打電話向被害人其為某警察機關且該機關偵破金融卡盜刷集團，歹徒進一步指示被害人持金融卡至 ATM 前更改密碼，指示被害人至 ATM 依其指示操作，誘使被害人將被害人帳戶中餘額匯入歹徒人頭帳戶中。（其犯罪手法詳如圖 2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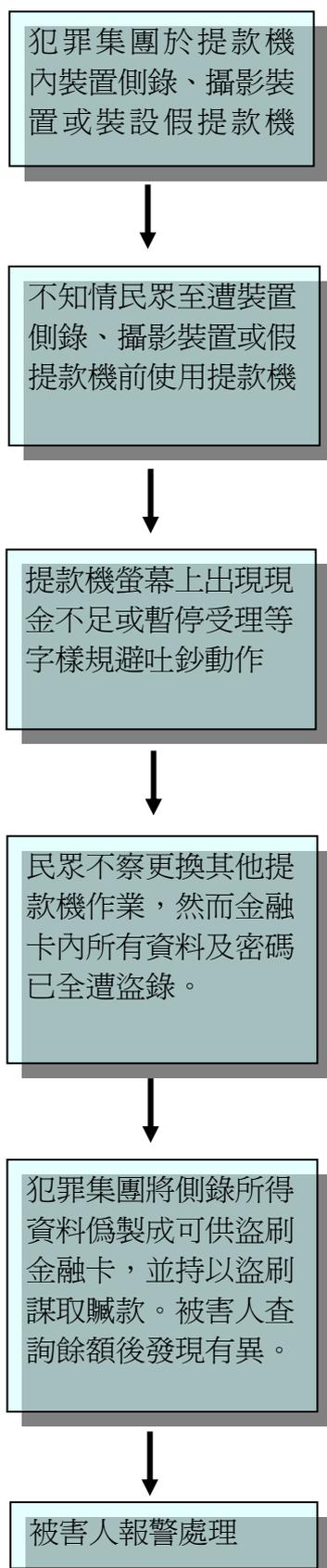


圖 2 - 1 「假提款機」犯罪手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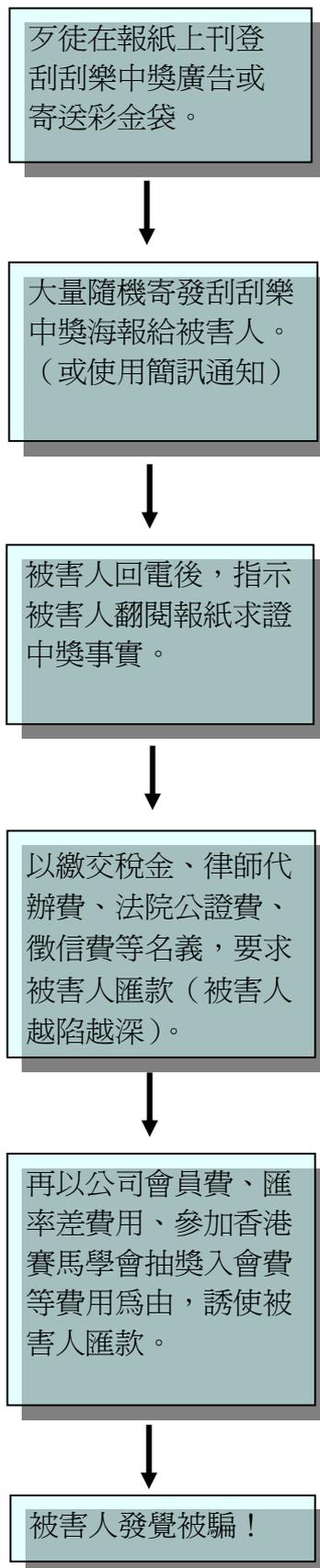


圖 2 - 2 「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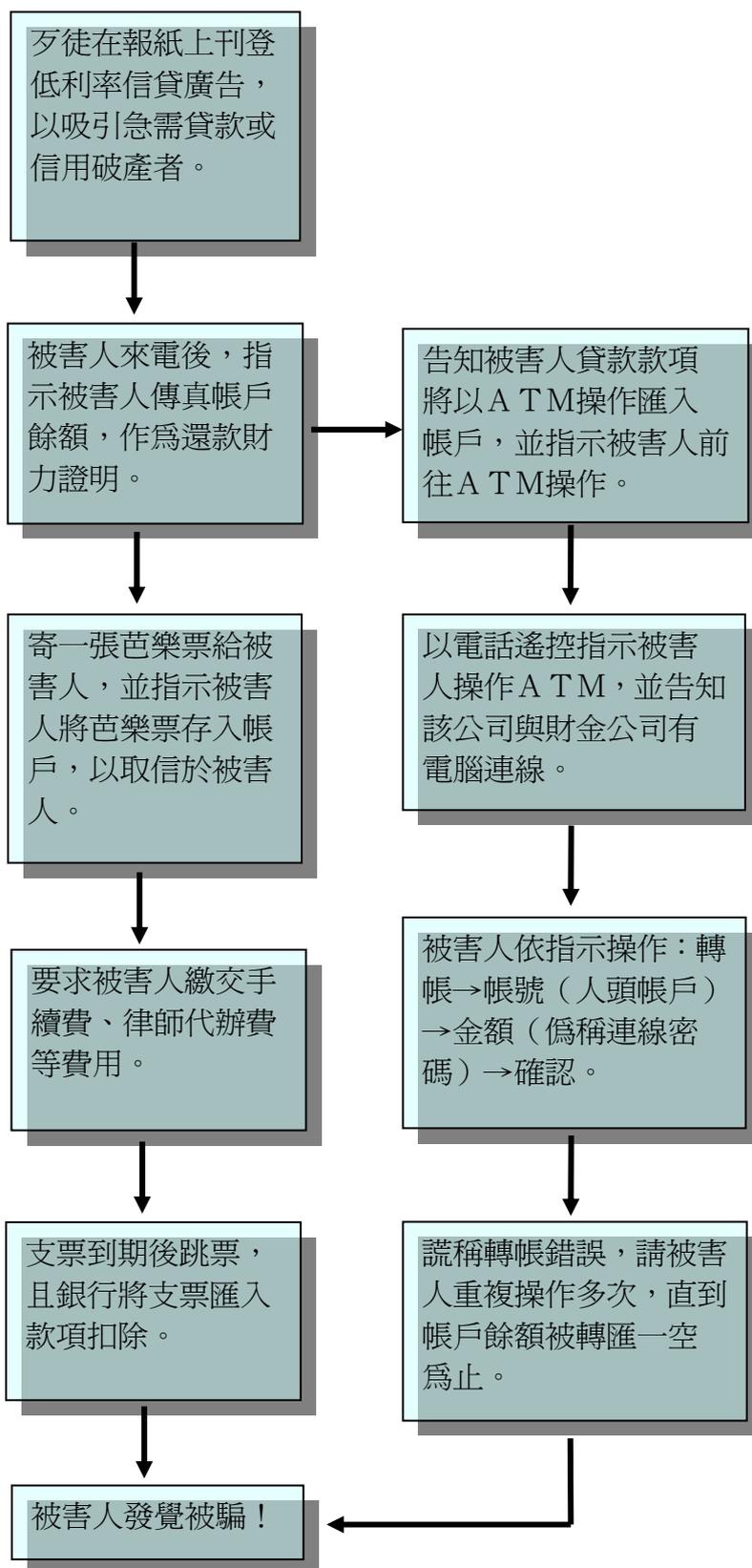


圖 2 - 3 「信用貸款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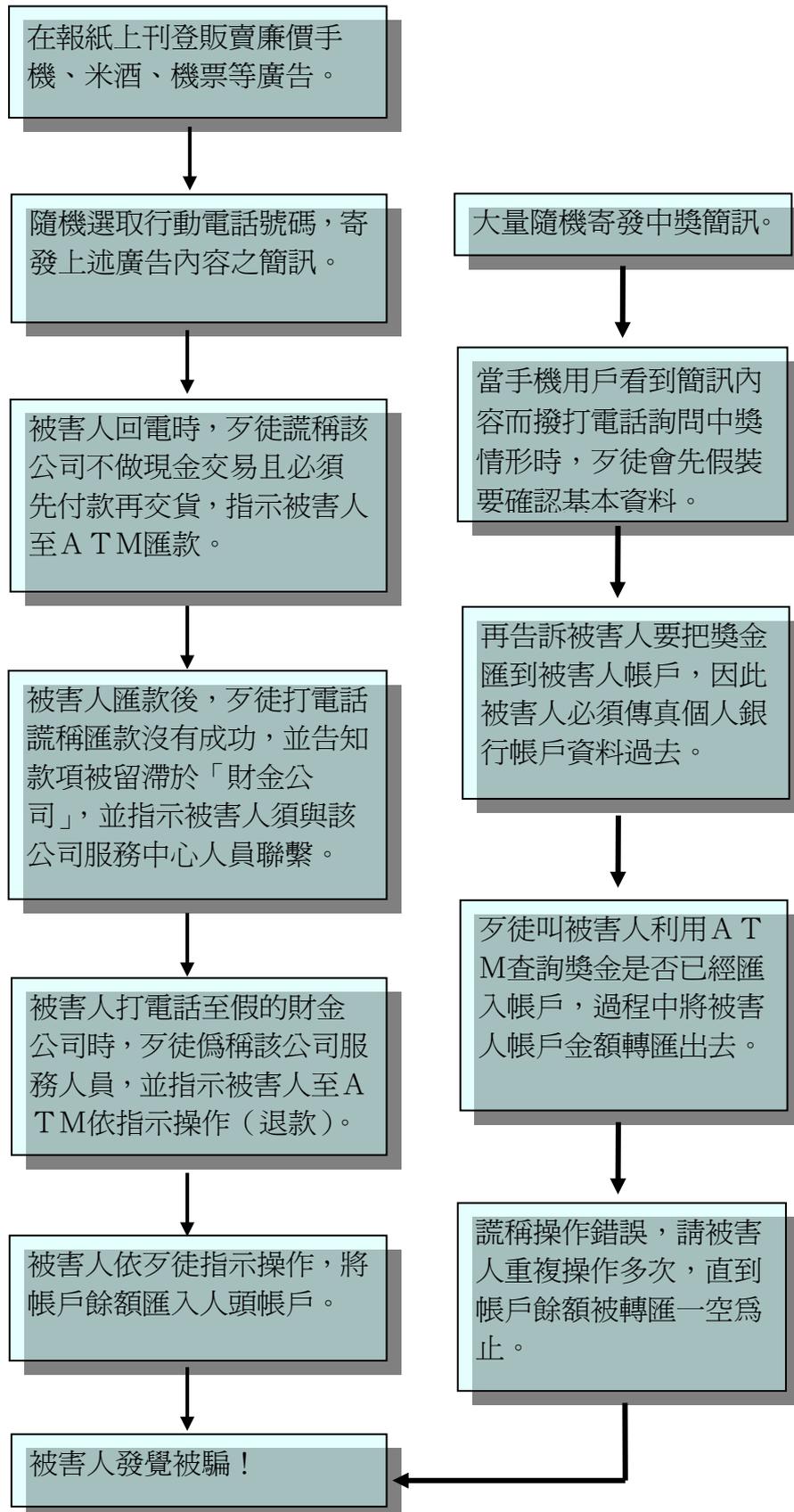


圖 2 - 4 「手機簡訊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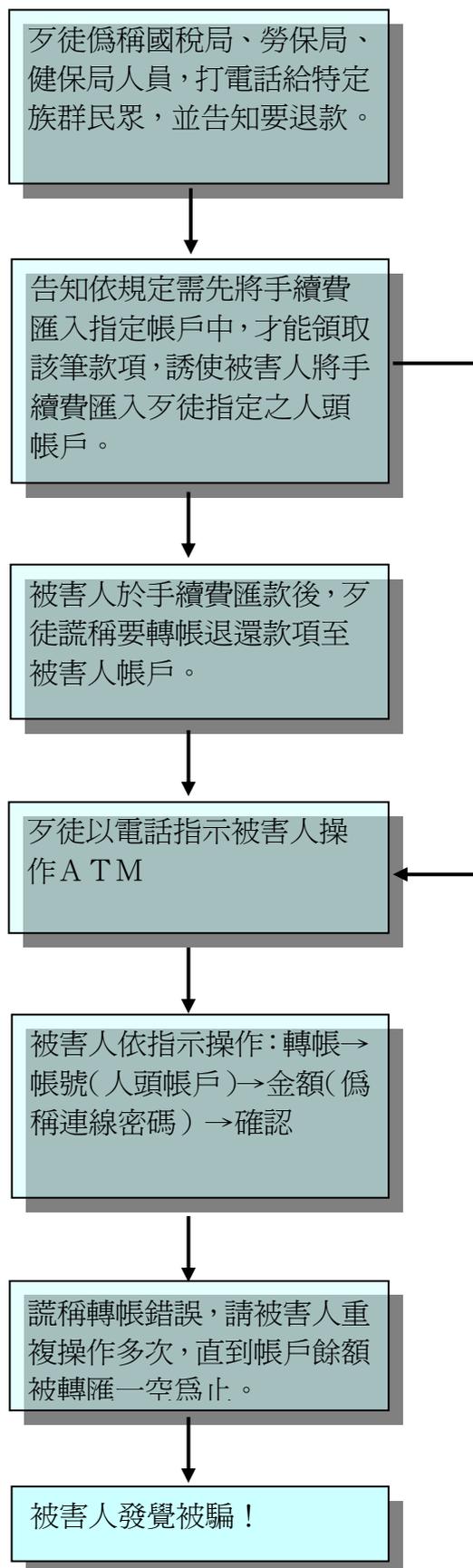


圖 2 - 5 「退稅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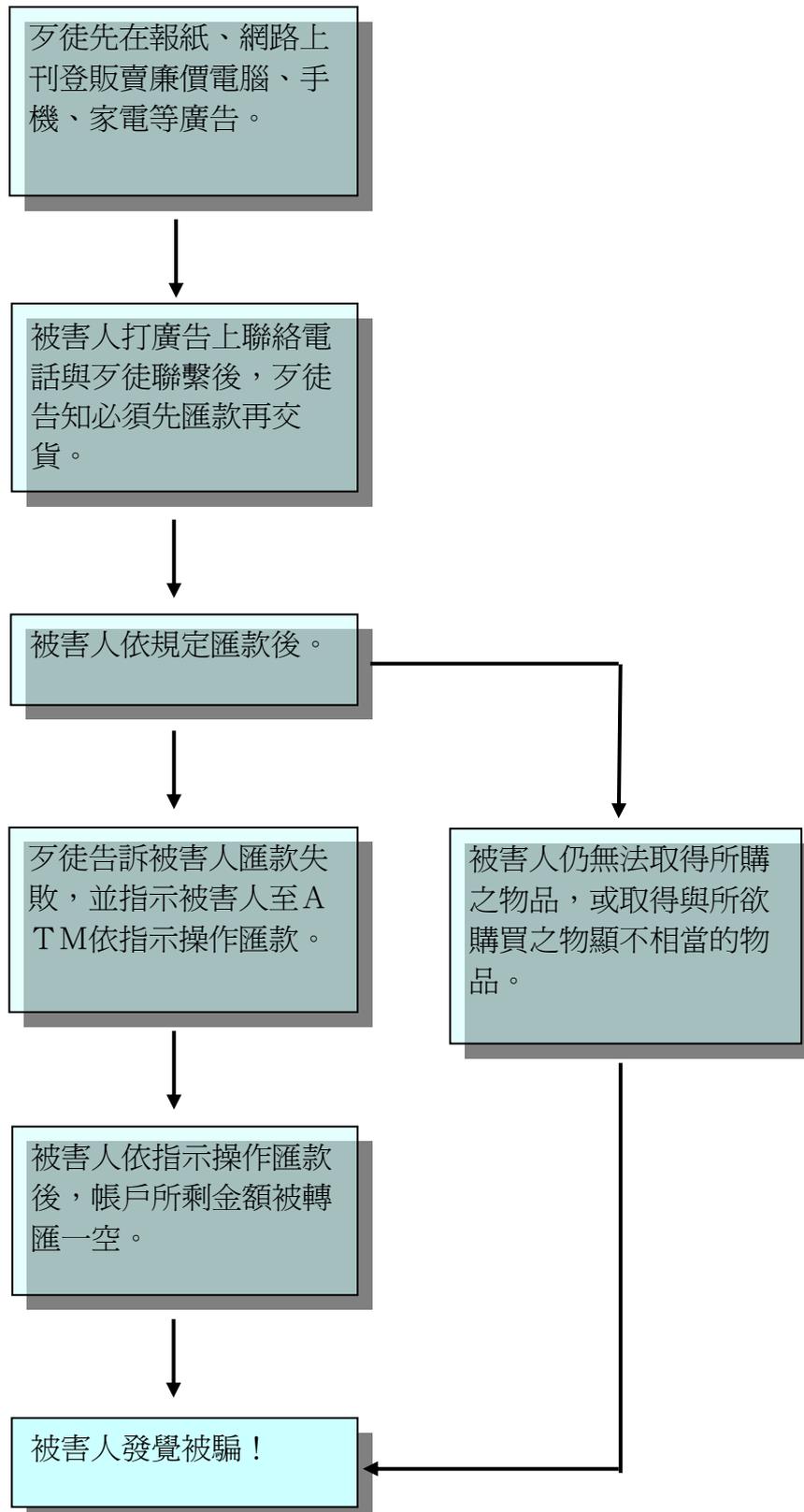


圖 2 - 6 「購物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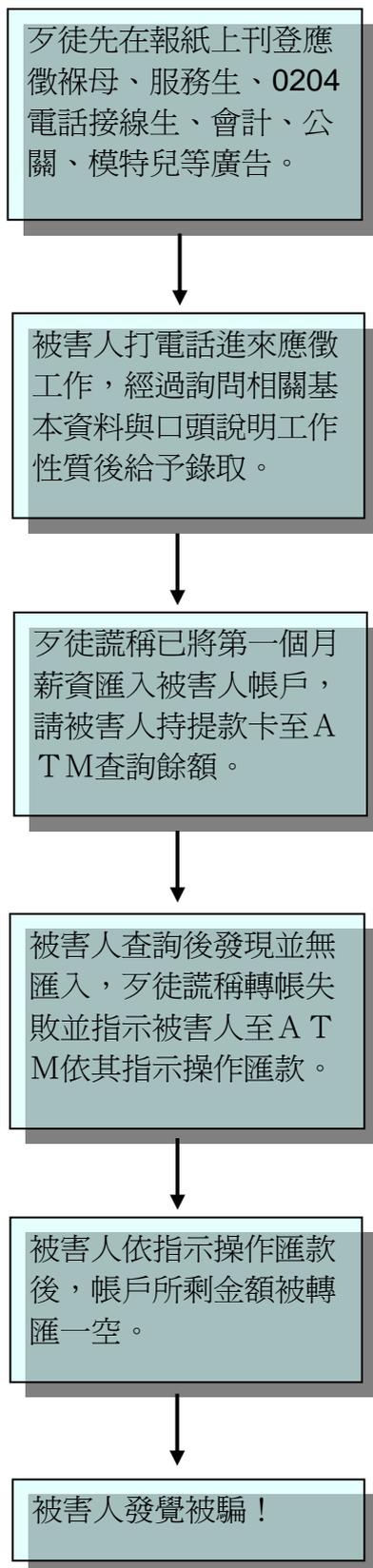


圖 2 - 7 「求職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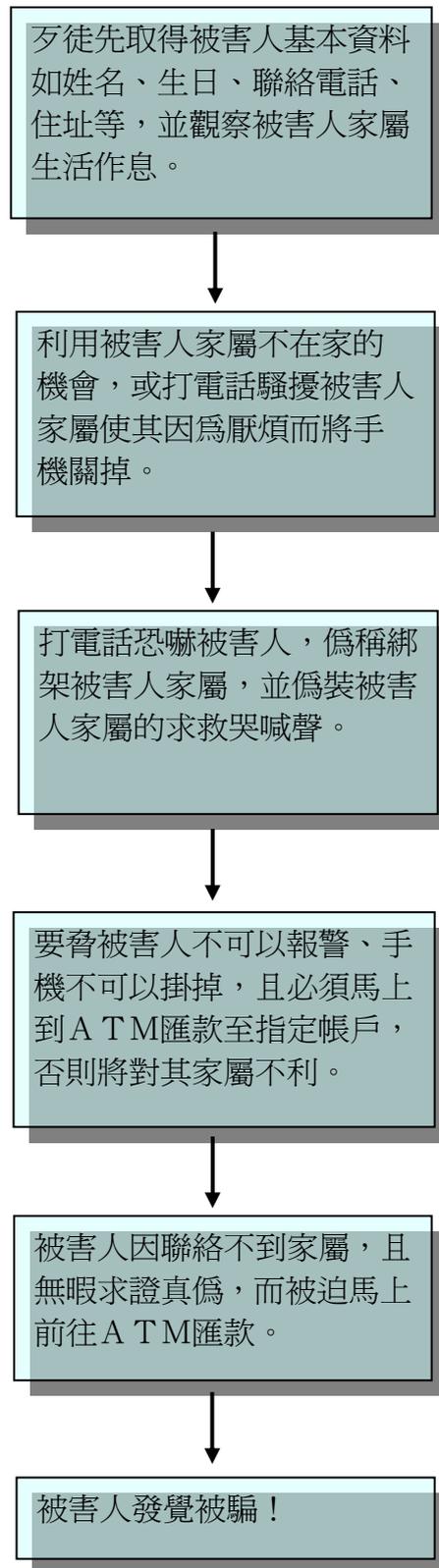


圖 2 - 8 「電話恐嚇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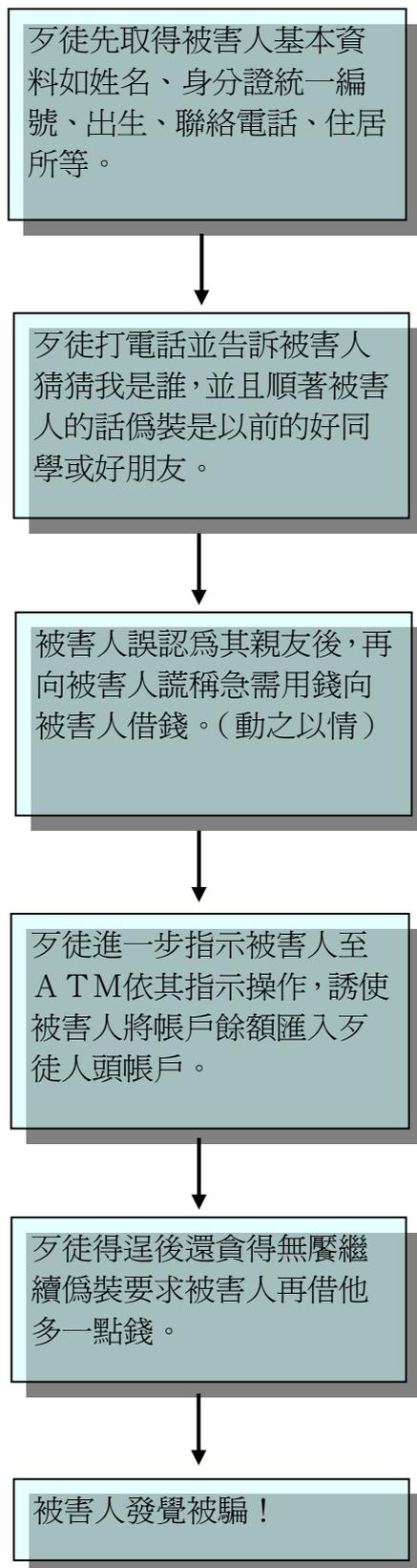


圖 2 - 9 「猜猜我是誰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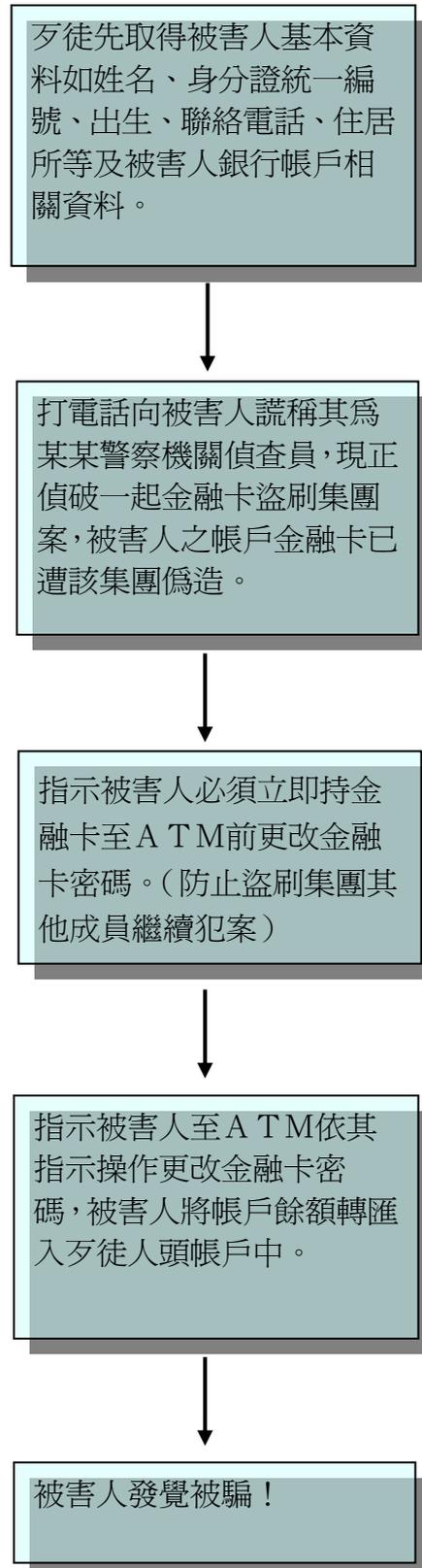


圖 2 - 10 「假冒警察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四、資料外洩相關議題探討

目前無論是「A T M轉帳詐欺案件」或其他常見之各類新型態詐欺案件中，為逃避警方查緝，絕大多數歹徒均以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作為犯罪媒介工具，並利用各種管道取得民眾之個人資料，再行以各種名目誘（迫）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指定人頭帳戶。台灣地區各種人頭資料取得容易與民眾個人資料外洩之氾濫情形可謂世界之冠，亦是造成詐欺犯罪橫行之主因。

從相關資料中吾人可知使用人頭帳戶所衍生之犯罪案件可謂多如牛毛且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然而偵辦此類案件往往須要經過相當耗費時間、金錢之處理過程，對於案情方能有所進展，故並非一般地區警察分局、派出所所能承擔，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被犯罪集團所用，內政部警政署自 2004 年 7 月中旬起，於各縣市警局刑警隊內成立「人頭帳戶犯罪案件專責組」，亦即設立專責處理、偵辦人頭帳戶犯罪之固定窗口，要求各專責組人員接獲民眾報案時，將歹徒所用的人頭帳戶輸入由刑事警察局所建立「人頭資料庫」作業系統，整合所有資源。同時由刑事局偵七隊成立專責組，統合分析全國人頭帳戶犯罪案件，統籌協調偵辦跨縣市的集團性人頭帳戶案件。刑事局研議將加強現已實施的「警示帳戶」與切斷電話線等功能，疑似犯罪集團所用的人頭帳戶，警方可立即與金融機構、財金公司聯繫，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暫時凍結提款卡提款以及使用電話、網路轉帳等功能。另外，警方一旦發現某些電話已成為犯罪集團的行騙工具，亦會於第一時間內通知電信公司立即斷話，斷絕民眾與犯罪集團接觸的機會，避免民眾受害。

依據對於警方所提供查獲之「教戰手冊」進行分析並佐以相關文獻探討與質化訪談後，本研究將犯罪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人頭電話」與「民眾個人資料」相關管道分項論述如下：

（一）人頭帳戶取得管道分析

「人頭帳戶除以偽造證件申辦外，多是向不知情的民眾購買基本資料，以公司節稅或股票抽籤等為理由，每一帳號以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金額向不知情的民眾收購，依規定申辦，成為詐欺案件中的盲點」（訪談紀錄四）

1、以偽變造證件至金融機構開戶

偽變造身分證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為從事各類新型態詐欺犯罪必修入門課程之一，而偽變造身分證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的流程及來源有以下幾種方式：一、地下錢莊管道方式取得：詐欺集團兼營或直接向地下錢莊購得質押借款客戶之身分證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再將客戶身分證上之照片以小刀輕輕挑起，並將欲前往金融機構開戶之集團成員的照片黏貼於小刀挑起之空白處，再將塑膠模套套於變造身分證上，並使用熨斗燙平後完成偽造程序。二、收購身分證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方式取得：詐欺集團在報紙、雜誌等廣告媒介上刊登收購身分證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廣告，向失業者、流浪漢及急需用錢之民眾收購身分證，詐欺集團購置前開身分證後，再使用前述變造方法變造身分證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三、自製方式取得：手法老練、偽造證件技巧成熟之詐欺集團，因急需大量偽造身分證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常常會自行採購偽變造證件機器、零件及材料，自行偽變造前開證件。待詐欺集團成員以前述三種方法取得偽變造身分證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後，會

持前開偽造證件及偽造印章至郵局或銀行等金融機構開立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相關款項。

2、報紙或大眾媒體上刊登收購人頭帳戶廣告

詐欺集團中之收購帳戶成員會先在報紙、雜誌、夾報宣傳單上刊登收購人頭帳戶廣告，吸引一些失業者、老榮民、流浪漢及貪小便宜者打電話與收購帳戶組成員聯絡，而經過初步審核欲販賣者相關資本資料¹⁶後，會主動約欲販賣者見面，並帶領及指示欲販賣者至收購帳戶組成員所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開戶手續，並指示欲販賣者於開戶時同時辦理設定約定帳戶轉帳¹⁷ 電話語音查詢、網路轉帳等功能，當欲販賣者完成開戶手續後，收購帳戶組成員會要求欲販賣者繳交存摺、開戶印鑑、提款卡、存簿密碼、提款卡密碼、語音轉帳密碼等資料，並當場使用欲販賣者所販賣之帳戶提款卡至自動提款機前測試操作匯款行為，待操作無誤後，方將欲販賣者所販賣帳戶之酬勞交付販賣帳戶者。

拒絕提供郵局、金融機構帳號、存摺與金融卡，可避免成為詐欺集團之共犯與被利用者。刑事警察局研議將加強現已實施的「警示帳戶」與切斷電話線等功能，並規劃建立「人頭帳戶警示機制通報電子化系統」和財金公司建立連線網路，人頭帳戶資料建檔，相同對象列為申領各金融機關帳戶的拒絕戶，將令出售個人資料給不法集團充當人頭的情形，大幅減少。

(二) 人頭電話取得管道分析

1、持偽造身分證至電信公司申辦電話

詐欺集團做案用所需之電話可以分為 0800 多功能免付費電話、國內固網電話、國外固網電話（通常是香港地區固網電話）及行動電話，而前開電話各有其不同功能及用途¹⁸，而收購電話組持偽造身分證至電信公司申請前開做案用電話之程序如下：（一）先持偽造身分證至電信公司申請 0800 多功能免付費電話、國內固網電話、國外固網電話及行動電話。（二）待電信公司審核相關文件後，會通知申租人裝機施工時間（針對國內固網電話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固網電話），而收購電話組成員會勾結固網電話電信業者裝機施工外包商，請裝機施工外包商直接將固網電話線路直接從外接電路電盤拉線至轉接電話中，或尋找空屋或承

¹⁶ 不法份子通常會審核欲販賣帳戶者基本資料並依據該基本資料逐一查訪，是否有居住在前開基本資料之現居地，並透過網路（<http://www.ris.gov.tw>）利用欲販賣帳戶者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是否曾經補登過身分證，因補登過身分證（通常是遺失、販賣身分證、地下錢莊貸款質押或販賣過帳戶）之客戶所販賣之帳戶風險較高，不適合用來作為轉匯或提領贓款之人頭帳戶。

¹⁷ 詐欺集團為防止受害者所匯入之贓款遭其他人盜領或轉匯，通常會要求欲販賣帳戶者於開戶時辦理約定轉帳帳戶。

¹⁸ 詐欺集團做案用所需之 0800 多功能免付費電話、國內固網電話、國外固網電話及行動電話各有以下不同之功能及用途：一、0800 多功能免付費電話：通常使用於中獎海報上所留之公司聯絡電話或簡訊回撥電話，因為一般民眾對 0800 多功能免付費電話真實性之信任度較高。二、國內固網電話：通常使用於中獎海報上或簡訊中所留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見證人等之聯絡電話，且詐欺集團會向電信公司申請 104 105 查號台刊登登記，當民眾打電話向 104 105 查號台求證時，可以立即證實海報或簡訊中所留之聯絡電話確實為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見證人等之聯絡電話。三、國外固網電話：詐欺集團為取信不知情民眾，通常會引誘受害者將中獎金轉投資香港賽馬會（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伺機再誘使受害者將相關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中，因此，詐欺集團通常會至香港申請幾線香港地區固網電話，以取信受害者。四、行動電話：通常用於集團間聯絡用、轉接電話用及聯絡受害者。

租房屋將固網電話線路安裝至空屋或承租房屋中。(三)當固網電話線路安裝完成後,收購電話組成員會使用電話將相關電話設定指定轉接至詐欺集團所使用之行動電話中。

2、指示人頭至電信公司申辦電話

收購電話組成員會先在報紙、雜誌、夾報傳單上刊登收購人頭電話廣告,待欲販賣人頭電話者以電話與收購電話組成員聯絡後,收購電話組成員會指示欲販賣人頭電話者至電信公司申辦電話,待完成申辦電話手續後,收購電話組成員會測試電話通話狀況是否正常,若通話狀況正常,將當場交付收購電話酬勞給販賣人頭電話者,而收購電話組成員於收購人頭電話後,會立即以打電話至電信公司申請遙控指定轉接,將購得之人頭電話之來話層層轉接至詐欺集團所屬之接聽電話組所持之作案用行動電話。

(三) 民眾個人資料取得管道分析

1、假市調之名詐騙被害人基本資料

僱用不知情民眾至百貨公司、火車站、夜市等人潮進出眾多之地方以市場調查、民調等名義,請民眾填寫或提供個人基本資料,犯罪集團將蒐集之基本資料以電腦彙整、分類後販售。

2、向相關單位收購

以每份新台幣 1 元至 3 元的價格向電腦網站、補習班、大賣場、雜誌商、醫院、診所等相關單位或個人等購買。

3、通訊行提供

勾結通訊行請通訊行提供申請行動電話申請人基本資料,並輸入電腦中彙整。

4、網路管道取得

利用電腦網路免費算命填寫基本資料或贈獎活動等詐得被害人基本資料。

5、各校畢業紀念冊、選舉名冊

蒐集各級學校所印發之畢業紀念冊或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佈之選舉名冊,將民眾基本資料輸入電腦分類建檔。

6、其他

聯合徵信中心、財金公司、信用卡公司、銀行等公民營機關職員勾結歹徒販售個人資料。

五、小結

在正式進入「A T M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領域後,本節中本研究以「A T M轉帳詐欺犯罪集團」之偵訊筆錄分析資料為主軸並輔以實際偵辦詐欺案件警方人員之說法,嘗試由犯罪者之角度出發,對於「A T M轉帳詐欺集團犯罪歷程」等等議題進行論述,除上述各小節對於現象面之論述外,本研究經整理分析相關資料後有如下之發現:

(一) 犯罪集團分子相關資料與犯罪動機分析

根據警察機關所提供兩組犯罪集團共 10 名犯罪者相關偵訊資料中顯示犯罪者具有「學歷低」、「年齡低(除犯罪集團首腦外)」、「未婚或婚姻不睦」、「家

庭經濟狀況差」、「自願加入犯罪集團」、「扮演多重詐騙分工角色」、「犯罪所得高」等特性；另由於「低成本、高報酬」、「警方不易查緝、犯罪風險低」、「量刑低、刑罰功能不彰」、「同儕團體影響」、「好逸惡勞的社會風氣」等因素之影響亦為其從事犯罪之主要動機。

(二)「ATM轉帳詐欺」犯罪集團組織分工

本研究將「ATM轉帳詐欺」犯罪集團組織結構區分為「集團首腦」、「後勤支援」、「實施詐騙」、「機動領款」四大部分，係依據文獻探討與質化訪談的結果所歸納而成的。然而，部份詐騙集團之分工情形更加細密，例如「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欺集團組織及偵查實務之研究」一文中即將「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欺集團」分為七個組織：集團首腦、訓練組、領款組、收購帳戶組、收購電話組、接聽電話組及印刷寄送中獎海報組。事實上「ATM轉帳詐欺犯罪集團」之組織結構與任務分工係有許多共同點與重疊之處，端視詐騙集團的組織規模而定，例如「董仔」信用貸款詐欺犯罪集團，由於成員少、規模小，因此組織成員就必須身兼「實施詐騙」、「機動領款」等數職；至於「小隻的」車手犯罪集團，事實上係隸屬於某詐欺集團旗下之車手。故「ATM轉帳詐欺犯罪集團」之組織結構與任務分工可歸納如圖 2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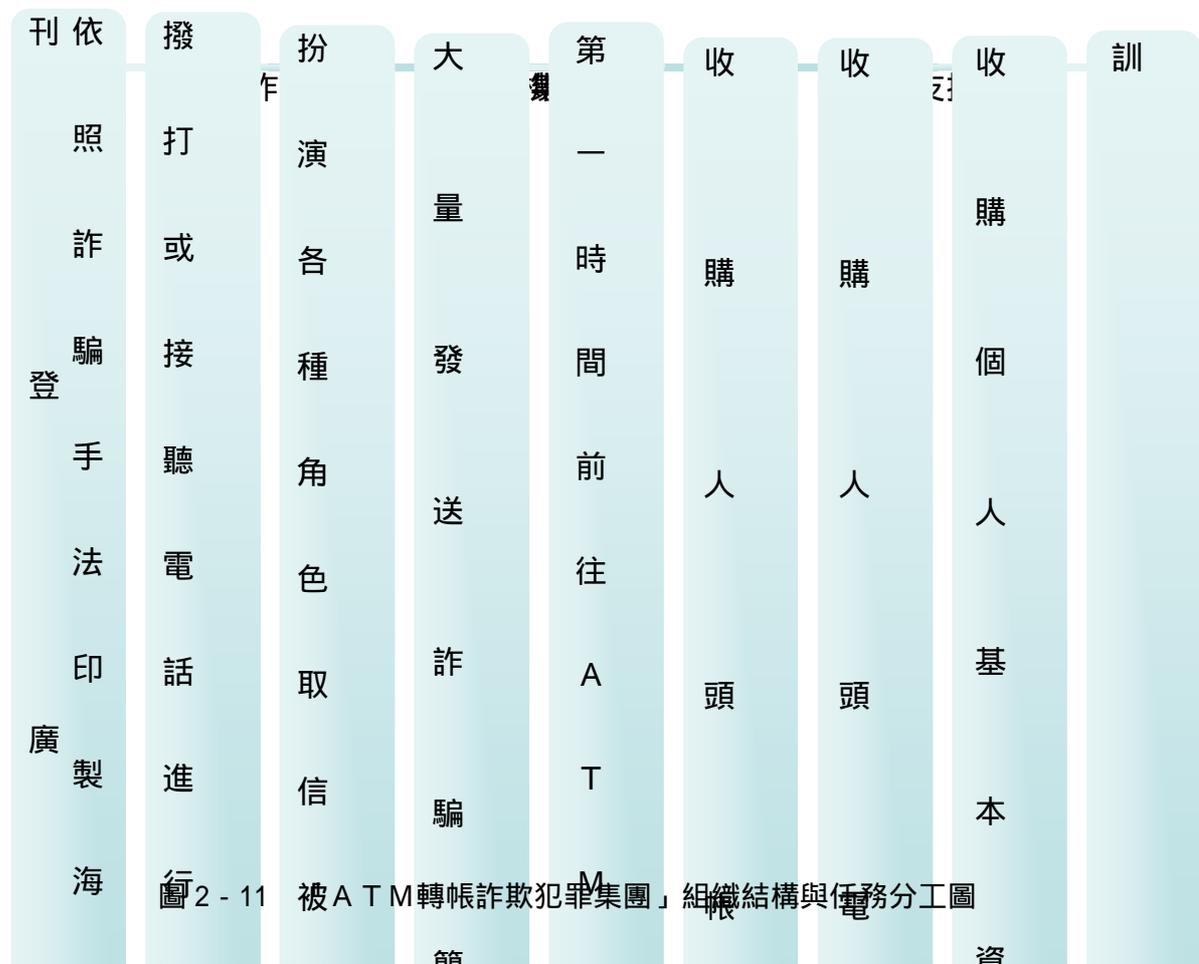


圖 2 - 11 被「ATM轉帳詐欺犯罪集團」組織結構與任務分工圖

(三)「詐騙集團犯罪手法分析」

歸納本節中所繪製之十種其犯罪手法流程圖，抽離相關概念可歸納出如下之「ATM詐欺手法流程圖」(如圖 2 - 12)。另由本節「三、詐騙集團犯罪手法分析」之論述中，吾人或瞭解各類與「ATM轉帳詐欺犯罪」相關之新型態詐欺犯

罪詐欺手法雖然日新月異，然而其主要目的確幾乎是要誘使民眾至 A T M 前進行轉帳匯款之動作，歹徒詐騙贓款轉帳程序可歸納如下：

被害人先輸入轉帳銀行代號 > 輸入轉帳帳號 > 被害人輸入第一組內碼(即為轉帳金額) > 被害人輸入第二組內碼(亦為轉帳金額) > 重複謊稱帳戶有問題獎金無法匯入(再給被害人另一組帳戶) > 被害人重新輸入第一組內碼(亦為是轉帳金額) > 要求被害人再次輸入第二組內碼(亦為轉帳金額) > 誘使被害人重複匯款。

在財政部督促下，各銀行須於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自動櫃員機加入警語與配合語音提醒客戶的功能，以防範歹徒利用金融機構 A T M 轉帳訛詐民眾錢財，截至 2003 年 8 月底，除老舊機台無法進行修正外，已有一千七百多台 A T M 加入警語或是以語音提醒客戶。然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根據研究資料與被害人相關論述顯示，為騙取民眾之財產，詐騙集團於教戰手冊中更是創設偽裝之財金公司、信用(金融)卡公司、警察局以取信於民眾；並利用民眾對於英文之不熟悉情形指引來電之民眾使用 A T M 中英文語音服務進行上述匯款之動作，使得銀行所設防詐騙警語或語音提醒之功能形同虛設。

(四) 資料外洩管道分析

研究資料顯示：詐欺犯罪集團分子利用人頭申請電信、金融帳戶所衍生之犯罪案件可謂多如牛毛，另取得外洩之民眾資料進行詐騙之犯罪行為更是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其中人頭帳戶取得管道包含「以偽變造證件至金融機構開戶」、「報紙或大眾媒體上刊登收購人頭帳戶廣告」；人頭電話取得管道包含「持偽造身分證至電信公司申辦電話」、「指示人頭至電信公司申辦電話」；民眾個人資料取得管道包含「假市調之名詐騙被害人基本資料」、「向相關單位收購」、「通訊行提供」、「網路管道取得」、「各校畢業紀念冊、選舉名冊」、「其他」。

從相關資料中吾人可知歹徒為了逃避警方追緝，利用人頭或偽造身分證至各金融、電信機構申請大量人頭帳戶、手機，造成人頭帳戶、手機氾濫，而難以追查犯罪者真實身分。另歹徒透過如選舉名冊、畢業紀念冊、電腦網站，假市場民調之名抄錄，或向書局、通訊行、雜誌商等管道購買民眾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進行詐騙，更使民眾防不勝防。

「利」字當頭，或許正可說明為何犯罪集團成員甘冒被捕入獄之高風險，還是選擇從事犯罪之主因。本研究認為，此與「犯罪之理性觀點」不謀而合，亦即犯罪行為係行為者在考量個人因素(如對金錢之需求、刺激、娛樂等)與情境因素(犯罪被捕風險、犯罪之成功率)後，根據「已有的資訊」評估其利弊得失所作不違反自己利益之決定。倘若犯罪是一種理性選擇之結果，是「機會」、「監控」、「有動機、能力犯罪者」之交互作用。對於「A T M 轉帳詐欺犯罪」似乎可依據「情境犯罪預防理論」(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heory)之相關論點：「增加犯罪困難度」、「提升犯罪風險」、「降低犯罪報酬」、「削弱犯罪動機」等策略加以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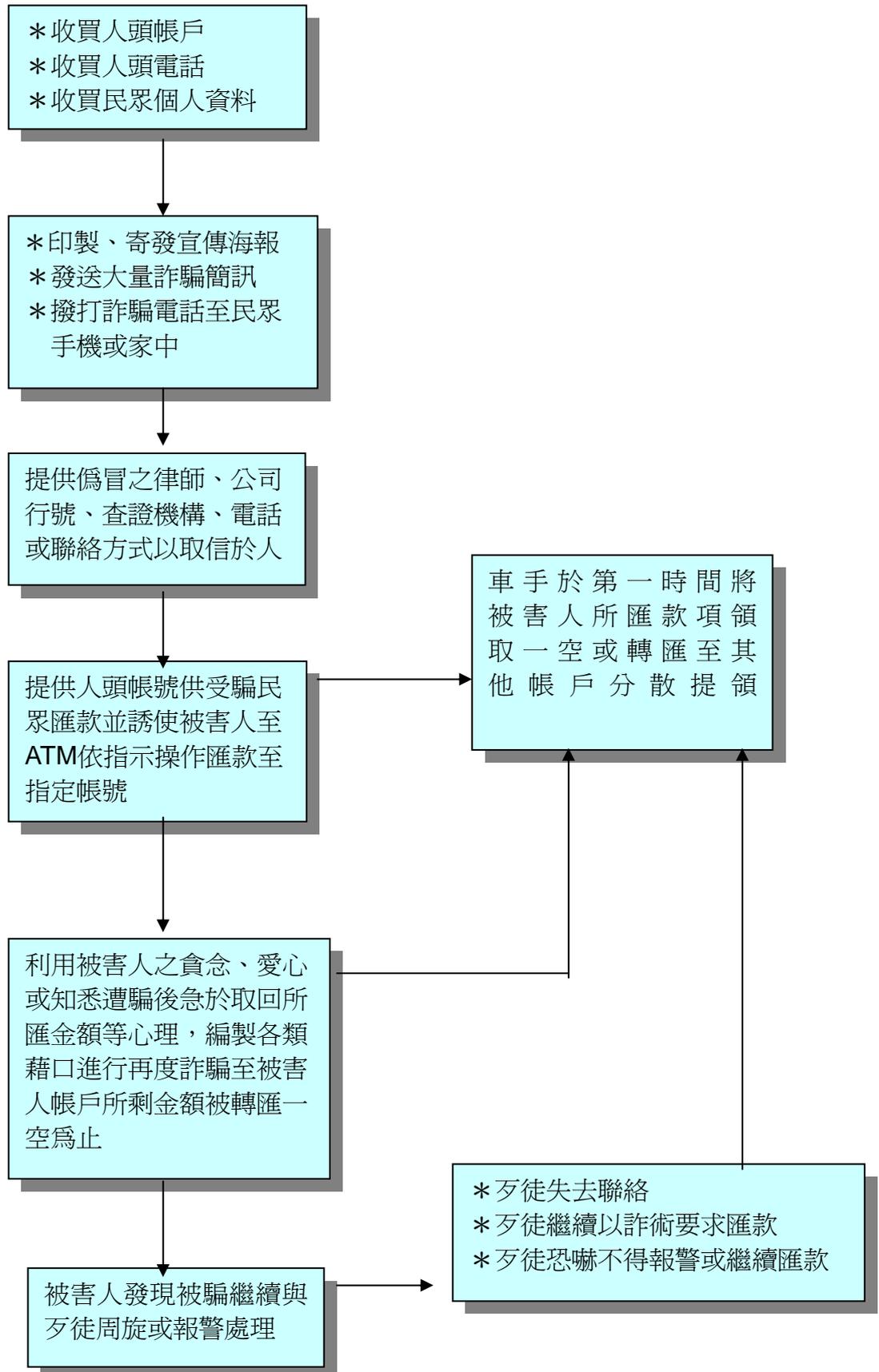


圖 2 - 12 「ATM 詐欺手法流程圖」

第二節 被害人被害歷程分析

本節擬由刑事警察局所提供相關數據進行「被害人特性分析」；另藉由分析被害人、警方人員訪談內容，闡述「被害人被害認知分析」等議題並繪製潛在被害人被害歷程圖，希冀相關人員對於A T M轉帳詐欺犯罪被害者之被害特質有更深層的瞭解，並對於目前實務上所實施的各項被害預防措施提供建議。

一、被害人特性分析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2003年1月至2004年1~8月（共計廿月），合計發生詐欺背信案件計有63064件，受害者亦有66349位，資料內容包括被害人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被害損失金額等統計數據，本研究依研究目的重新進行計算，得出相關資料進行被害人特性統計分析。

（一）被害人性別

就被害人性別分析（如表2-3），男性35326人（53.24%），女性31023人（46.76%），顯示男性較女性被害比例偏高。

表2-3 被害人（性別）人數與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35326	53.24%
女	31023	46.76%
合計	66349	100.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2003~2004年1~8月）

（二）被害人年齡

就被害人年齡分析（如表2-4），將年齡組距分為：20歲以下、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歲以上。被害人年齡以20-29歲最多（32.08%），其次依序為30-39歲（23.58%）、40-49歲（19.78%）、50-59歲（11.39%），而且不分男、女均呈現相同趨勢，顯示在20-29歲者較容易成為受害者。輔以訪談資料顯示該年齡階層被害人大多甫出社會工作，有經濟基礎然社會經驗仍嫌不足且因較衝動思慮不周等因素導致成為潛在被害機率最高之一群。然而，隨著年齡的增長，社會經驗的累積，成為受害者機會就越來越低；至於60歲以上被害逐漸減少，係與其識字率低、不使用行動電話、較少出門、不會操作提款機或不知如何匯款具有相當之關係。故根據相關資料可推論「經濟基礎」及「社會經驗」應為被害之重要因素，有經濟基礎但社會經驗不足者可能最容易成為「合適的標的物」。

表 2 - 4 被害人 (年齡) 人數與百分比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20 歲以下	2754	1157	3911	5.89%
20-29 歲	12239	9045	21284	32.08%
30-39 歲	7731	7915	15646	23.58%
40-49 歲	5851	7270	13121	19.78%
50-59 歲	3694	3865	7559	11.39%
60-69 歲	1586	1256	2842	4.28%
70 歲以上	1305	511	1816	2.74%
不詳	166	4	170	0.26%
合計	35326	31023	66349	100.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2003~2004 年 1~8 月)

(三) 被害人教育程度

就被害人教育程度分析 (如表 2 - 5)，將教育程度組距分為：低學歷 (不識字及小學)、中等學歷 (國中及高中職)、大專教育 (大學及專科) 及研究所 (碩、博士班)。被害人以中等學歷最多 (54.78%)、其次為大專教育 (33.99%)，顯示中等學歷者知識程度普通，倘若防詐騙常識不足且接獲詐騙電話或傳單時又不加以查詢時，則相當容易成為被騙之高危險群；另大專教育程度之被害人雖然教育程度高，然而由於社會歷練不足或自以為是等因素，導致易容易受騙。從被害人訪談資料中發現甚至有大學學歷者自稱明知其為詐騙集團，但就是要與其鬥鬥法，結果導致遭受更高金額之詐騙。另從資料顯示研究所學歷者亦有 1585 人 (2.39%) 受騙，故吾人可瞭解，教育程度高不代表常識豐富。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詐欺手法之所以不斷推陳出新，並非針對中、低教育程度者，而是針對缺乏警覺性者，縱使是受高等教育者亦有可能上當受騙，只是面對高學歷者歹徒必須以更高明之騙術與更專業之技巧方能取信於人，詐騙得逞。

表 2 - 5 被害人 (教育程度) 人數與百分比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低學歷	2225	3160	5385	8.12%
中等學歷	19279	17068	36347	54.78%
大專教育	12425	10127	22552	33.99%
研究所	1041	544	1585	2.39%
不詳	356	124	480	0.72%
合計	35326	31023	66349	100.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2003~2004 年 1~8 月)

由上述資料吾人可瞭解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使民眾防不勝防；另民眾對於詐騙案件警覺性之高低亦為其是否容易淪為被害者之重要因素。

(四) 被害人職業

就被害人職業分析 (如表 2 - 6)，則以無職業者最多 22918 人 (34.54%)，不論男性 8492 人 (占男性被害比例 24.04%) 或女性 14426 人 (占女性被害比例 46.50%) 都呈現相同的狀況，其中女性的比例更為明顯，顯然是因為家庭主婦平常閒賦在家又掌握經濟大權，且對於相關防

範詐欺資訊不足，因此最容易成為被害對象。

表 2 - 6 被害人（職業）人數與百分比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民意代表、行政、企業主管及經理人	2732	1121	3853	5.81%
專業人員	1372	1996	3368	5.0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651	2055	4706	7.09%
事務工作者（事務員、佐理員）	776	1254	2030	3.06%
服務工作者	2671	2746	5417	8.16%
售貨員	1869	1813	3682	5.55%
農林漁牧工作者	528	129	657	0.99%
保安工作者	1559	92	1651	2.49%
技術工、營建工	3707	1209	4916	7.41%
運輸工作者（駕駛、船員等）	691	31	722	1.09%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678	716	2394	3.61%
體力工	2257	1206	3463	5.22%
學生	3658	1716	5374	8.10%
無職業	8492 (24.04%)	14426 (46.50%)	22918 (34.54%)	34.54%
其他（含不詳）	685	513	1198	1.81%
合計	35326	31023	66349	100.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2003~2004 年 1~8 月）

（五）被害金額

以 2004 年 1 至 8 月份被害人損失金額進行分析（如表 2 - 7、圖 2 - 13），被害人損失金額主要集中於十萬元以下，就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而言所代表之意義係指其第一次匯款（使用 A T M 轉帳）後即發覺被騙¹⁹；被害人損失金額在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所代表的意義是指，被害人可能多次匯款後才發覺被騙或是使用匯款單匯款匯款；被害人損失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所代表的意義是指，被害人一再被騙、越陷越深、執迷不悟而且有雄厚的經濟基礎；至於被害人損失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所代表的意義是指，被害人一再被騙、越陷越深、執迷不悟、具有雄厚的經濟基礎或者遭受其他類型如商業性之詐欺，導致巨額之損失。

¹⁹ 2004 年 5 月 10 日起，金融機構之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金額，每日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每日提領限制由每筆十萬元改為每日十萬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表 2 - 7 被害人（損失金額）發生件數與百分比

損失金額	發生件數	百分比
1-99999 元	40513	64%
100000-999999 元	14477	23%
1000000-9999999 元	1299	2%
>=10000000 元	90	0%
其他	6685	11%
合計	63064	100.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2004 年 1~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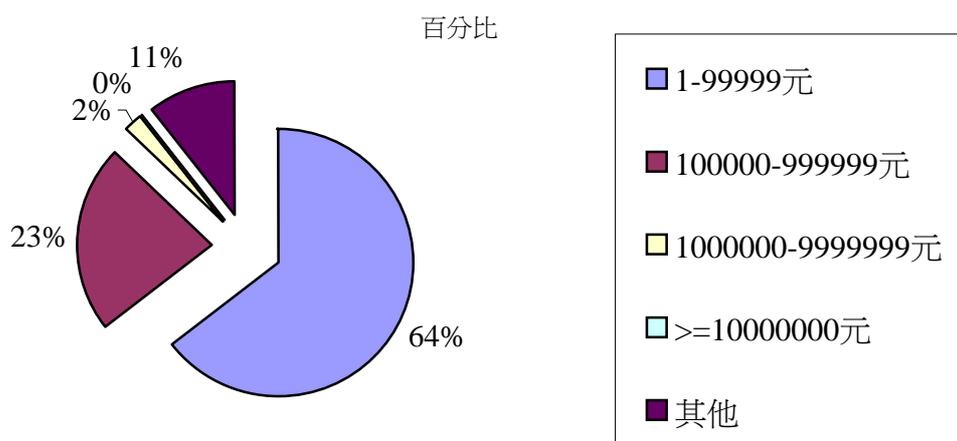


圖 2 - 13 被害人（損失金額）發生件數百分比圖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2004 年 1~8 月）

二、被害人被害認知分析

本研究將 20 位被害者的訪談紀錄，以表格的方式呈現被害人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等基本資料及被害類型、歷程、損失金額、被害原因等相關資料（如表 2 - 8）。另根據實際訪談所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概略性及結構性之描述、分析以彙整出被害特性之相關概念，並初步將被害人被害認知區分為「心存貪念」、「防備心低」、「社會經驗不足」、「執迷不悟」及「身不由己」等五種類型，茲論述如下：

（一）心存貪念

「電話中要我先繳交所得稅 15%，那是法律規定的，我好像也有聽說過，於是我就問他說我該繳交多少錢，請他幫我算一下，他說要十二萬二千元，其實我心理也覺得怪怪的，但想想覺得划得來，還賺將近六十萬元就去匯款了。」（個案九）

「好不容易從報紙上找到一個利息較我以前去問的還低很多的信用貸款，一切都聯絡好後沒想到還把我最後的積蓄都給賠光了，他們真是沒良心。」（個案十三）

詐騙集團最常見之犯罪手法係利用人類貪婪的本性實施以謀取不法利益，舉凡刮刮樂、六合彩金、購物、中獎詐欺幾乎都是利用此一人性弱點來達到犯罪的目的。事實上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正常流通管道之物品不可能低價賤賣、沒有參加抽獎活動亦不可能突然中獎。民眾只要勿存貪念，即會自行過濾掉大部分之詐騙手法而遠離詐欺被害之高危險群。

(二) 防備心低

「在中獎通知函中附上律師事務所的公函(鼎信法律事務所，律師江中博)，上面的公文的内容看起來也很像真的還提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打電話去問也都是很專業的人在回答，說實在的，評直覺就感覺這是真的」(個案一)

「我想說有公司有留下聯絡電話，我打電話去業務部主任也向我說明並且還給我警方的電話，打去詢問時都說我的金融卡資料被盜用了必須趕快去處理，哪裡知道一切都是假的」(個案十九)

詐騙集團為謀取不法暴利，往往利用民眾對於可疑為詐欺行為無處查證與不知如何辨識而對於民眾進行詐騙，另為取信於被害人其更設計許多看似真實之詐騙流程與假造之機關單位，例如在報章雜誌上刊登不實廣告及虛設見證律師或會計師、刑事局人員、金融局等機構，致使一般防備心低缺乏警覺性之民眾誤以為真，或者打電話向詐騙集團所虛設之見證律師或會計師求證，導致受害。事實上，凡事求證，對不明簡訊或通知均應向主管單位查詢而非以簡訊或文件上所留之電話、住址查詢，避免落入歹徒圈套。

(三) 社會經驗不足

「有聽朋友說過詐騙集團的笑話，我覺得我才不會笨到被騙錢，刮刮樂中獎通知、退稅通知這種騙術，我又不是傻子怎麼會上當。不過，我真的不知道現金卡也可以把我的錢轉走。」(個案四)

「我想說一般普通的手機就要一萬多元，他們賣的攝影手機才七千多元，而且強調是平行輸入的，應該不會有錯才是」(個案十八)

由於部分民眾年紀輕、社會經驗不足或生活圈單純、缺乏警覺性而導致被害。從前述之統計數據中吾人可知被害人年齡以 20-29 歲最多 (32.08%)，其次依序為 30-39 歲 (23.58%)、40-49 歲 (19.78%)、50-59 歲 (11.39%)，而且不分男、女均呈現相同趨勢。另詐騙集團亦利用大部分被害者不熟悉金融匯款與轉帳流程而進行詐騙工作，使民眾防不勝防。

(四) 執迷不悟

「後來警察幫我求證所有的單位，告訴我這是詐騙集團的手法，我還是不相信，我立刻打電話給高課長，他還是跟我說請我要記的在時限內將稅金補足，否則視同棄權，我跟他說我人在派出所，警察要跟他說話，他才急忙把電話掛掉。」(個案一)

「到後來我也知道這可能是詐騙集團的花招，但為了把我之前所匯的錢給要回來，就是要和他們周旋一下鬥鬥看，一定要把幕後那位業務部周主任給揪出來，哪知道根本沒有這個角色，還把我一生的積蓄都給賠光了」(個案十六)

今(2004)年5月10日起，金融機構之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金額，每日提領限制由每筆十萬元改為每日十萬元，以限制使用 A T M 轉帳的金額，除非民眾親自到金融機構申請設定約定轉帳功能或使用匯款單將金額匯出，否則被害損失

金額不至於太高。然而由前述被害人損失金額相關資料中可知被害人損失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仍高達 36.57%，顯示被害者匯款次數在一次以上者仍有相當大的比例，在詐騙集團的刺激、鼓勵或由於人格特質等因素，部分被害人往往一次比一次匯更多之金額，執迷不誤之結果往往造成無可彌補之損失。

(五) 身不由己

「沒辦法，為了找回愛車總得試一試。車子還算蠻新的，如果花二萬五千元能夠換回車子還是蠻划算的，而且聽說盜亦有道有些歹徒他們只是要錢，會很講道義的把車子還給車主。誰知道，我遇到的這夥人不講道義，二萬五千元明明講好了，又要再要二萬五千元，我懷疑他們還車的誠意，於是我就決定報警處理。」(個案三)

「當時我根本就不確定那個女孩子的聲音是我女兒，可是她一直喊我爸爸，說她是阿毓，還一直哭不停，當時情況感覺非常危急，我想歹徒知道我的姓名、住址及我的女兒的姓名應該不會假，而且女兒的手機又關機，歹徒又要脅我必須立刻到郵局匯款給他，否則要對我的女兒不利，我當時實在是被嚇到了。」(個案五)

歹徒的作案手法除了利用人性貪婪、無知、經驗不足、思想單純、執迷不悟或警覺性不夠等認知因素外，隨著資訊流通且民眾對於一般詐騙手法較有預防概念時，利用民眾之愛心或擔心等較新型態之詐騙手法亦推陳出新。該類詐騙集團之犯罪花招出現時往往使被害人措手不及無從選擇，只能姑且一試，舉凡恐嚇電話、擄車勒贖、擄人勒贖等等犯罪手法，一般民眾寧願花錢消災，或者以可接受額度之金錢換回愛車或家人的安全，也不願意冒風險而導致無法彌補之後果，致使詐騙集團作收漁翁之利。

由二十位被害者訪談紀錄內容，可以瞭解到各種不同的加害手法施於對應之被害人特質時，若無適當之「有能力監控者」出現時則歹徒即有相當大之機率犯案成功，而詐騙集團亦巧妙的運用人性各種弱點，讓「合適的標的物」一步一步的掉入陷阱。

表 2 - 8 受訪(被害)者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一覽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一	女	50	高中畢業	無業 家管	家境小康 老公一個 月給二萬元 生活費 有存私房錢	刮刮樂、 六合彩金 詐欺	接獲歹徒簡訊稱中彩金須 先行匯稅款方能領取獎品 而至提款機匯款九次後由 女兒發現被騙後報警	85 萬 7 千 8 百 元	心存貪念 執迷不悟
個案二	男	28	高職 畢業	光電 公司 作業員	家境小康 月入三萬 元左右	慈善義賣 中獎詐欺	接獲歹徒簡訊稱中彩金須 先行匯稅款方能領取獎品 而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 現被騙後報警彰銀	18 萬 9 千 7 百 元	防備心低 社會經驗不 足

個案三	男	51	高職畢業	水果批發零售老闆	家境小康 平均月入約五、六萬元	擄車勒索 詐欺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家中表示其所屬轎車目前在歹徒手上須立即匯款否則將拆解販賣而至提款機匯款一次後發現仍未見車蹤報警	2萬5千元	姑且一試 身不由己
個案四	女	23	高職畢業	無業	家境小康 向家人拿生活費每月五千元	電視購物徵人廣告 詐欺	依電視購物刊登之徵人廣告應徵後須先行墊付保證金與手續費並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6萬5千元	防備心低 社會經驗不足
個案五	男	54	國中畢業	五金行老闆	家境小康 月入平均約六、七萬元	假擄人真 恐嚇詐欺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家中表示其子目前在歹徒手上須立即匯款否則撕票而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發覺被騙報警	20萬	身不由己
個案六	男	50	國小畢業	公務員	家境小康 月入六萬元	金融資料 外洩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家中表示其金融資料外洩須立即處理而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16萬3千6百元	社會經驗不足
個案七	女	54	大學畢業	無業 家管	家境小康	中華電信 退還保證金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家中表示中華電信退還保證金而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19萬9千元	社會經驗不足 心存貪念
個案八	女	31	高職畢	服務業	經濟小康 月入約四萬元	身分遭盜 用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家中表示其身分遭盜用須立即查證而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15萬7千4百元	生活單純 心生畏懼
個案九	男	34	高職畢	軍職	經濟小康 月入約五萬元	參加抽獎 中獎詐欺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其手機表示其中獎須先行匯稅款方能領取獎品而至提款機匯款一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12萬2千元	生活經驗不足 心存貪念
個案十	男	70	國小畢	無	經濟小康 由兒子扶養	參加抽獎 中獎詐欺	接獲中獎傳單經與詐騙集團聯繫後而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16萬6千元	生活單純 心存貪念
個案十一	男	29	高職畢	送水工人	經濟普通 月入約三萬元	貸款詐欺	依報紙刊登之傳單借貸經先行墊付律師費與手續費並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8千8百元	防備心低 身不由己

個案十二	男	35	大學畢	公務員	經濟小康 月入約四萬元	網路購物 詐欺	線上遊戲購買低價之虛擬寶物至提款機匯款一次後未收到物品發現被騙報警	6千元	心存貪念 社會經驗不足
個案十三	男	47	國中畢	造船業工人	經濟普通 月入三萬元	貸款詐欺	依報紙刊登之傳單借貸經先行墊付律師費與手續費並至提款機匯款四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3萬5千8百元	執迷不悟 身不由己
個案十四	女	34	專科畢	家管	經濟小康	金融資料 外洩詐欺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家中表示其金融資料外洩須立即處理而至提款機匯款六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58萬3千9百50元	防備心低 執迷不悟
個案十五	男	58	大學畢	無	經濟普通 失業在家	貸款詐欺	依報紙刊登之傳單借貸經先行墊付律師費與手續費並至提款機匯款四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20萬9百元	執迷不悟 身不由己
個案十六	女	49	高中肄業	軍中約聘人員	經濟小康 月入三萬元	金融資料 外洩詐欺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家中表示其金融資料外洩須立即處理而至提款機匯款十四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139萬9千7百80元	防備心低 執迷不悟
個案十七	女	41	高職畢	軍中約聘人員	經濟普通 月入三萬元	貸款詐欺	依報紙刊登之傳單借貸經先行墊付律師費與手續費並至提款機匯款四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5萬7千8百元	執迷不悟 身不由己
個案十八	女	20	大學	學生	經濟小康 每月生活費一萬元	網路購物 詐欺	至網路購買手機匯款一次後未收到物品發現被騙報警	8千5百元	社會經驗不足 防備心低
個案十九	男	43	大學畢	無業	經濟普通	金融資料 外洩詐欺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家中表示其金融卡遭歹徒複製成偽卡盜刷須立即處理而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19萬9千9百50元	防備心低 生活單純
個案二十	女	31	高職畢	家管	經濟小康	中華電信 退費詐欺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家中表示其欲退保證金須至郵局進行連線操作而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20萬十元	防備心低 生活單純

三、小結

「詐騙犯罪猖獗，歹徒常用的手法常是在行為上跨域管轄或三不管地帶，在型態上具有匿名性、高科技、移動變換位置快速、無時空限制的特性。再者，歹徒運用電子通訊科技、金融轉帳提款、使用人頭帳戶及多重人頭電話轉接等方法，達到掩飾歹徒真實身分及隱匿犯罪地點，確實造成警方查緝上的困難。故在「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檢方發交案件最多的就是詐欺案，2004年驟增達到一萬多件的主要原因」(訪談紀錄三)

整合相關數據與訪談資料，本研究發現詐騙集團分子以「利用民眾不瞭解詐騙模式而誤信其所設之騙局」、「不熟悉金融匯款與轉帳流程」、「對於可疑為詐欺行為無處查證與不知如何辨識」、「操弄民眾貪心或愛心」等等因素為基礎所創造千奇百怪之詐騙手法，運用「亂槍打鳥」或依照所盜取之民眾個人資料，大肆寄送宣傳單及簡訊，對於「心存貪念」、「防備心低」、「社會經驗不足」、「執迷不悟」、「身不由己」認知或特質民眾實施詐騙手法時，若無適當之「有能力監控者」出現時，潛在被害人則具有相當大被害機率(詳如圖2-14)。

A T M轉帳詐欺犯罪受害對象不分年齡、學歷、社會階層，每件受害人數少則數十人多則上百人，影響層面之廣，遠超出任何一種型態之犯罪。由上述20位受害者訪談紀錄內容，吾人可知瞭解到受害者通常兼具多種被害特質且於資訊不對等之情況下，通常都是單獨面對一個有組織、有計畫的詐欺集團。詐騙集團巧妙的運用人性各種弱點，以合乎邏輯的對話及緊迫盯人的攻勢，讓「合適的標的物」一步一步掉入陷阱。通常民眾會以貪心、無知的眼光看待被害人，導致部份被害人選擇息事寧人，不願張揚或報警處理，故本研究相信「A T M轉帳詐欺犯罪」必定存在某種程度之犯罪黑數。雖然詐欺犯罪可說無所不在，但社會大眾只要對於各種陌生之電話、簡訊或通知隨時提高警覺，慎加防範並仔細查證。對於各類詐欺犯罪之手法特性、案例進行深入了解，當可大大減少淪為此類新興犯罪受害者之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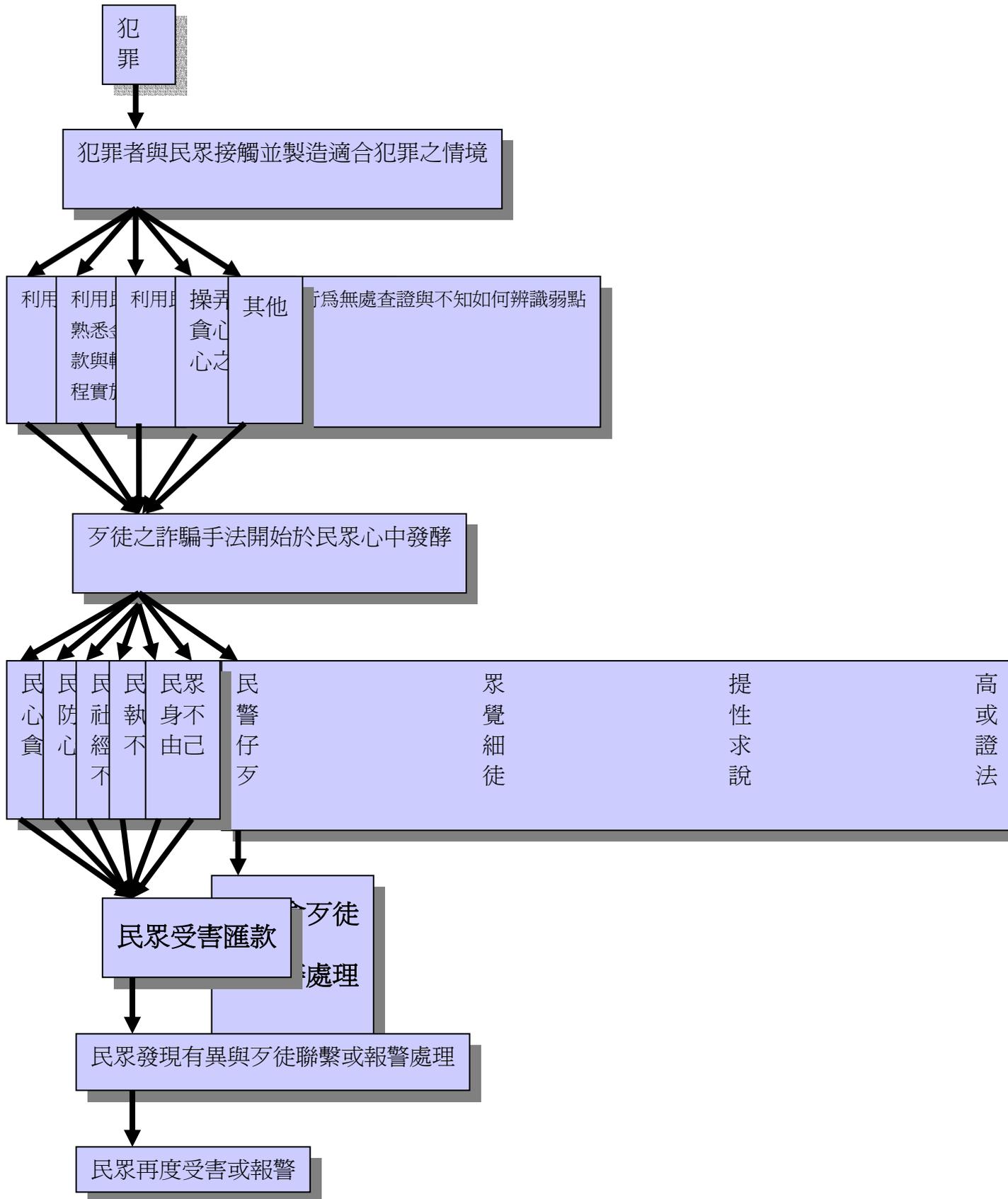


圖 2 - 14 潛在被害人被害歷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第三節 各單位打擊 A T M轉帳詐欺犯罪作為分析

為有效遏制 A T M轉帳詐欺犯罪暨各類新興之金融犯罪行為，行政院游院長特別於今（2004）年 4 月 21 日在院會中指示，由許政務委員召集成立「中央跨會聯合打擊利用電信、金融人頭帳戶犯罪」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教育部、新聞局等政府相關部會（詳如圖 2-3-1 反詐騙跨部會專案小組組織圖），旋即於 2004 年 4 月 23 日召開「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針對利用電信、金融人頭帳戶犯罪提出討論議題，協調解決機制，以有效遏制歹徒氣焰，回應民眾對政府最殷切的期盼。本研究擬針對該專案小組中各單位對於打擊 A T M轉帳詐欺犯罪作為並佐以相關訪談資料分析如下：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打擊 A T M轉帳詐欺犯罪具體查緝及防制作為

「自從檢察總長宣示掃蕩電話詐財犯罪案件以來，全國各地檢署於一星期內已破獲四個詐騙集團，其中桃園、新竹地檢署共聲請羈押 3 人獲准，績效斐然，目前仍持續擴大偵辦中。」（訪談紀錄三）

邇來 A T M轉帳詐欺犯罪集團極為猖狂，手段翻陳出新，造成人心惶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甚至公然挑戰公權力，成為全民公敵。在法務部陳定南部長之指示下為徹底有效掃蕩、遏止此類不法犯行，宣示向詐欺恐嚇集團宣戰。最高法院檢察署盧仁發總長即於 200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 時，邀集檢、警、調、交通部電信總局、財政部金融局等首長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召開「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會議，統合檢、警、調、電信及金融等整體力量，研商全國掃蕩對策及防制作為，並同步展開嚴密查緝行動。該會議決議以檢、警、調之現行機制加以統合運用，其具體對策及防制作為如下：

（一）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指揮警、調、電信及金融等相關單位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專責迅速嚴辦此類案件。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已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各縣、市調查處(站)及警察局等司法警察機關，全面掃蕩。檢察官對涉案之詐欺恐嚇集團成員，應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檢警機關並視涉案者情節，循「治平專案」或「迅雷專案」模式偵辦嚴懲。

（二）建立人頭戶資料庫

警調機關落實建構人頭戶資料庫，立即就現有被害人檢舉案件交叉比對彙整各詐欺恐嚇集團所使用電話號碼，向各該公民營電信單位調取電話（含行動電話以下同）之裝機申請人基本資料、各轉接裝機地址與申請人資料，迅速分頭循線追查源頭，合力將不法詐欺恐嚇集團成員一網打盡。

（三）建立警示帳戶資料庫

警調機關建立警示帳戶資料庫，接獲檢舉應即將詐欺恐嚇集團所使用金融帳戶通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檢察官應即依法查扣該帳戶凍結存款，並向各該行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調取該帳戶之開戶資料與近期提領轉帳相關帳戶所有人之開戶資料，追緝集團及首謀者，查扣相關往來帳戶。

（四）從嚴偵辦個人資料外洩案件

如各公民營機關、公司、行號、學校、補習班、個人有洩密或販賣客戶、成

員、學生等個人資料予詐欺恐嚇集團者，依其身分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洩密或背信等從嚴偵辦從重求刑，並依情節加論詐欺恐嚇集團之共犯罪責。

（五）加強國際合作

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調國際刑警組織，並透過海基會等兩岸協緝管道，將藏身海外遙控犯案者繩之以法。

（六）嚴防犯罪分子偷渡出境

檢察官對未到案之詐欺恐嚇集團成員，應立即通知入出境管理局及各港口聯檢單位，限制出境並嚴防偷渡。

二、內政部警政署打擊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作為分析

新型態詐欺案件獲利高、風險低、刑度輕及受害層面廣，是目前危害社會秩序最為嚴重的犯罪之一，不法犯罪集團憑藉其綿密之組織結構、精細之科技技術，利用社會大眾所矚目的時事、話題，與民眾對社會的信賴感或同情心及恐懼心等心理弱點，假借名義以人頭帳戶進行詐騙，受害民眾遍及全國，造成社會大眾普遍的恐慌，儼然成為全民公敵。綜觀警政署因應新型態詐欺犯罪的實際作為，主要如下（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偵查科、各縣市警察局刑警隊）：

（一）成立專責組

刑事警察局偵七隊暨各市、縣（市）警察局刑警隊自 2003 年 7 月 4 日起成立專責處理、偵辦窗口；另為擴大打擊面及配合「人頭資料庫第二階段資訊作業系統」建置完成，各警察分局亦自 2004 年元月 5 日起成立專責處理、偵辦窗口，以發揮點、線、面偵查網，有效打擊金融詐騙犯罪。

（二）建置人頭資料庫第二階段資訊作業系統

「自 2004 年元月一日至 8 月三十一日止，人頭資料庫警示帳戶總筆數四、一三三筆、斷話總數五、二五四筆、被害人總筆數四、八八四筆、受騙損失總金額：六億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七百九十元。」

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建置完成「人頭資料庫第二階段資訊作業系統」，並自 2004 年元月 5 日起開放各市、縣（市）警察局專責組、分局刑事組使用，彙整各警察機關在接受報案或查獲案件時輸入此類詐騙集團之詳細資料，以有效掌控所有人頭資料庫之最新狀況，期望透過電腦的使用、記錄，使資料的追蹤查詢更加快速便利，並能隨時提供各警察機關員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快速、準確、效率的查詢服務功能，統合相關政府機關及民眾的力量，共同有效遏制不法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犯罪。

（三）實施「警示帳戶」與「斷話」機制

「多數之金融機構認為犯罪是警察的事情，警察去抓就好了，難道因為刀子會殺死人，就要禁止使用刀子嗎？」（訪談紀錄三）

各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經查證屬實，立即通報金融或電信業者將該犯罪集團所使用之犯罪工具（人頭帳號、電話通訊部分）予以列入警示帳號（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或斷話，以建立及時防制、降低被害人損失之機制。根據「各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查詢金融機構資料作業要點」：六、查詢金融機構資料，應表明為偵辦刑案需要、註明案由。

（一）列為警示帳戶（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

支付轉帳功能)。一旦列為警示帳戶，雖然金錢仍可匯入，但不能匯出，歹徒(車手)要提領現金只能臨櫃，如果歹徒臨櫃提領現金，銀行即會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前往瞭解案情。目前「警示帳戶」與「斷話」措施成效頗大，關鍵在於時效與配合度，警方必須掌握時效，在第一時間阻止歹徒的犯罪行為，之後則要看金融、電信單位的配合意願，有時候其為了營利或不願意得罪客戶，對於警方要求配合的相關措施大打折扣，導致效率低落。

(四) 專線諮詢

「目前本署反詐騙諮詢專線接獲民眾可疑電話號碼查證及檢舉電話數，自2004年4月26日至8月10日止，已累計達21514通，顯示民眾受詐騙集團電話干預之頻率仍相當高」(訪談紀錄三)

警政署自2004年4月26日至7月31日成立0800018110免費服務電話，同年8月1日起成立「165防詐騙諮詢專線」，24小時提供諮詢服務並解說詐騙手法及因應之道；各市、縣(市)警察局亦成立「110」反詐騙諮詢專線，指定專人受理民眾有關詐欺報案、救援、查證及諮詢服務。

(五) 阻斷人頭戶

「可疑的人頭帳戶有很多特徵，例如新開立的帳戶所留下的電話是空號或已經停止使用。銀行行員多以電話查證而非以實地察訪該用戶是否為人頭戶，可是，後來我們去查都是空號或已經停止使用，這代表說他們(歹徒)申請之後馬上就將該電話停止使用。」(訪談紀錄三)

人頭帳戶可謂「A T M轉帳詐欺犯罪」最大之幫兇，警方及金融機構多有如此之認知，欲遏止新型態的詐欺犯罪，必須從遏止人頭戶的氾濫著手，根據民眾報案列入警示帳戶雖為警方最常使用之辦案方式，然目前警方亦多主動要求各銀行加強審核機制，對於最近廣開帳戶、新開戶後即將存款提領一空者、金錢出入異常者，將其資料提供給警方，由警方進行清查過濾，若發現有問題者則請銀行將其列入「警示帳戶」，希冀於被害發生前，及時制止歹徒的犯罪行為，防範於未然。茲援引嘉義市警察局依據偵辦詐騙案件之實務經驗所頒訂之「金融機構防制可疑人頭帳戶檢測表」²⁰(如表2-9)與「可疑人頭帳戶表徵」²¹(如表2-10)與等做法提供各機構參考。

「我們會針對銀行提供之資料去實地訪查，看有沒有這個人設籍在這裡，例如8月六日台灣中小企銀提供給我18個可疑人頭帳戶，我實地去查有15個人頭帳戶，這件之所以會有這麼多人頭帳戶，是因為銀行他們事先有過濾。銀行他們如果覺得怪怪的，看來申請者的外表，或者進來之後怎麼電話一直講，就主動提供給我們，所以我查出來的結果，18名就有15名是人頭帳戶，應該說是16名，因為有一個帳戶已經有受害者報案，已經是人頭帳戶了。」(訪談紀錄三)

²⁰ 該局採用問卷方式設計「金融機構防制可疑人頭帳戶檢測表」，指派幹部劃定責任區親自持往轄內各金融機構拜訪實施檢測，以有效溝通協調，共同遏止人頭帳戶。

²¹ 該局刑警隊函請轄內各金融機構於受理客戶申請開戶時特別留意，如發現特徵吻合者則立即將名冊彙整函文警察局進行進一步實地訪查。

表 2 - 9 金融機構防制可疑人頭帳戶檢測表

金融機構防制可疑人頭帳戶檢測表		本表請填寫一式二份 甲聯(交金融機構) 乙聯(自存)
<p>1. 受理客戶開立各種存款戶、貸款及申請信用卡等業務時，有、無 確實查核客戶身分，利用識別儀器如紫光燈等可由肉眼加以判斷其身分證真偽，並利用內政部戶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網站，加以查詢客戶所持身分證之請領記錄？</p> <p>2. 若客戶所持身分證並非最新請領者，有、無 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後才予以受理開戶？</p> <p>3. 受理開戶時，如遇陌生客戶初次開戶時有、無 注意是否為來自外縣市及其開戶之合理性，是否開戶同時要求辦理提款卡及語音網路等轉帳功能？</p> <p>4. 有、無 於營業廳及自動櫃員機附近以明顯方式貼示警語及操作程序（配合語音提醒），將關於自動櫃員機執行轉帳交易，只能將存款轉出，而無法將其他帳戶存款轉入等資訊告知民眾，以加強提醒民眾避免受騙？</p> <p>5. 有、無 於受理客戶新開立戶者，要求客戶照相並捺印指紋建檔？</p> <p>6. 有、無 與警方密切配合，在員警受理民眾遭詐欺案件並已確定案情後，第一時間內先以電話聯繫匯款之金融機構，停止該人頭帳戶交易動作及列警示帳戶(告知正式公文後補)？</p> <p>7. 有、無 主動建立疑似人頭帳戶資料，並提供警方參辦之情事？</p> <p>8. 有、無 在行庫營業時間派出服務人員或駐衛警在門外駐守，一面引導服務客戶入內洽公、一方面注意用戶是否有邊講電話邊操作提款機（A T M）疑為受騙之情形？</p> <p>9. 有、無 訓練及要求行員對於疑似人頭帳戶之客戶該如何因應與報案，對警方提供之報案專線（05）2221365 是否詳記，並張貼在明顯處？</p> <p>10. 有、無 其他補充意見與建議：</p>		
受檢機構名稱：	銀行（信託投資公司）	分行（分公司）
	信用合作社 農會 郵局	分社 分部（信用部） 支局
受檢機構簽章：		
施檢人員：職稱	姓名	施檢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提供：嘉義市警察局刑警隊）

表 2 - 10 可疑人頭帳戶表徵

可疑人頭帳戶表徵
一、申設人未設籍或居住於嘉義市，且亦未在嘉義市就業工作者。 二、新申設之帳戶於開戶時會主動要求申請附加設定轉帳(語音、網路轉帳)者。 三、單一申設人同時向多家銀行開設新帳戶，且無資金往來資料者。 四、申設人非一人前往開設帳戶，而有他人陪同開戶，形跡可疑者。 五、申設人當場 與他人談論買賣帳戶及價錢者。 六、申設人於開戶時銀行電腦資料顯示為警示帳戶之人，而另外申請開戶者。 七、持八十六年 9 月三十日之前換補發之國民身分證，電腦無法查詢者。 八、持戶口名簿申請未成年兒童(學生)開設新帳戶者。 九、持他人身分證或變(偽)造之證件，辦理新申設帳戶者。 十、申設人穿著疑似流浪漢，言語神情緊張、表達模糊者。

(資料提供：嘉義市警察局刑警隊)

(六) 協調建立聯絡窗口

警政署為快速斷阻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經與各電信公司協調後，各電信公司均已設置風險管理中心²²，建立 24 小時聯繫窗口及聯絡人，協助針對人頭電話斷話事宜。各電信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於受理用戶申訴或各警察機關通報後，即依據該公司「受理客戶申訴不法簡訊」之標準處理機制，將相關資訊送風險管理中心，由相關公司進行調查，查有不法事實時，即按營業規章、服務契約之規定予以斷話處理，並將蒐集之資料送檢警單位，以利警方查緝不法。

(七) 強化偵查作為 (洪漢周，2003)

警察機關除了上述的各項作為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偵查犯罪，針對詐欺集團的各種犯罪手法予以迎頭痛擊、有效嚇阻，警方針對此類詐欺案件的偵查方法及技巧主要可以歸納為「電話偵查方向」、「帳戶偵查方向」、「海報、信封偵查方向」、「線上偵查方向」等四點。

三、交通部電信總局打擊 A T M轉帳詐欺犯罪作為分析

「自 2002 年一月至 2004 年 5 月止，各業者已有效防制約六萬一千多件冒用身分證件申辦電話服務案。本局並處理臺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和信電訊等三公司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於本(年)6 月間依電信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各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訪談紀錄二)

(一) 防制冒名申辦電話業務

嚴格要求電信業者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核對、登錄用戶申請之身分資料(由通訊行等經銷代售門號者亦同)，並由電信總局定期查核，違反規定者，最重將依電信法相關規定廢止其特許，相關具體做法如下：

- 1、業者應依法訂定營業規章，並據以辦理，於受理民眾申請電信服務時，

²² 交通部電信總局於 2002 年 11 月間召集各相關電信業者研商訂定「電信事業受理客戶申訴簡訊疑涉犯罪案件處理機制」，各業者應設置 24 小時風險管理中心並連線作業，對於有關機關通知或民眾檢舉疑涉違法案件，經查有不法事實時，應即按「營業規章」、「服務契約」之規定予以停話處理，並將蒐集之資料送檢警單位，以利警方查緝不法。

應確實審查客戶之身分證件。若有違反規定者，將依電信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處罰。

- 2、自 2000 年 3 月 10 日起洽商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遺失國民身分證資料庫」，以供電信業者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查詢過濾遺失身分證紀錄，以防制冒用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申辦電信服務。
- 3、自本（2004）年 4 月 29 日起電信業者或其代理商受理民眾申請電信服務（包括預付卡）時，應同時查核「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其他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確實核對無誤後，始得開通該電信服務。外國人申請者，則應檢具「護照」及「居留證」或其他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 4、交通部電信總局組成專案查核小組，於本（2004）年 5 月中加強實施業務查訪。電信業者未落實核對、登錄用戶資料，經查屬實者，將依電信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處分。

（二）落實行動電話預付卡用戶資料管理

加強控管預付卡銷售張數及銷售流程，對購買超過 5 張預付卡用戶，建監控機制。並落實預付卡的通路控管，確保可以追查預付卡的售出地點，相關具體做法如下：

- 1、2003 年 6 月間修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加強預付卡用戶資料之管理，於現行「應核對及登錄使用者資料」及「應每週複查其使用者資料」之規定外，增訂「以預付卡方式提供服務者，亦應與使用者個別訂定服務契約」之規定。
- 2、要求電信業者除應確實登載及查核用戶資料之外，並應落實辦理「預付卡行銷通路管制與使用者資料登錄」、「防止大量申裝預付卡之風險管理、複查機制」等相關措施。
- 3、於 2004 年 12 月 9 日「核配號碼查核用戶數量作業程序說明會」座談會決議：「請業者積極建立同一用戶使用五門號以上預付卡風險控管及配套措施，嗣後如再有冒用證件申辦門號之爭議情事發生，本局將實地查核並依相關法規規定查處。」台灣大哥大及中華電信兩公司涉違反前揭規定，經查證屬實，於本年 1 月及 4 月間分別依電信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及十萬元罰鍰。
- 4、於本年 4 月及 5 月間，對六家行動電話業者兩度實施業務查訪，加強查核其預付卡之營管作業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以督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核對、登錄使用者資料及簽訂服務契約等管理作業。

「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止，各業者已執行之停話數計有三萬九千多件。」（訪談紀錄二）

（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要求各電信公司確實執行 24 小時風險管理中心並連線作業，對於疑涉違法案件，經查有不法事實時，即按「營業規章」、「服務契約」之規定予以停話處理，並將蒐集之資料送檢警單位，以利警方查緝不法，相關具體做法如下：

- 1、於 2002 年 11 月間召集各相關電信業者研商訂定「電信事業受理客戶申訴簡訊疑涉犯罪案件處理機制」，各業者應設置 24 小時風險管理中心並連線作業，對於有關機關通知或民眾檢舉疑涉違法案件，經查有不法事實時，應即按「營業規章」、「服務契約」之規定予以停話處理，並將蒐集之資料送檢警單位，以利警方查緝不法。

- 2、持續要求各業者應於帳單寄送時夾帶加註警語，以提醒用戶避免受騙，並請用戶於接獲可疑簡訊時主動向提供服務之電信公司客服中心通報、查證。

(四) 要求行動電話業者建立簡訊內容過濾機制。

業者應於簡訊系統上游建立內容過濾機制，對於大量發出且內容有「中獎」、「遭詐騙」、「財金公司」、「金融卡遭盜刷」等等疑似詐財簡訊之關鍵字眼予以過濾或刪除。

(五) 以三重防護網保護電信用戶

協調六家行動通信業者於 2003 年 12 月間，共同攜手建立三重防護網，以協助用戶認清歹徒的詐騙技倆，減少受騙上當。

- 1、第一重防護網：事前防詐宣導，六家業者合建「防制詐騙簡訊、全民一起來」網站 (<http://mobile.intw.org>)，整合相關資訊，隨時公布最新詐騙手法、防騙小撇步及檢舉專線。
- 2、第二重防護網：各業者之行動電話系統根據預設並隨時更新之多組關鍵字，以前端主動出擊之方式先行過濾詐騙簡訊，即時攔阻。
- 3、第三重防護網：透過客服檢舉專線的即時反映，向檢警機關通報，避免用戶受騙。

(六) 協助檢警機關犯罪偵查

對於檢警調機關依法查詢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由電信總局邀集業者研商律定標準作業程序及縮短提供時間，以利犯罪偵查，相關做法如下。

- 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及其施行細則，分別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及 2000 年 3 月 15 日公布、發布施行後，電信總局依該法規定已要求電信業者配合執行單位積極建置通訊監察之系統，以期迅速有效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十一條對於違反之業者亦訂有相關罰則，必要時並得撤銷特許或許可。
- 2、督導業者配合有關機關依法實施通訊監察：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電信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故電信總局於開放電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則中，明定業者所設置之網路應具備配合執行通訊監察之功能，其依法建置完成，並經審驗合格者，始得向交通部申請核發特許執照。
- 3、多次積極協調民營行動電話業者，目前除執行臨時通訊監察所需費用均由業者自行負擔外，並已充分配合設置臨時通訊監察專線。
- 4、為配合查察、防制犯罪事件，已於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增訂相關規定，明定業者對於有關機關為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負提供配合相關資料之義務。
- 5、為配合犯罪偵查，依法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明定相關作業事宜，俾有關機關(構)及電信事業共同遵循辦理。
- 6、已督責各業者建置「行動電話緊急事件通訊連絡小組」，全天 24 小時配合治安機關辦案之需求，即時提供相關協助。
- 7、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已完成「通聯調閱管理系統」之建置，各業

者自本年 5 月一日起配合全面實施電子交換處理作業。各業者應落實內部管控機制，確保「聯絡窗口」24 小時暢通，原則上應於受理 3 日內完成查詢並回覆。業者對於有關機關之查詢，未確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經查屬實者，將依電信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處分。查目前該系統運作順暢。

(七) 預防不法分子於大陸沿岸地區操控犯罪行為

電信總局對外島地區基地臺隨時偵測、調整其電波涵蓋範圍，遏阻不法分子於大陸沿海地區藉行動電話遙控詐騙，相關做法如下：

- 1、為防止不法集團以行動電話於大陸沿海地區進行詐財行為，2002 年 12 月間邀集行動電話業者召開座談會，督責業者調整外島地區基地臺於大陸沿海之電波涵蓋，使詐騙集團無法於大陸沿海地區以本國行動電話遂行犯罪行為。
- 2、2003 年 2 月間至金門地區實地量測基地臺電波信號，證實各業者已完成對大陸沿海地區基地臺電波涵蓋調整，有效扼阻不法分子於大陸沿海地區藉行動電話遙控詐騙之行徑。不法之徒為持續接收金、馬地區基地臺之微弱電波，於對岸地區非法裝置增波器，已造成該地區之電波干擾，遭公安單位逮捕後，經我警方協調遣返人犯，誠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成功案例。
- 3、電信總局於 2003 年 12 月至本年 5 月間，多次函請各行動電話業者配合加強金門、馬祖地區面對大陸之基地臺的方向與輸出功率管理，使調整後模擬電波涵蓋圖大陸沿海收到之訊號低於 -105dbm，讓詐騙集團無法從大陸沿海地區遙控詐騙犯罪，增加其犯罪成本，以利警方查緝。
- 4、為持續辦理外島地區行動電話基地臺電功率控管，以有效扼阻不法分子於大陸沿海地區藉行動電話遙控詐騙之行徑，已請相關業者加強離島地區(包括金門、馬祖)行動電話基地臺之電功率控管，並記錄每日話務量；對話務量異常增加之基地臺，應自我監測及調整其電功率與天線角度，必要時本局將進行實地抽測。對於歹徒於對岸裝設增波器，擷取我金門、馬祖地區行動電話基地臺電波進行不法行為部分，則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透過國際刑警聯盟加以防範，共同打擊犯罪。

(八) 取締未經核可之「無線電叫人隨身碼」服務

- 1、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 (CT2) 業者信鴿電訊公司涉於通信中未送出正確之發話端號碼或經本局核配之編碼，經查證屬實，於 2003 年 7 月中依電信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 2、無線電叫人業務經營者中華國際通訊及宏遠電訊兩公司涉於通信中未送出正確之發話端號碼或經本局核配之編碼，經查證屬實，將依電信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現正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請該兩公司限期提出陳述書中。

(九) 健全第二類電信事業²³

電信總局加速完成訂定「第二類電信通訊監察標準」，健全第二類電信事業規範，相關做法如下：

²³ 所謂第二類電信業者泛指除了傳統第一類電信業者外，其他利用網路電信、網際網路等新興科技為通信媒介之電信業者。

- 1、為使相關單位了解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業務內容，以利通訊監察業務種類之研商訂定，電信總局先行針對網路電話服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兩項重要業務，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安全局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召開「網路電話、網際網路通訊監察相關技術討論會」，會中並請業者詳細介紹業務經營內容、相關技術細節，以供調查局及警政署作為研提通訊監察需求之參考。
- 2、鑑於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種類繁多，如全面性推動配合建置通訊監察設備，除可能遭遇技術瓶頸外，亦未切合通訊監察實務需要，及造成通訊監察機關編列預算困難，復經彙詢調查局、警政署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意見後，認為通訊監察實務需要應有明確之需求，以利業者配合執行。嗣經電信總局多次連繫協調調查局及警政署討論實際之需求後，由警政署代表擬訂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監察設備建置評估次序，以作為推動協調訂定第二類電信事業須設置通訊監察設備業務種類之依據。
- 3、為依照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監察需求之業務排序，並循階段性方式協調訂定通訊監察需要之業務種類，經再徵詢相關業者通訊監察設備建置之技術可行性意見，業者均建請調查局及警政署擬訂電信業者建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細部需求，以利業者依其系統評估可行之實務技術，俾縮短業者設備規劃、建置時程，並公推台灣網際網路協會代表出面協商。嗣經本局居間協調，已整合調查局及警政署之細部需求，並經兩次與業者代表協商結果，於「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監察細部需求第二次協調會議」通過決議，原則決定先將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電話服務及電子郵件服務等三項業務訂定為第二類電信事業須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業務種類。
- 4、為配合後續通訊監察設備建置及技術細節研擬修正等工作推動需要，電信總局於「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監察細部需求第二次協調會議」決議，請台灣網際網路協會邀集各業者之代表人員，與調查局、警政署及本局人員共同成立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監察工作推動小組，針對嗣後通訊監察相關推動事宜及建置工作等，可直接透過該小組研究及協商，俾利協助調查局及警政署推動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監察之工作。

(十) 控管疑似詐財簡訊

「各行動電話業者依上述過濾機制，自 2003 年 9 月至本年 4 月底估計共主動阻斷約三百萬筆以上簡訊之發送；近幾個月來，有關機關及業者接獲民眾檢舉大量簡訊詐財之案件，已有快速下降趨勢，顯見該等機制自實施以來，已有相當成效。」(訪談紀錄二)

以系統設定關鍵語過濾大量發送之疑似詐財簡訊，由電信總局與業者研議處理，相關做法如下：

- 1、為應商業及資訊傳播之殷切需求，行動電話業者多有受理企業客戶傳送大量相同內容之簡訊。為防制該等功能遭不當運用，本局業督導業者加強對於企業客戶之管理，對於疑涉傳送不法簡訊者，業者應依契約之約定，即時停止其通信。
- 2、電信總局自 2002 年 11 月間迄今，業多次召集相關業者會商，三令五申要求各業者對於大量簡訊發送，務須採行各項有效防範措施，避免詐財事件，以保護客戶。
- 3、鑑於詐騙集團經常針對大量不特定對象發送詐騙簡訊，誘使未察民眾與

其接觸，以進行詐騙錢財。各行動電話業者自 2003 年 9 月間已共同建立「不法大量簡訊過濾機制」，在符合相關法規及技術可行原則下，對於大量商務簡訊之發送設定多組關鍵字作為過濾條件（如出現中獎、二億元現金大方送、重復（溢）繳款、資料外洩、金融控管中心、用戶溢繳退費通知、現金獎項得主、通話計費有誤、超收、帳務處理中心、領獎序號、財政部金融局風險中心、喬治馬莉卡友、獲獎序號、退稅等字眼），察覺有詐財等不法行為之虞時，即停止其發送；並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十一）加強申辦電信用戶身分查核

「本年 5 月份各電信業者實施「雙卡查核」身分證件措施後，因證件不全不予受理申請者計六萬兩千多件，約占申請案件總數之 10.3%，本局將持續督導業者確實配合辦理本項措施。」（訪談紀錄二）

關於建立有效身分證明，研議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作法，對於金融開戶及申辦電信用戶採取雙身分證明文件查核方式，亦即查核身分證及其他駕照、健保卡等兩份可資證明身分文件，具體作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交通部分別邀集金融及電信業者，在今年 6 月 1 日前研商定案，具體做法如下：自即日起國人申請電信服務時，必須同時出示「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其他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業者需嚴格查核身分證件後，始得開通該電信服務。外國人申請者，則應檢具「護照」及「居留證」或其他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打擊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作為分析

（一）加強金融開戶身分查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4 年 4 月 27 日召開「研商防制利用自動櫃員機詐財案件」會議，決議於 2004 年 5 月 10 日起，金融機構受理開戶（包括個人戶及非個人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個人戶部分，除身分證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非個人戶部分，除登記證照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前揭決議事項，財政部已於 2004 年 4 月 28 日以台財融（一）字第 0931000318 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轉知所屬會員積極辦理。

（二）提高 A T M 轉帳門檻

A T M「非約定帳戶」金額限定每日最高金額新台幣十萬元以內，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速協商業者提前於今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對於新客戶，原則上不主動提供非約定帳戶之轉帳功能，由客戶於申請書上勾選此選項，再行提供。有關舊客戶部分，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商業者研議辦理，相關做法如下：

- 1、2004 年 5 月 10 日起，金融機構之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金額，每日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
- 2、2004 年 6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受理開戶，除客戶要求外，不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應於開戶約定書中以粗體字敘明）；對於舊客戶要求取消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者，金融機構應配合辦理。
- 3、舊客戶如欲取消金融卡非約定帳戶之轉帳功能，銀行應提供簡易方便

之方式（例如由客戶以電話提出要求，銀行作審慎確認）。

- 4、前揭決議事項，財政部已於2004年4月28日以台財融(一)字第0931000318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轉知所屬會員積極辦理。

(三) 協助司法單位調閱相關資料

對於檢警調機關依法調閱金融帳戶資料，由財政部金融局邀集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律定自調閱公文到達日起一星期內完成提供作業，另有急迫性個案，可通知財政部金融局協助辦理，相關做法如下。

- 1、有關檢警調機關向金融機構調閱客戶相關資料，金融機構應於收到檢警調機關通知後一週內完成。
- 2、前揭決議事項，財政部已於2004年4月28日以台財融(一)字第0931000318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轉知所屬會員積極辦理。

(四) 落實新存戶開戶留存影像檔案

金融機構應落實執行新存戶開戶留存影像檔案，及妥善管理該影像檔案，並應於檢警調機關調閱時適時提供。

(五) 強化警示帳戶監控

有關增加警示帳戶監察門號數量，由財政部協商財金公司全面配合辦理，以滿足辦案需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2004年5月二十日以台財融(一)字第0九三00一五六0三號函請財金公司研議增加警示帳戶監察門號數量，財金公司已同意由原本十線增加至二十線。

(六)凍結警示帳戶資金歸還事宜[2004年7月28日金管銀(一)字第0931000499號函]

有關遭凍結警示帳戶資金之歸還，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集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研商，由業者承擔部分風險，設定在一定條件下儘速發還，以保障受害民眾權益。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訂定金融機構處理民眾遭歹徒詐騙匯款滯留於「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參考處理方式：金融機構「警示帳戶」中屬遭歹徒持偽(變)造或他人之身分證件冒名開立者，若有被害人在被詐騙後請求返還滯留於「警示帳戶」內之剩餘款項，金融機構於確認被害人所匯(轉)入之款項尚有未被提領(轉出)者，經被害人提示「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匯(轉)入款項之證明文件」、「申請不實致金融機構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同意書」等文件，請求返還時，請金融機構惠予斟酌協助。

五、教育部配合打擊A T M轉帳詐欺犯罪作為分析

(一) 加強校園宣導

教育部加強校園防治宣導，全面建立各級學校與警察機關之通報聯繫網路；內政部規劃印製防詐騙文宣資料，儘速提供各級學校發送，廣為周知，相關具體做法如下：

- 1、教育部業於2004年5月5日以台訓(二)字第0930060359號函發各市、縣(市)教育局及各公私立大學要求加強學校「假綁架、真詐財」教育，以減少受騙機會；並要求學校透過訓輔系統，提供家長查詢學生現況之緊急電話及服務窗口，積極防範。

- 2、為防制詐騙集團利用電話以「假綁架學生、真詐財」方式，向學生家長詐財，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單位依署頒「防制新興詐欺犯罪檢討與策進『有關強化宣導』- 走入校園建立預防機制」之規定，責由少年及婦幼警察隊與學校建立預防機制，並即刻進入校園宣導，至有關印製「防綁架、真詐財」宣導回復條或文宣資料，本署已籌劃印製摺頁發送全國各社區里鄰住戶，每戶一份，為求宣導即時性，儘速預防被騙，另要求各單位採行權宜方法，自行設計以A 4 (摺成四等分) 印成稿本，協請學校印發學生或請導師利用家庭聯絡簿，向學童家長宣導，以收立竿見影之效。另亦協請學校要求各班級製作壁報加強宣導。

六、行政院新聞局配合打擊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作為分析

行政院新聞局儘速安排在黃金時段播放反詐騙宣導影片，並會同政府相關部門規劃推動反詐騙宣導方案。

(一)新聞局自 2004 年 4 月 23 日起連續二週於黃金時段播放「預防新興詐騙犯罪」、「一、防詐騙不貪篇；二、防詐騙細心篇」、「防騙宣導靜態插播卡」、「健保退費防騙」、「假退稅、真詐財」等宣導影片，呼籲民眾提高警覺。

(二)該局另於 2004 年 5 月 3 日至 31 日期間在四家無線電視台公益黃金時段(晚間六點至十點)播出相關宣導短片，共計 89 檔次，即每日平均至少播出 3 至 4 次(未含普通時段檔次)，影片包括：「預防新興詐騙犯罪」短片 2 支、「假退稅、真詐財」短片 2 支、「健保退費防詐騙」短片及該局製作之「不貪篇」與「細心篇」插播卡等；此外，並規劃自 6 月啟加強安排播出由警政署最新製作完成之「防制詐騙-三不三要篇」宣導短片。

(三)至有關「會同政府相關部門規劃推動反詐騙宣導方案」一節，該局已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函請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等單位填報反詐騙「宣導執行情形」及「預定辦理事項」表格，彙整之後將據以研擬後續宣導策略，並於 2004 年 5 月 31 日召開跨部會宣導協調會議，積極進行協商推動辦理。

七、小結

雖檢警單位已努力佈建偵辦該類犯罪之偵查網，並由政府出面聯繫及結合金融、電信等跨部會單位網點成為一「A T M 轉帳詐欺犯罪」防制實務面(如圖 2-15)，動員全體相關單位，以掌握、突破及有效遏制該類詐欺犯罪。然而伴隨者科技與網路之發展，社會上形形色色各種詐騙手法，亦不斷的翻新，總有民眾不察而上當受騙，對於善良百姓構成無所不在的精神騷擾與金錢損害。

詐欺犯罪無所不在，社會大眾必須隨時提高警覺，慎加防範並對於各類詐欺犯罪之手法特性、案例更須深入了解，避免淪為此類新興犯罪之受害者。然而吾人當瞭解：「有動機的犯罪者(motivated offender)」、「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及「有能力的監控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ship)」等三要素於空間與時間上之結合為犯罪發生之主要因素。倘若「有動機的犯罪者- 詐騙分子」與「合適的標的物- 潛在被害人」於同一時空交會時，「有能力的監控者- 警方、防騙宣導及各類防詐騙風險控管機制」適時的出現，當可即時阻

斷或有效降低犯罪發生的可能性。故持續強化「A T M轉帳詐欺犯罪」防制工作與降低善良百姓對於詐騙被害恐懼感係政府及金融、電信相關部門責無旁貸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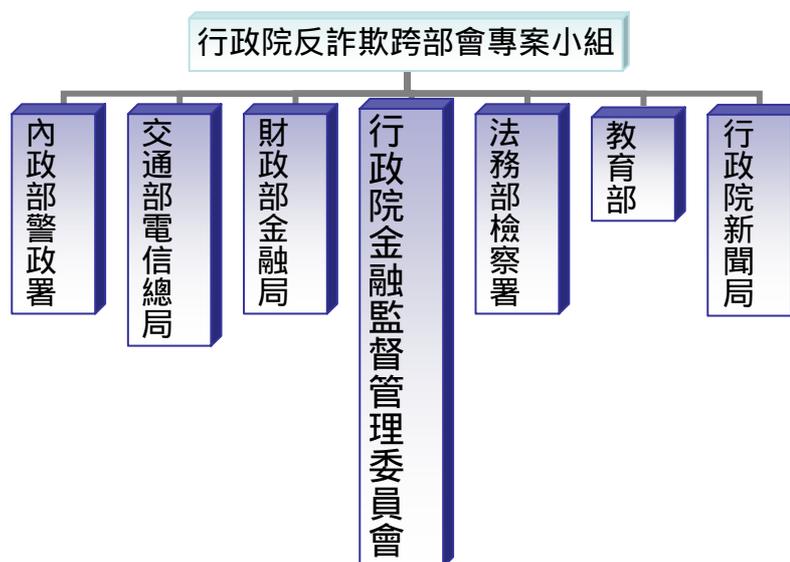


圖 2 - 15 反詐騙跨部會專案小組組織圖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詐騙犯罪猖獗主因

依據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顯示，自 1997 年至 2004 年詐欺背信案件詐欺背信案件呈現出快速增加的趨勢，即使今（2004）年 4 月下旬政府向詐欺集團宣戰，今年 1 至 8 月份的發生件數亦高達 25873 件，其中與「A T M 轉帳詐欺犯罪」相關之新興各類新型態詐欺犯罪更是佔所有詐欺背信案件近七成之多。由前章相關研究資料之論述中，吾人可知「A T M 轉帳詐欺犯罪集團」具有「犯罪處所、行動隱密」、「犯罪手法間接實施」、「運用科技器材犯罪」、「犯罪對象隨機任意」、「竊取民眾深入個人資料」、「專業型犯罪分工」、「非暴力智慧犯罪者」、「犯罪策略隨時事變化」等特性，致使警方偵查不易，民眾更是防不勝防。

基於下列因素，本研究推估近一年內，與「A T M 轉帳詐欺犯罪」相關之新興各類新型態詐欺犯罪，由於下列因素對於社會金融電信秩序與民眾之危害將更行嚴重。

（一）利益驅使

現代文明的進步，造就工商社會的繁榮與人類物質的享受，惟社會價值觀的轉變及成功定義的扭曲、物化等諸多因素，社會上充斥著「笑貧不笑娼」的偏差觀念，與「好逸惡勞」的社會風氣。由各項統計得知，「A T M 轉帳詐欺犯罪」之犯罪利益驚人，另根據本研究分析「董仔」、「小隻的」等二犯罪集團中十名犯罪分子相關資料顯示，雖成員之犯罪所得會隨著集團不法所得呈現不穩定之情形，然而以其如此低學歷平均日犯罪所得卻至少有二千元以上。故「利」字當頭加上現今經濟不景氣、新新人類大多好逸惡勞並重視享樂之大環境下，必定仍有心存僥倖者甘冒被捕之風險，而圖謀不法利益。

另相關訪談資料亦顯示，多數為學歷低之歹徒對於金融、電信之運作流程均相當瞭解並從中謀取不法利益，與中華電信即將民營化、金融機構進行合併或裁撤部門導致相關人員失業危機進而投向詐欺集團之懷抱，擔任起顧問工作甚或直接改行加入詐欺集團之行列。

（二）損害間接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對於社會大眾之權益並非如同一般街頭犯罪行為（如殺人、強盜、擄人勒贖、妨害性自主等犯罪行為）造成直接損害，而係由不法分子透過詐欺之方式，利用民眾於不知情的情況下盜取其金融卡資料並製成偽卡盜刷牟利，或由利用金融、電信之漏洞對民眾實施詐騙行為。加上民眾對於「A T M 轉帳詐欺犯罪」之相關資訊了解不深，故民眾對該類型犯罪之被害感受度較低，導致歹徒經常得以相當輕微之付出而獲取巨額之不法利益。

（三）民眾相關資料取得容易，人頭帳戶、手機氾濫

從相關資料中吾人可知歹徒為了逃避警方追緝，利用人頭或偽造身分證至各金融、電信機構申請大量人頭帳戶、手機，造成人頭帳戶、手機氾濫，而難以追查犯罪者真實身分。另歹徒透過如選舉名冊、畢業紀念冊、電腦網站，假市場民

調之名抄錄，或向書局、通訊行、雜誌商等管道購買民眾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進行詐騙，更使民眾防不勝防。

(四) 電信、傳播業者便民措施助長犯罪

電信服務業者為服務客戶，電話轉接功能只需打電話至所屬電信公司設定而不需臨櫃辦理，致不易追蹤發話確切地點，增加查緝困難。另詐欺集團利用海報或簡訊，強迫民眾接受中獎訊息，無形中增加被害機率。且部分報紙、雜誌商及電信業者以賺錢為目的，即使明知相關廣告涉嫌詐欺犯罪，仍罔顧職業道德繼續刊登或發送簡訊，造成更多被害人受騙。

(五) 詐欺犯罪集團組織化

詐欺集團不斷以開班授課方式，吸收新進成員至大陸廈門地區受訓，並依據實際詐騙經驗，編輯「詐騙手法教戰守則」供新進成員參考，待訓練完成後，統一將新進成員派駐至大陸沿海地區各個詐騙集團，實習及實際操作接聽受害者打入之電話，且將任務系統化、組織化分工，有計畫組訓成員頗具企業雛形。另歹徒利用兩岸相關規定之漏洞及運用通訊科技，逐漸將犯罪處所轉移至可接收我國行動電話訊息之大陸沿海地區，如廈門，目前大陸沿海地區從事新興詐欺犯罪之集團即約有四、五十個，而彼此之間又有互相聯繫支援、互通訊息並支援偽卡與精進犯罪手法等相關資料，車手成員眾多，組織結構嚴謹，分工細膩。

(六) 金融業者配合步調不一發生犯罪漏洞

「銀行為了防制詐欺案件而提高各類控管機制造成絕大多數正常使用 ATM 提款人的不便與修改軟硬體設備所多支出之成本並造成銀行電腦系統重大負荷，且會嚴重影響整體支付系統運作之順暢（例如支票之兌現，各種債務之依期履行等），對整體經濟社會所帶來鉅大之成本難以估計。此一作法雖可能保護少數被詐財之民眾，卻使得每日高達一百萬筆以上正當使用 ATM 轉帳之消費者受到影響，顯不符比例原則。故遲延自動櫃員機轉帳入帳時間之作法，不宜採行。」

(訪談紀錄一)

台灣地區金融業務蓬勃發展，導致業界競爭激烈，國內數家金融機構為爭食金融卡、A T M手續費或信用卡收單業務之利潤大餅，無不使出渾身解數以求利潤，對於某些疑似為高風險之金融匯款、帳戶申請等機制，卻多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態度面對。銀行機構為顧及本身商譽，面對司法單位對於查緝不法須調閱相關資料或函文請求配合時亦多所忌諱而採取不配合之駝鳥心態，導致司法單位於擴大偵辦案件時時困難重重，造成更嚴重之損失。另由於政府對於金融機構並無法有效約制與控管其對於配合反詐欺政策之執行情形，導致各金融業者配合步調不一發生犯罪漏洞，例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商金融業者自 2004 年 5 月 10 日起，金融機構之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金額，每日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然而數家金融機構，如第一商銀之 ATM 每日仍可提款三十萬元，匯款最高額度仍保持三百萬元，而成為歹徒犯案之漏洞。

(七) 偵查不易、量刑低導致再犯率高

目前台灣地區「A T M轉帳詐欺犯罪」猖獗，詐欺犯罪集團從「犯罪準備」、「後勤支援」、「實施詐騙」、「領取贓款」等流程均需要「專業人士」來執行，不僅參與者角色多重、分工細膩各司其職。每個環節也都有其負責接應者，犯罪所牽涉之層面亦相當深廣而犯罪手法更已朝向集團化、企業化、智慧化、專業化。故偵查該類必須花費相當之人力、時間以分析案情，追蹤線索方能有所斬獲。司

法單位人員因普遍缺乏相關專業知識，先前基層員警對於民眾報案，多僅以一般竊盜或詐欺案件處理。基於辦案績效考量，承辦意願更是相當低落，且對於案件之偵辦能力亦有待加強，以致近幾年來「ATM轉帳詐欺犯罪」件數日漸增多，不法之徒總能輕易躲避檢警單位之查緝。歹徒為逃避追緝以人頭帳戶犯罪，惟目前金融機構均依銀行法規定²⁴，須經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規定始可凍結帳戶，然法院審理耗時冗長，歹徒早已於自動櫃員機提領逃逸。目前我國有關處罰詐欺之法定刑雖不低，但法院案例有關新興詐欺犯罪之量刑刑度，從數月至三年不等，很少有超過三年刑期的，致使歹徒出獄後更因犯罪成本低、獲利高，而屢次再犯。

二、民眾受騙主因與預防

美國犯罪學者 Hindelang 等人在從事被害者的調查研究，於 1978 年提出「個人被害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A Lifestyle /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簡稱「個人生活方式暴露理論」。此理論在於說明一個人的所以遭致被害，係因其本身具有某些特性，導致被害危險性增加，甚或成為犯罪的受害者，其理論重心在於生活方式(Lifestyle)，Hindelang 等人指出生活方式與個人被害有極其密切關係，生活方式的不同與其有某種特性的人在特定時空點上相遇的機會也會有所不同，因犯罪者與受害者並非隨機分布在時空向度上，因而導致某些特性的人在某些時空點上較易成為被害對象，亦即不同的生活方式，蘊含著不同的被害危險性，常與具有犯罪特性的人接觸交往者，其暴露於危險情境的機會愈多，被害的可能性也就愈大。該理論主要命題為，個人被害並非呈現機率式的均勻分布現象，而是集中在某特定時間、特定地點及特殊環境上，即潛在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常存有某種特殊關係，由於生活方式的不同，加上特殊地點、時間及情境下而與特定類別的人互動接觸結果，遂產生各種不同類型的被害可能性。(黃富源等人，2003：153-159)

整合相關數據與二十位受害者訪談紀錄內容，本研究發現「ATM轉帳詐欺犯罪」之發生情形與上述之論點卻有相當大之差異。事實顯示，歹徒利用金融、電信無遠弗屆之特性廣發簡訊、傳單實施詐騙，並透過散佈各地之 ATM 盜領贓款，致使該類犯罪之被害對象廣泛、犯罪時地幾乎無法設防，連老弱孤苦無依者都不能倖免，故全民大眾成為潛在之被害人之機率可謂相同。綜觀受害者之個人資料多屬於生活單純、不瞭解犯罪模式與 ATM 轉帳流程或愛心、貪心遭操弄者，其與「生活方式暴露理論」中犯罪者之生活方式及接觸頻率等因素導致犯罪發生之論述亦無顯著關聯。詐騙集團分子以「利用民眾不瞭解詐騙模式而誤信其所設之騙局」、「不熟悉金融匯款與轉帳流程」、「對於可疑為詐欺行為無處查證與不知如何辨識」、「操弄民眾貪心或愛心」等等因素為基礎所創造千奇百怪之詐騙手法，運用「亂槍打鳥」或依照所盜取之民眾個人資料，大肆寄送宣傳單及簡訊，對於「心存貪念」、「防備心低」、「社會經驗不足」、「執迷不悟」、「身不由己」認知或特質民眾實施詐騙手法，巧妙的運用人性各種弱點，讓「合適的標的物」一步一步的掉入陷阱。若無適當之「有能力監控者」出現時，潛在被害人則具有相

²⁴ 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銀行非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給付存款或匯款、扣留擔保物或保管物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當大被害機率。

由上述資料吾人可知詐欺犯罪之無所不在，社會大眾必須隨時提高警覺，慎加防範。二十一世紀伴隨者科技與網路之發展，社會上形形色色各種詐騙手法，亦不斷的翻新，雖政府部門已努力佈建偵辦該類犯罪之偵查網，進而聯繫及結合各地偵查網點成為一偵查實務面，動員全體警調單位，以掌握、突破及有效遏制該類詐欺犯罪。故對於民眾持續進行強而有利之宣導，使其對於各類詐欺犯罪之手法特性、案例能更深入了解，避免淪為此類新興犯罪之受害者。另藉由「情境犯罪預防理論」(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heory)之相關論點：「增加犯罪困難度」、「提升犯罪風險」、「降低犯罪報酬」、「削弱犯罪動機」等策略對於犯罪情境加以控管，以發揮抑制犯罪發生之宏效。

三、司法單位辦案之窘境

由相關資料之論述中吾人可知「ATM轉帳詐欺犯罪」之犯罪性、犯罪手法及犯罪損害所涉及之層面相當深廣。欲以少數幾條法律之規定對於該類新興趨勢性犯罪及智慧型犯罪者不斷變化之犯罪手法加以規範，實在有相當之困難。目前國內「ATM轉帳詐欺犯罪」之偵辦工作仍以警方為主力，然由於「ATM轉帳詐欺犯罪」所牽涉層面相當深廣，一般派出所或分局接獲報案時多僅能向上呈報或於逮捕「車手」後，即草草結案。如欲擴大偵辦該類案件，必須組成專案小組方能對案情深入佈線追蹤。另偵辦該類案件時警方必須與檢察官完全配合方能事半功倍，然而欲擴大偵辦該類案件，追出位於大陸之集團首腦大多必須付出許多時間、人力方有所成效。部分檢察官限於受理案件三個月內必須有動作或是結案，否則會因積案而遭扣分且且影響其個人之績效等內規，除少數對於「ATM轉帳詐欺犯罪」偵辦工作頗有心得之檢察官外，目前檢察官多不願擴大偵辦此類棘手之案件。另警方於偵辦「ATM轉帳詐欺犯罪」案件時亦有下列難處：

(一) 專業知識與裝備不足

由本研究之論述可知「ATM轉帳詐欺犯罪」案件所牽涉層面相當深廣，並事涉金融、電信之專業領域，一般縣市之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員警並無法擴大偵辦該類案件，須由警察局刑警隊或刑事警察局之專業單位方有充足之人力或裝備對案情持續追蹤偵辦，而一般警察局刑警隊幹員除專責組之成員外對於「ATM轉帳詐欺犯罪」大多欠缺專業知識且缺乏相關專業設備，而目前職司全國刑事業務之刑事局辦案人員亦多輔從警大畢業，過於年輕且無辦案經驗面對此類犯罪手法不斷變化之新興趨勢性犯罪，相關單位應強化各項專業偵防器材並加強專業知識之充足方能應付智慧型之不法詐騙分子並於第一時間迅速破案。

(二) 自掏腰包

警方偵辦「ATM轉帳詐欺犯罪」案件時，所獲得之資訊大多由案件偵辦人員平日勤與線民接觸方能獲取較有價值之資料或線索。然而目前各警察單位並無設置線民費用，偵辦人員大多是自掏腰包，若無法順利破案，所花費之費用即等於石沉大海，導致偵辦該類案件之意願普遍低落。

(三) 配分過低，影響績效

根據研究者所訪談之刑事人員均表示：刑事業務太過繁雜，缺乏專業人才，且偵辦「ATM轉帳詐欺犯罪案件」破案分數太低。以研究者所訪談之某分局刑事單位為例，該分局刑事人員每半年配分78分，若無法達到標準則會遭到申誡處分或改調制服警察，而破獲「ATM轉帳詐欺犯罪」案件查獲偽卡或逮捕「車手」，

一案大多僅配 5-10 分，欲擴大偵辦相關案件，則另需花費大量之人力、時間加以佈線，但尚無法確定必能有所斬獲，導致警方對於該類案件之擴大偵辦意願低落，故每每無法徹底瓦解犯罪集團。

(四) 通訊監察困境

「ATM 轉帳詐欺犯罪」案件於偵辦上之另一難題即為「通訊監察」之問題。目前不法人士多使用民營電信之預付卡或人頭卡（俗稱王八卡）電話甚或於對岸利用中國之電信公司電話相互連絡，故於偵辦該類案件時，比對通聯紀錄已緩不濟急，為爭取時效，必須採用監聽之方式，方能即時掌握犯罪者之動向並立刻採取緝捕行動。然而目前民營公司所提供之監聽線路已嚴重不足，各司法單位人員於偵辦他類案件時亦多爭相申請使用，導致偵辦「ATM 轉帳詐欺犯罪」案件時無法即時插線監聽，而喪失破案先機。

(五) 金融機構配合度低影響辦案效能

2004 年 4 月 23 日召開之「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中，針對利用電信、金融人頭帳戶犯罪提出討論議題，協調解決機制，以有效遏制歹徒氣焰。為回應民眾對政府最殷切的期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於 2004 年 4 月 27 日召開「研商防制利用自動櫃員機詐財案件」會議，研擬「加強金融開戶身分查核」、「提高 ATM 轉帳門檻」、「協助司法單位調閱相關資料」、「落實新存戶開戶留存影像檔案」、「強化警示帳戶監控」、「凍結警示帳戶資金歸還事宜」等決議。

其中「協助司法單位調閱相關資料」部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各金融機構對於檢警調機關依法調閱金融帳戶資料時，自調閱公文到達日起一星期內完成提供作業，另有急迫性個案，可通知財政部金融局協助辦理。金融機構亦須設置廿四小時專人專責窗口，以便追蹤人頭帳戶資金流向，俾利立即通報其他有關金融機構將轉帳後之帳戶列警示帳戶，阻斷歹徒執行轉帳功能。然大部分之金融機構由於營利或不願意得罪客戶等緣故，對於警方要求配合的相關措施大打折扣，公文往返往往超過時效，甚或所設之「廿四小時專人專責窗口」，於下班時間多轉由無法處理詐欺案件之客服人員接聽電話，導致效率低落。另「強化警示帳戶監控」部分，雖財金公司擬將「警示帳戶監控」專線由十線增至二十線，對於到處流竄且數量龐大犯罪者之監控效果，似乎亦稍嫌不足。金融機構對於相關易產生「ATM 轉帳詐欺犯罪」風險流程、軟硬體風險控管措施與專業知識提供之配合度不高致使檢警單位往往無法於第一時間有效打擊犯罪。

四、ATM 轉帳詐欺犯罪未來趨勢分析

理論上，當所有民眾對於詐欺集團犯罪手法均有所知悉時，則無人會被騙上當，犯罪集團亦無利可圖而消聲匿跡。然而根據「犯罪飽和原則」（張平吾，1999），犯罪現象是一種客觀事實的存在，法國社會學家 Durkheim, E. 指出，犯罪是社會結構中無可避免的正常現象，亦即在現存社會環境（如政治體制、社會制度、經濟型態、社會關係等）中投下許多預防對策後，仍會呈現出特定社會的特定數量犯罪，唯有社會環境發生變化，犯罪數量才會隨之變化。伴隨著科技進步，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亦不斷推陳出新，利用科技產品及人性各種弱點，使具有警覺性低、資訊不足之「潛在被害特性」之民眾判斷錯誤，陷入歹徒所設下的騙局。「利」字當頭，或許正可說明為何犯罪集團成員甘冒被捕入獄之高風險，還是選擇從事犯罪之主因。針對相關研究資料加以彙整後本研究將「ATM 轉帳詐欺犯罪」未來犯罪趨勢區分為下列兩大面向加以論述。

(一) 精進犯罪手法

雖檢警單位已努力佈建偵辦該類犯罪之偵查網，並由政府出面聯繫及結合金融、電信等跨部會單位網點成為一「A T M轉帳詐欺犯罪」防制實務面動員全體相關單位，以掌握、突破及有效遏制該類詐欺犯罪。然而伴隨者科技與網路之發展，社會上形形色色各種詐騙手法，亦不斷的翻新（詳如表 3 - 1 跨部會防詐欺專案工作漏洞一覽表），總有民眾不察而上當受騙，對於善良百姓構成無所不在的精神騷擾與金錢損害。

表 3 - 1 跨部會防詐欺專案工作漏洞一覽表

「中央跨會聯合打擊利用電信、金融人頭帳戶犯罪」專案小組打擊犯罪相關決議。	相關單位執行困難處或「A T M轉帳詐欺犯罪集團」因應措施。
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	由於「A T M轉帳詐欺犯罪」涉及層面深廣，偵辦困難度高且配分低導致檢警單位配合度低。 犯罪分子到處流竄、分工專業且單線聯絡之方式往往使警方僅能逮捕車手或無法向上偵辦進而瓦解集團。
建立人頭戶資料庫。	由於洩密或歹徒偷接民眾家中電話致使警方所查獲之轉接電話係善良民眾家中之電話，導致民眾抱怨故電信單位配合度不高。 由於證據不足等問題，某些歹徒甚至以受害者之姿態向電信業者或警方要求損害賠償。
建立警示帳戶資料庫。	歹徒多於第一時間將贓款轉匯至其他帳戶導致警示帳戶功能不彰 警示帳戶監控專線僅二十線，無法有效掌控到處流竄且數量龐大之犯罪分子。
從嚴偵辦個人資料外洩案件。	歹徒利用資料外洩證據難以掌控與追查之特性，持續盜取民眾個人資料。
加強國際合作、嚴防犯罪分子偷渡出境。	由於無法有效掌控歹徒行蹤與資料，故成效不彰。
警調單位成立專責組。	由人力專業度與裝備不足，面對牽涉範疇深廣之詐騙案件，多僅能被動受理無法有效主動偵查。
實施「警示帳戶」與「斷話」機制。	金融、電信單位考量營利或不願意得罪客戶等因素配合意願低落，對於警方要求之相關措施大打折扣。

協調金融、電信業者建立二十四小時聯絡窗口。	金融、電信業者於下班後均將聯絡專線轉由客服人員接聽，導致即時防詐騙效能低落。
電信業者防制冒名申辦電話業務並落實行動電話預付卡用戶資料管理。	一般民營電信業者或商家對於申辦者資料查核不實。 歹徒利用偽造之公司行號名義大量申購門號或利用期滿將離境之外勞申請門號並加以收購使用等方式以逃被追緝。
金融、電信業者建立防詐騙標準作業流程並協助檢警機關犯罪偵查。	人力有限，防詐騙工作排擠職員之上班時間與業務，導致配合意願低成效不彰。 * 執行相關風險控管工作時，受到民眾抱怨與申訴頻繁，導致配合意願低。
調整外島地區基地臺於大陸沿海之電波涵蓋，預防不法分子於大陸沿岸地區操控犯罪行為。	由於歹徒獲利高，願意花費較高之電話費成本層層轉接或使用對岸之電話系統進行詐騙，故效果有限。
取締未經核可之「無線電叫人隨身碼」服務。	無法源依據故對於民營業者之約束、控管工作具有相當困難。
控管疑似詐財簡訊。	歹徒改變關鍵字變成發送與信用卡公司消費簡訊類似之簡訊或以化整為零之方式以手機一通一通傳送簡訊，以逃避過濾機制。
金融、電信業者加強申辦客戶身分查核。	各家金融或電信業者落實程度不一導致歹徒仍可輕易申辦人頭帳戶或門號。 歹徒運用假證件去申辦
金融機構應遵守下午 3:30 以後為次日交易，須採取即時扣帳隔日入帳之規定，避免歹徒利用民眾認為下班後之匯款為次日交易而輕易匯款。	仍有部分金融機構（如郵局）為便民而採取「即時扣帳即時入帳」之方式，而遭詐欺集團利用。
加強防詐騙宣導。	宣導人員專業度不足，且無法深入鄉下或老人、文盲等族群導致無法有效落實歹徒依據宣導文宣瞭解各單位防制對策後進而改變犯罪手法。

(二) 轉移犯罪標的

「刑事局宣布破獲的假網站，誘騙信以為真的民眾輸入機密資料，再伺機擷取帳號、密碼盜領現金的案例，則屬於「網路釣魚」變種，網路上有人戲稱為「網路豬籠草」，也就是只要一不小心，誤入假網站，輸入帳號密碼，接下來所有機密資料及銀行存款都將被吞噬一空。破獲駭客假冒台灣銀行申請相似網址，架設

假網站騙取客戶帳號、密碼的盜領案²⁵」

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不斷地推陳出新，而且總會有人上當受騙。電影「魔鬼終結者」第一集中，機器人在快要被融掉前說：「I'll be back.」，在第二集中果然又以不同的面貌出現。現實生活中，詐騙集團又何嘗不是如此，詐騙集團運用高科技產品及人性的弱點從事犯罪，犯罪手法不斷以不同的面貌出現，帶給大家一次又一次的恐懼。本研究歷經半年多來的觀察研究，犯罪手法從「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信用貸款詐欺」、「手機簡訊詐欺」、「退稅詐欺」、「購物詐欺」及「求職詐欺」等犯罪手法，不斷演化到現今利用電話恐嚇、猜猜我是誰、假冒警察等方式來實施詐騙，將被害人誘騙或威嚇至A T M匯款，「假恐嚇，真詐財；不上當，就整人」的詐騙伎倆，對民眾構成無所不在的精神騷擾與金錢損害。吾人可了解在面對司法單位之嚴厲追緝及電信、金融業界不斷提昇各類風險控管系統之際，「A T M轉帳詐欺犯罪集團」除不斷更新犯罪手法外，甚或轉移至其他型態類似之經濟犯罪領域，此或許為台灣本土之犯罪環境風險日漸提高所導致的結果。經整合相關資料後研究者團隊認為，伴隨著e化時代的來臨、軟體技術的日新月異與服務導向之金融服務，部分歹徒將棄「A T M」而將犯罪標的轉至透過「語音轉帳」、「網路轉帳」、「kiosk公共資訊服務系統」等便利轉帳方式流程之風險漏洞進行詐騙，或透過「架設假網站」盜取民眾資料與戶頭內之金額，走向更高技術性之犯罪方式，值得後續研究者從事更進一步之研究。

由上述資料吾人可知詐欺犯罪之無所不在，社會大眾必須隨時提高警覺，慎加防範。二十一世紀伴隨者科技與網路之發展，社會上形形色色各種詐騙手法，亦不斷的翻新，雖政府部門已努力佈建偵辦該類犯罪之偵查網，進而聯繫及結合各地偵查網點成為一偵查實務面，動員全體警調單位，以掌握、突破及有效遏制該類詐欺犯罪。然社會大眾對於各類詐欺犯罪之手法特性、案例更須深入了解，避免淪為此類新興犯罪之受害者。此現象亦說明只要有利可圖，歹徒能會選擇走向犯罪一途進而推陳出新各種無限可能的詐騙新招，也提供對「ATM轉帳詐欺犯罪」相關議題有興趣之研究者，未來更寬廣的研究空間。

第二節 建議

由本研究之相關論述中可發現：倘若犯罪是一種理性選擇之結果，是「機會」、「監控」、「有動機、能力犯罪者」之多因交互作用。對於「A T M詐欺犯罪」亦可以藉由運用各種「情境」以阻止犯罪者發展犯罪並減少犯罪機會。吾人似乎可依據「情境犯罪預防理論」(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heory)「增加犯罪困難度」、「提升犯罪風險」、「降低犯罪報酬」、「削弱犯罪動機」等相關概念，擬定多重具體作法對於犯罪環境加以操控，進而預防或降低該類趨勢性新興犯罪之發生。故本研究對於「A T M詐欺犯罪」相關歷程加以研究後，嘗試由「情境」之觀點出發，與實證研究所得之資料加以連結，對「A T M詐欺犯罪集團」，從「實施詐騙前整備」、「實施詐騙」、「提領贓款」、「銷贓」各階段之「犯罪環境」

²⁵ 參閱大紀元新聞網站，駭客以假網站詐騙手法 又稱網路豬籠草，<http://www.epochtimes.com/b5/4/10/12/n688111.htm>，Oct.29th,2004。

與金融、電信、司法等相關單位之作為，以一種較有系統且常設之方法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增加犯罪之困難度與風險並減少酬賞，進而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並研擬七十五項綜合具體建議²⁶（如表 3 - 2）於本節中加以論述，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希冀對於台灣地區「A T M轉帳詐欺犯罪」之防制工作有所助益。茲就立即性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分述如下：

一、立即性建議

（一）增加犯罪困難度

係使犯罪者增加犯罪行為所需花費的功夫，亦即藉由以各種方法控制犯罪相關因子以預防犯罪之發生。倘若犯罪行為之實現必須付出相當大之努力，犯罪者大多會放棄或停止著手實行犯罪行為。「增加犯罪困難度」中包含「標的物之強化」：係於犯罪標的物上建築強大之防護措施，使犯罪者難以獲取不法利益；「門禁管制」：係於標的物周圍施以相當之措施以防止犯罪者從外部入侵；「轉移潛在犯罪者」：係施以相關措施促使潛在犯罪者無法著手實行或轉移其欲從事之犯罪行為；「促進犯罪因子之控制」：係施以相關措施促使犯罪者所實施之犯罪行為無法發揮功效等四大範疇。相關具體建議事項如下：

1. 強化 A T M防偽與防詐功能

在「A T M轉帳詐欺犯罪」中，最重要之標的物即為 A T M，故「增加 A T M主體相關防偽與安保措施」使犯罪者無法輕易以偽造之 A T M進行詐騙；或「強化 A T M主體之防詐騙或操作功能」使不法分子無法輕易利用 A T M進行詐騙；「A T M周邊安全使用機制宣導」使民眾得以依正常程序使用 A T M而不致遭騙等等相關措施降低民眾受歹徒蒙騙而匯款之機會，進而防止其謀取不法利益。

2. 加強 A T M門禁管制

為預防不法分子於 A T M裝設針孔攝影機或其他不法詐騙裝置實施不法詐騙行為，故「於 A T M內設置封條」、「金融機構人員落實 A T M巡護工作」、「落實 A T M周邊錄影機之監看」以防止不法分子於 A T M裝置側錄器或針孔攝影機盜取民眾金融卡資料；「設置無法辨識使用者容貌者禁止提款機制」使攝影機均能紀錄每一位 A T M使用者之容貌等措施亦可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度，進而降低其採取犯罪行為之動機。

3. 轉移潛在犯罪者

有動機之犯罪者日常活動理論中促使犯罪發生最重要之一環，故「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使民眾得以安居樂業不致從事犯罪活動；「降低盜刷或轉帳詐欺獲利」使潛在犯罪者放從事犯罪行為之意願；「加強考核金融、電信等與 A T M轉帳詐欺犯罪資訊相關單位新進人員」預防不法分子利用職務之便盜賣民眾資料予詐騙集團等措施可使原欲從事犯罪之潛在犯罪者，可藉由從事其他獲利更高之工作或因為法治教育、犯罪之困難度加大等因素而放棄犯罪之慾念。

4. 促進犯罪因子之控制

由相關研究資料吾人可知「A T M詐欺犯罪」係多種犯罪因子交互作用所產生之新興型態犯罪。故「建置金融機構防止轉帳詐欺風險控管系統」加強偵測不法分子異常提領轉帳行為，即時提供警方辦案資訊；「建立消費者正確使用 A T

²⁶ 本研究「情境預防 A T M轉帳詐欺犯罪建議表」中，某些策略所屬之建議作法亦可於其他策略上相互適用。

M觀念」使民眾不易落入歹徒圈套聽任其詐騙之轉帳指令；「附予金融機構詐騙連帶責任」喚醒其共同防制詐騙工作之責任；「一人於僅能申請一帳戶」以預防一人申請多重帳戶作為詐騙之用；「強化個人資料保護」避免民眾資料外流遭盜用；「加強民眾資料外流高風險單位之安保與檢測工作」避免不肖員工盜賣顧客個人資料；「公佈高詐騙發生率金融機構名單」使民眾可慎選較安全之金融機構，並促使安保工作不落實之金融機構迅速改進；「強化金融卡發卡、寄卡之安全措施」避免民眾金融卡遭攔截側錄而盜用等等針對犯罪因子之控制措施，均可降低犯罪者犯罪成功之機率或使其犯罪行為無法發揮功效。

（二）提升犯罪風險

「提升犯罪風險」係提高犯罪者之犯罪行為遭發覺或檢舉之風險，並使其認知犯罪具有強大之風險存在，進而選擇放棄犯罪。「提升犯罪風險」中包含「出入口之檢查」：係於入出境等關卡對於犯罪嫌疑者施以過濾或檢查，增加其犯罪行為被發現之風險；「正式監控」：係由司法單位人員加強緝捕犯罪者或制定相關法律以規範犯罪行為，並對於犯罪者產生嚇阻效用；「職員監控」：係由金融機構或電信業者之職員對於疑似詐騙之相關高風險行為，執行各項監控之動作；「自然監控」係藉由社會大眾無意識之視線或相關措施使犯罪者感到其行為正受到不特定人士之監控進而抑制犯罪者之行為等四大範疇。相關具體建議事項如下：

1. 出入口之檢查

為躲避司法單位之查緝，不法集團多以電話轉接至大陸地區或透過行動電話於大陸沿海地區進行詐財行為，故「加強管制有詐騙累犯紀錄人士入出境」促使其認知遭到監控而不敢犯罪；「外島地區行動電話基地臺電功率控管」以避免不法分子於大陸沿岸地區以較低成本之台灣電信門號操控詐騙犯罪；「加強兩岸司法單位合作」共同打擊詐騙犯罪增加犯罪困難度；「管制外勞帳戶與手機申請情形」避免聘僱期滿將返國外勞之帳戶與手機門號成為人頭戶等等管制、檢查措施，以阻斷犯罪集團於境外（對岸）實施犯罪之管道，提昇犯罪風險並預防兩岸不法分子犯罪手法相互交流而導致日趨精進之情形。

2. 正式監控

「A T M轉帳詐欺犯罪」係屬於智慧型之趨勢性犯罪，其犯罪性、犯罪手法與犯罪損害所涉及之層面相當深廣，司法單位人員於偵辦相關案件時常會遭遇「專業知識不足」、「法令處罰過低或無法涵蓋所有犯罪手法」等問題。故「擴大相關法令處罰範圍與上限」遏止詐騙橫行與人頭戶氾濫之歪風；「強化司法單位人員辦案能力與裝備」促使其得以迅速破案；「成立金融詐騙聯合安保小組」以高層級、跨部會之組織有效打擊詐騙集團；「確立認罪協商制度」使警方得以向上偵辦瓦解犯罪集團；「設置通訊監察專線」使警方得以順利掌握各項有利之犯罪線索順利破案；「提高司法單位人員、金融機構風險控管人員偵辦該類案件之誘因」以鼓勵其每每需要耗費龐大人力、精神方能破獲詐騙案件之辛勞；「嚴格控管第二類電信業運作」以降低通訊監察之死角；「強化金融機構與電信業者安全檢測工作」以健全相關體制減少易生犯罪之漏洞等等由法治面出發之相關措施，均可對於犯罪者產生「正式監控」之嚇阻效用，增加其犯罪被捕之風險。

3. 職員監控

金融機構與電信業者係除了司法單位人員外對抗「A T M轉帳詐欺犯罪」最

重要之一環，然其對於直接受害者均為一般民眾之「A T M轉帳詐欺犯罪」多採取消極之態度，殊不知一旦任由詐欺集團作大，整個社會經濟所受之損害程度必定相當嚴重，故「落實金融開戶身分查核、拍照存證與指紋建檔」、「防制冒名申辦電話業務」以杜絕人頭帳戶之氾濫情形；「強化警示帳戶監控」、「金融機構風險控管人員落實查核異常提領款情形」俾即時發現詐騙行為並立即偵辦掌握破案契機；「櫃檯人員注意同時使用行動電話之匯款者」防止潛在受害者受騙；「落實行動電話預付卡用戶資料管理」避免預付卡便利之特性淪為歹徒作案之工作；「限制電信轉接功能須臨櫃申辦」避免不法分子利用電話申請大量轉接功能作為躲避追查之利器等等由相關業者出發之「職員監控」措施，均可提高犯罪者犯罪時被發現之風險，進而降低犯罪之成功率。

4. 自然監控

為增加犯罪者被捕之風險或使其有被監控之感覺進而放棄實施犯罪之意念，故「普遍增設錄影監控系統」、「強化A T M周邊燈光亮度」、「A T M周邊普設巡邏箱加強巡邏密度」使潛在犯罪者自覺受到監控而放棄犯罪；「A T M設置於24小時營業之商店內」使犯罪者不敢大膽使用A T M作為提領贓款之工具等等措施，均可達到自然監控之效果進而提昇犯罪風險。

二、中長期建議

(一) 降低犯罪報酬

「降低犯罪報酬」，係降低犯罪者藉由犯罪行為所獲取之利益，倘若犯罪是一種理性選擇之結果，則以相關措施減少犯罪報酬必可降低犯罪者從事犯罪之意願，進而預防犯罪發生。「降低犯罪報酬」中包含「犯罪對象之移除」：係以相關措施移除犯罪者對民眾所施用之詐騙手法，使其無法對民眾進行詐騙或謀取不法利益；「減少誘惑」：係減少設置、實施易導致刺激犯罪發生之物品或措施；「財務識別」：係於商品或財務施以相關識別措施，使犯罪者盜刷得逞後，警方可依據財物之標示，做為追查犯罪之線索，增加破案之機率；「減少利益」：係以相關措施使犯罪者無法順利達成其實施犯罪行為所期望之目標等四大範疇。相關具體建議事項如下：

1. 犯罪對象之移除

不法集團常會以各種方式盜取民眾金融卡磁條內碼與密碼資料不法盜領民眾財產或以大量發送詐騙簡訊、傳單等方式誘使民眾上當匯款。故「發行晶片卡」以提昇金融卡防偽機制致使不法分子無法輕易複製盜刷；「行動電話業者建立簡訊內容過濾機制」、「加強查核疑似詐騙傳單」、「切斷疑似詐騙電話號碼」並嚴加審核媒體廣告以降低民眾與不法分子接觸、對話與被詐欺之機會；「轉帳功能須附加設定」以避免民眾因對於轉帳流程不瞭解而受騙等等措施，可移除不法分子之犯罪花招並減少一般善良之民眾接觸不法分子而無辜受害之機會，進而抑制「A T M轉帳詐欺犯罪」。

2. 減少誘惑

大部份詐騙集團分子被捕後常運用許多藉口解釋並合理化其犯罪行為，其中多認為金融或其他事業營利機構獲利豐厚才是真正的詐騙集團，詐騙集團之獲利

與其相較可說是微不足道，故「減少易造成詐騙行為之金融促銷活動」、「金融機構避免因便民措施而降低各項審核安保機制」避免因爭取業績或便民而造成風險漏洞百出之金融制度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引誘其犯案；「金融機構降低對大眾媒體公佈獲利訊息之頻率」避免引起不法分子之覬覦進而增強其犯案之動機；「沒收犯罪所得或強制工作之判決」以降低犯罪之誘惑力；「對於集團分子財產先行假處分」以預防不法分子於冗長的審判過程中脫產等措施，可降低潛在犯罪者因覬覦不法利益而從事犯罪行為之動機。

3. 財物識別

做增加警方破案之機率並能有效追查相關犯罪線索，故「比對A T M盜領資料流出點」以追查比對遭側錄之A T M進而採取相關措施；「報廢A T M之控管」避免淪為歹徒犯案之工具；「詐騙手機序號之控管與追查」直接切斷無序號之手機並釐清犯罪集團之通訊網絡進而提昇破案層級；「建立商品條碼制度」方便警方偵辦案件時各項贓物源頭之追查；「金融機構妥善保存錄影帶」便於日後發生詐騙案件時嫌疑犯之確認等措施，均可增加犯罪者犯罪後被發現蹤跡之風險，進而提升破案率並抑制犯罪發生。

4. 減少利益

倘若犯罪行為係不法分子理性選擇之結果，則「降低金融機構每日可轉帳額度」減少詐騙轉帳之不法利益；「金融機構落實次日入帳制度」避免詐騙集團利用金融漏洞使民眾誤認下午三點半後之轉帳係次日交易而放心匯款，並使警方有充分時間得以凍結民眾已匯入之金額；「建立個人信用資料庫」使金融機構風險控管人員得以分析顧客之消費習慣而提早發現異常提領現象；「縮減遭詐騙資金凍結流程」俾盡速凍結各帳戶以降低詐騙集團可提領之贓款等措施，可減少犯罪利益促使犯罪者放棄從事犯罪行為。

(二) 削弱犯罪動機

「削弱犯罪動機」係藉由提升民眾守法意識，或於易犯罪現場設置相關告示等措施，促使犯罪者於著手實施犯罪行為時產生罪惡感或羞恥感，進而停止犯罪行為。「削弱犯罪動機」中包含「增加犯罪抑止因子」：係藉由強化道德譴責或增加犯罪困難之相關措施，促使犯罪者降低其犯罪意願；「強化道德譴責」：係藉由相關宣導措施，喚醒民眾及潛在犯罪者之道德意識，並降低其犯罪意願；「設立規範」：係藉由設立相關法令或規定，使犯罪者或社會大眾可詳細了解並促使其遵守目前正實施中之規範；「促進遵守規定」：係以相關措施促使社會大眾對於「A T M轉帳詐欺犯罪」共同採取抵制之行動等四大範疇。相關具體建議事項如下：

1. 增加犯罪抑止因子

由前節之論述中吾人可知消極的「促進犯罪因子之控制」係「增加犯罪困難度」之一環，反之積極的「增加犯罪抑止因子」亦可削弱犯罪者犯罪動機降低犯罪意願，故於換發國民身分證時「建立全民指紋檔案」並強化其防偽功能；「建立全國累犯車手資料」使詐騙案件發生時警方得以依據相關資料迅速破案；「於A T M或銀行櫃檯週邊張貼累犯車手相片」使詐騙集團分子得知已遭監控進而停止作案；「對詐騙分子以組織犯罪偵辦或提報治平專案」以對其產生赫阻效用等措施，可使「車手」於持偽卡盜刷或盜領民眾匯款時心生畏懼而產生放棄犯罪之念頭。

2. 強化道德譴責

為喚醒民眾道德意識與潛在犯罪者之守法意識，使其選擇走入正途而非犯罪之路，故「強化民眾道德教育」增加道德感以削弱潛在犯罪者犯罪動機；「矮化從事詐騙犯罪者之口號」使其自行感到羞愧而放棄犯罪；「宣導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造成之損害不亞於其他犯罪」以喚醒社會大眾對於該類案件之注意等措施，可使社會大眾了解「A T M 轉帳詐欺犯罪」之嚴重性進而共同防制該類犯罪之發生。

3. 設立規範

為使各相關單位人員對於處置民眾遭受詐騙時得以更得心應手並縮短辦案或民眾憂心等待之時程，故「金融、電信、司法單位建立防詐騙標準作業流程」使詐騙案件發生時各單位人員均能迅速完成權責工作已減少受騙民眾之憂慮；「設立防範人頭戶申請金融、電信帳戶工作規範」以降低人頭戶氾濫之情形；「A T M 周邊張貼防詐騙警語」使民眾瞭解 A T M 之正確使用方式；「金融、電信帳單上印製防詐騙聯絡方式」使民眾遇有疑慮時能以正確之管道進行瞭解而非落入詐騙集團之圈套；「建立防詐騙單一窗口」使民眾於受騙後得以獲得最大之權益保障等措施，可使各單位之工作人員清楚瞭解相關處理規範，縮短處理時程增加破案率或降低民眾損失，並使潛在犯罪者瞭解各單位對於防制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之努力而降低其犯罪意圖。

4. 促進遵守規定

為促進民眾遵守法律規定，避免落入詐騙集團之圈套而受騙，故「強化社會大眾之法治教育」促使大眾知法守法並營造法治社會；「增加媒體破案新聞之發布頻率」使詐騙集團瞭解犯罪成功之困難進而削弱其犯罪動機；「鼓勵公眾人士加入反 A T M 轉帳詐欺之宣導行動」喚醒更多民眾對於打擊詐欺犯罪之支持等措施，可促使社會大眾採取同一步調，共同抵制「A T M 轉帳詐欺犯罪」並遵守相

表 3 - 2 情境預防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建議表

增加犯罪困難度	提升犯罪風險	降低犯罪報酬	削弱犯罪動機
一、標的物之強化： 強化 A T M 主體相關防偽與安保措施。 強化 A T M 主體之防詐騙或操作功能。 A T M 周邊安全使用機制宣導。	五、出入口之過濾 加強管制有詐騙累犯紀錄之人士入出境。 外島地區行動電話基地臺電功率控管。 加強兩岸司法單位合作。 管制出境返國外勞帳戶與手機申請情形。	九、犯罪對象之移除 發行晶片卡。 行動電話業者建立簡訊內容過濾機制。 加強查核疑似詐騙傳單。 切斷疑似詐騙電話號碼。 轉帳功能須附加設定。	十三、增加犯罪抑止因子 建立全國累犯車手資料。 於 A T M 或銀行櫃檯週邊張貼累犯車手相片。 對詐騙分子以組織犯罪偵辦或提報治平專案。 建立全民指紋檔案。

(後續)

表 3 - 2(續) 情境預防 A T M轉帳詐欺犯罪建議表

增加犯罪困難度	提升犯罪風險	降低犯罪報酬	削弱犯罪動機
<p>二、加強 A T M門禁管制</p> <p>A T M內設置封條。金融機構人員落實 A T M巡護工作。落實 A T M周邊錄影機之監看。設置無法辨識使用者容貌者禁止提款機制。</p>	<p>六、正式監控</p> <p>擴大相關法令處罰範圍與上限。強化司法單位人員辦案能力與裝備。成立金融詐騙聯合安保小組。確立認罪協商制度。設置通訊監察專線。提高司法單位人員、金融機構風險控管人員偵辦該類案件之誘因。嚴格控管第二類電信業運作。強化金融機構與電信業者安全檢測工作。</p>	<p>十、減少誘惑</p> <p>減少易造成詐騙行為之金融促銷活動。金融機構降低對大眾媒體公佈獲利訊息之頻率。金融機構避免因便民措施而降低各項審核安保機制。沒收犯罪所得或強制工作之判決。</p>	<p>十四、強化道德譴責</p> <p>強化民眾道德教育。矮化從事詐騙犯罪者之口號。宣導 A T M轉帳詐欺犯罪造成之損害不亞於其他犯罪。</p>
<p>三、轉移潛在犯罪者</p> <p>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加強考核金融、電信等與 A T M轉帳詐欺犯罪資訊相關單位新進人員。降低盜刷或轉帳詐欺獲利</p>	<p>七、職員監控</p> <p>落實金融開戶身分查核、拍照存證與指紋建檔。強化警示帳戶監控。金融機構風險控管人員落實查核異常提領款情形。櫃檯人員注意同時使用行動電話之匯款者防制冒名申辦電話業務。落實行動電話預付卡用戶資料管理。限制電信轉接功能須臨櫃申辦。</p>	<p>十一、財物識別</p> <p>比對 A T M盜領資料流出點。報廢 A T M之控管。詐騙手機序號之控管與追查。建立商品條碼制度。金融機構妥善保存錄影帶。</p>	<p>十五、設立規範</p> <p>金融、電信、司法單位建立防詐騙標準作業流程。設立防範人頭戶申請金融、電信帳戶工作規範。A T M周邊張貼防詐騙警語，金融、電信帳單上印製防詐騙聯絡方式。建立防詐騙單一窗口。</p>
<p>四、促進犯罪因子之控制</p> <p>建置金融機構防止轉帳詐欺風險控管系統。建立消費者正確使用 A T M觀念。一人僅能申請一帳戶。附予金融機構詐騙連帶責任。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加強民眾資料外流高風險單位之安保與檢測工作。公佈高詐騙發生率金融機構名單。強化金融卡發卡、寄卡之安全措施。</p>	<p>八、自然監控</p> <p>普遍增設錄影監控系統。強化 A T M周邊燈光亮度。A T M周邊普設巡邏箱加強巡邏密度。A T M設置於 24 小時營業之商店內。</p>	<p>十二、減少利益</p> <p>降低金融機構每日可轉帳額度。金融機構落實次日入帳制度。建立個人信用資料庫。縮減遭詐騙資金凍結流程。對於集團分子進行假處分。</p>	<p>十六、促進遵守規定</p> <p>強化社會大眾之法治教育。增加媒體破案新聞之發布頻率。鼓勵公眾人士加入反 A T M轉帳詐欺之宣導行動。</p>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依據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 王文科(2000)。《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電信業者如何全面加強防制金融詐騙」協調會議資料(2004)。台北：交通部電線總局(未出版)。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996-2003)《台灣刑案統計》。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內政部警政署(2001)。《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情形彙編》(未出版)。
- 李美華等譯(Earl Babbie 著)(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時英出版社。
- 劉擇昌(民2002)。《A T M轉帳詐欺犯罪之個案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森堂、林宜隆(2003)。A T M詐騙行為與防範措施之研究。《2003年第七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論文集》，頁125-133。
- 「跨部會查緝行動電話、室內電話、郵件恐嚇詐欺」專案報告會議資料(2004)。台北：最高法院檢察署(未出版)。
- 洪漢周(2003)。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對策研究。《警學叢刊》，第34卷第1期，頁141-164。
- 邱憶惠(1999)。個案研究法：質化取向。《教育研究》，第7期，頁113-127。
- 孟維德(1999)。《白領犯罪成因及防制策略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徐宗國主譯(Ansem Strauss & Juliet Corbin 著)(1998)。《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許春金(2000)。《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黃瑞琴(1999)。《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3)《犯罪學概論》。台北：三民書局。
- 張雍制(1999)。經濟犯罪及其偵查該論。《警學叢刊》第29卷第5期，頁108。
- 楊國樞等(1998)，《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東華書局。
- 楊士隆(1994)。情境犯罪預防之技術與範例。《警學叢刊》，第25卷第1期，頁88。
- 楊士隆(1997)。《竊盜犯與犯罪預防之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預防詐騙宣導手冊(2002)。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外文部份（依據作者姓名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Bogdan, r. & Biklen, S. Boston(1982).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 Boston ,MA : Allyn and Bacon.
- Baron, Larry & Murrecy A. Straus (1987) , **Four Theories of Rapes: A Macro-sociological Analysis, Social Problem**, Vo1.34, No.5:467 - 479.

- Clarke, R. V. (1983),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ts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e Scope**. in Tonry, M. and Morris, N. (eds.)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Vol. 4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larke, R.V. and R.Homel (1997) .**A Revised Classification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echniques** . In S.P.Lab (ed): Crime Prevention at a Crossroads. Anderson.
- Jefferey, C. R. (1977),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 Design**,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
- Mayhew, P .R., R.V. Clarke, A. Sturman and J. M. Hough. (1976), **Crime as Opportunity**. London: HMSO.
- Marshall, Catherine & Rossman., Gretchen B. (1995)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ed.) .New Deilhi, London:Sage.
- Newman, O. (1972), **Defensible Space: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Nunnally, J. C. (1978), **Psychometric Theory**. New York: McGraw Hill.
- Patton, M.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2nd ed.) .Beverly Hills, CA : Sage.
- Repetto, T. A. (1976), **Crime Prevention and the Displacement Phenomen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2(6).

附錄一、訪談內容大綱

訪談對象	訪談內容大綱
各類新型態詐欺犯罪被害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基本資料：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經濟收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等。 2. 被害經過、損失金額。 3. 其他補充意見。
曾經偵辦 A T M 轉帳詐欺案件之偵查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基本資料：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服務單位、工作經驗等。 2. 曾受理並偵辦之 A T M 轉帳詐欺案件：時間、地點、偵辦過程、破案關鍵等或與偵防詐騙集團相關業務執掌。 3. 對於詐欺犯罪的犯罪手法、犯罪特性、組織結構、任務分工、問題癥結、影響層面、建議事項等。 4. 警方偵辦詐欺案件方式、偵辦上所面臨之困境及其他建議事項。 5. 其他補充意見。
郵局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人員及行政院反詐騙跨部會專案小組成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基本資料：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服務單位、工作經驗等。 2. 該單位之 A T M 曾發生之轉帳詐欺案件：時間、地點、處理過程、心得感想等。 3. 對防治人頭帳戶氾濫的看法、對 A T M 軟硬體防詐功能的看法、對帳款轉匯流程及轉匯國外洗錢等的看法。 4. 其他補充意見。

附錄二、訪談紀錄

訪談紀錄一

訪談時間：2004 年 10 月 12 日 15 時

訪談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81 號（財金資訊公司 業務部）

受訪談人：高級工程師 劉冀明

訪談內容紀要：

一、請問妳的個人基本資料：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服務單位、工作經驗等？

答：(由於是女生，所以不好意思問年齡，約卅歲)，大學畢業，曾經在財政部關稅總局服務（約四年），三年前到財金公司服務，剛開始在業務部擔任工程師，最近公司成立風管部，才轉到風管部擔任高級工程師。

二、財金公司簡介？

答：財金資訊公司的前身為「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簡稱金資中心)。民國七十三年十月財政部為促進金融業之資源共享、資訊互通、並提昇整體金融自動化層面，奉行政院核定設立金資中心，負責全國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網路之規劃、設計、建置工作。主要業務為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然在政府行政體系運作下，由於金融業務環境變遷迅速，又面臨國內加值型網路業務開放民間企業經營，面對市場自由化、國際化的競爭壓力，亟須變更組織型態，提供更具彈性之營運服務。於民國八十七年，變更為民營公司組織型態，由財政部及公民營金融機構共同出資籌設「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金資中心」原有之資產、負債、員工及業務，於同年十一月完成各項設立營運申請登記程序，正式展開營運。

三、財金公司與 ATM 的關係？

答：財金公司全年無休，提供給客戶每日廿四小時跨行提款、餘額查詢、跨行轉帳、信用卡預借現金、IC卡圈存、跨國提款等多項服務。凡是跨行使用ATM都必須透過財金公司的數據機。ATM 讓您走到哪，領到哪。帶著您的金融卡，在貼有標誌的ATM，您就可以享受每日廿四小時全年無休的跨行提款、轉帳、繳稅、餘額查詢服務。

四、使用 ATM 跨行 提款、轉帳、繳稅、餘額查詢等功能，如何透過財金公司的數據機？流程如何？

答：關於這個問題，你可以參考簡報內容（有提供電子檔）。

五、ATM 軟硬體防盜刷、防詐騙？相關規定？

答：隨著科技犯罪的日益猖獗，去（2003）年十月十日國內爆發台銀盜領案，馬來西亞也發生部份 ATM 疑似被加裝讀卡機側錄器（Skimming Device）及隱形攝影機（Spy Camara）的盜領事件，導致跨行系統被迫關閉數日。部份銀行甚至將每日提領限額降至馬幣 1,000 元以下，可知類似事件影響之巨。全球主要國家已著手防範金融卡犯罪，晶片卡的建置因應而生。

傳統的磁條金融卡密碼防範應無問題，缺點是在磁條資料為明碼傳輸，加上磁條資料複製容易，因而引起不肖之徒躍躍欲試。而晶片金融卡則排除了上述問題，密碼認證採用 END TO END 檢核機制，持卡人的密碼於晶片上直接驗認，省卻密碼封包於 ATM 與原存行間多端點的押解密風險。卡片資料存於晶片上有存取權限的控管，機密資料不易竊取，增加了複製的困難度。故幾個國際組織已大力推動信用卡及金融卡晶片化的工程。國內預計於今（2004）年底，全面換發晶片卡，以加強防偽功能。

由於各銀行有關 ATM 軟硬體設備均不相同，軟體方面因系統開發程度不同，硬體方面因 ATM 規格亦不同，因此，各銀行對於 ATM 的軟硬體防詐騙功能均不同，必須視各銀行對於 ATM 防詐騙功能的重視程度而定，目前國內銀行如中國信託商銀在軟體系統開發、硬體 ATM 規格、設置地點（與統一超商合作）等各方面均很積極，值得業界學習。不過，並不是每家金融機構都重視這個問題，這個需要花錢的。

六、銀行端漠視 ATM 防詐騙之原因？

答：建構 ATM 軟硬體防詐騙功能需要花錢，而這些成本卻沒辦法向客戶收取，銀行必須自行吸收。客戶每日遭詐騙的金額、次數與每日提領的金額、次數相比，其實比例相當低，難道有需要為些微的被害個案而設下重重不便的關卡嗎？客戶因 ATM 轉帳詐欺而遭受損失，銀行並不需要負擔賠償責任，並不像信用卡必須由發卡銀行吸收。

七、ATM 安全控管機制？

答：邇來有金融機構發現其 ATM 遭歹徒以該金融機構總機構名義黏貼公告，表示 ATM 按鍵已作廢，請改按轉帳按鍵提款，其轉帳帳號則為歹徒所開立之人頭帳號，意圖誤導民眾受騙，自行將存款匯入歹徒所開立之人頭戶。各金融機構應落實執行相關安全管理措施：(一)指定專人建立每日不定時巡查機制；(二)ATM 錄影監視設備應由專人負責操作、管理、監控及保養，期能及早發現異常狀況及時處理，若發現異常情形，並應通報轄區警察機關辦理；(三)明顯處張貼警示標語，籲請客戶留意交易安全等。

八、「遲延 ATM 轉帳入帳時間，防制利用 ATM 轉帳功能進行詐騙」有何看法？

答：遲延 ATM 轉帳入帳時間之作法不宜採用，因為遲延 ATM 轉帳入帳時間，將造成銀行電腦系統重大負荷，且會嚴重影響整體支付系統運作之順暢（例如支票之兌現，各種債務之依期履行等），對整體經濟社會所帶來鉅大之成本難以估計。此一作法雖可能保護少數被詐財之民眾，卻使得每日高達一百萬筆以上正當使用 ATM 轉帳之消費者受到影響，顯不符比例原則。

九、有關交易日與營業日之差別？

答：通常下午3:30以後到ATM轉帳會遇到這個問題，台銀採用「即時扣帳，隔日入帳」，郵局採用「即時扣帳，即時入帳」，郵局為追求便民化，卻讓歹徒找到可乘之機易，須多民眾因此而遭詐騙。

十、其他補充？

答：未來民眾操作自動櫃員機更要謹慎，因為，擁有自動櫃員機台數排名在全國第二、三名的中國信託、台新銀行不約而同在最近新版現金卡、金融卡定型化契約書上，寫明客戶操作自動櫃員機發生錯帳，銀行不負責賠償。

訪談紀錄二

訪談時間：2004 年 11 月 2 日 11 時

訪談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二段 16 號（交通部電信總局）斜對面簡餐店

受訪談人：沈俊英

訪談內容紀要：

一、請問妳的個人基本資料：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服務單位、工作經驗等？

答：(由於是女生，所以不好意思問年齡，約四十歲)，大學畢業，在交通部電信總局公眾電信處工作多年（約十七年），目前工作是「反詐欺跨部會專案小組」電信總局對外聯絡窗口相關業務。

二、交通部電信總局簡介？

答：電信總局自民國三十二年創設以來，即以行政官署型態扮演行政監督與電信事業經營之雙重角色。民國八十年代初，我國政府為因應電信自由化潮流，進行電信法修法以調整電信體制，歷經多年的努力，規範我國電信體制運作的電信法與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終於於八十五年元月十六日完成立法，二月七日由總統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自同年七月一日起，電信總局專注於國家電信政策之設計與電信市場之管理，為多年來的「球員兼裁判」劃上句點，使我國電信制度邁入了新的里程碑。

依據八十五年電信法第三條規定「電信總局應訂定整體電信發展計畫，督導電信事業，促進資訊社會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電信總局為掌理其任務，設有綜合規劃處、公眾電信處、專用電信處、廣電技術處、電波管理處與法制室，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設立北區、中區及南區三個電信監理站。一般性行政事務之管理，則設有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另為維護無線電波秩序，本局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設立任務編組電信警察隊。

三、身為行政院「反詐欺跨部會專案小組」的成員之一，交通部電信總局有哪些作為？

答：交通部電信總局於今（2004）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電信業者如何全面加強防制金融詐騙」協調會議，重要決議事項有。防制冒名申辦電話業務：嚴格要求電信業者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核對、登錄用戶申請之身分資料(由通訊行等經銷代售門號者亦同)，並由電信總局定期查核，違反規定者，最重將依電信法

相關規定廢止其特許。

落實行動電話預付卡用戶資料管理：加強控管預付卡銷售張數及銷售流程，對購買超過五張預付卡用戶，建立監控機制。並落實預付卡的通路控管，確保可以追查預付卡的售出地點。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間召集各相關電信業者研商訂定「電信事業受理客戶申訴簡訊疑涉犯罪案件處理機制」，各業者應設置二十四小時風險管理中心並連線作業，對於有關機關通知或民眾檢舉疑涉違法案件，經查有不法事實時，應即按「營業規章」、「服務契約」之規定予以停話處理，並將蒐集之資料送檢警單位，以利警方查緝不法。持續要求各業者應於帳單寄送時夾帶加註警語，以提醒用戶避免受騙，並請用戶於接獲可疑簡訊時主動向提供服務之電信公司客服中心通報、查證。

要求行動電話業者建立簡訊內容過濾機制：鑑於詐騙集團經常針對大量不特定對象發送詐騙簡訊，誘使未察民眾與其接觸，以進行詐騙錢財。各行動電話業者自二〇〇三年九月間已共同建立「不法大量簡訊過濾機制」，在符合相關法規及技術可行原則下，對於大量商務簡訊之發送設定多組關鍵字作為過濾條件（如出現中獎、二億元現金大方送、重復（溢）繳款、資料外洩、金融控管中心、用戶溢繳退費通知、現金獎項得主、通話計費有誤、超收、帳務處理中心、領獎序號、財政部金融局風險中心、喬治馬莉卡友、獲獎序號、退稅等字眼），察覺有詐財等不法行為之虞時，即停止其發送；並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以三重防護網保護電信用戶：協調六家行動通信業者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間，共同攜手建立三重防護網，以協助用戶認清歹徒的詐騙技倆，減少受騙上當。

協助檢警機關犯罪偵查：對於檢警調機關依法查詢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由電信總局邀集業者研商律定標準作業程序及縮短提供時間，以利犯罪偵查。

預防不法分子於大陸沿岸地區操控犯罪行為：電信總局對外島地區基地臺隨時偵測、調整其電波涵蓋範圍，遏阻不法分子於大陸沿海地區藉行動電話遙控詐騙。

取締未經核可之「無線電叫人隨身碼」服務：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CT2）業者「信鴿電訊公司」涉於通信中未送出正確之發話端號碼或經本局核配之編碼，經查證屬實，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中依電信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無線電叫人業務經營者「中華國際通訊」及「宏遠電訊」兩公

司涉於通信中未送出正確之發話端號碼或經本局核配之編碼，經查證屬實，將依電信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健全第二類電信事業：電信總局加速完成訂定「第二類電信通訊監察標準」，健全第二類電信事業規範。

四、何謂「第二類電信業者」？

答：「第二類電信業者」所指範圍非常廣泛，實務上通常以排除法來定義，「第一類電信業者」以外的都可以說是「第二類電信業者」。「第一類電信業者」主要是指固網電話及行動電話。「第二類電信業者」例如：網路電話、無線電叫人隨身碼。

五、「簡訊過濾機制」的看法？

答：目前電信業者所實施的「簡訊過濾機制」，是對於大量商務簡訊之發送設定多組關鍵字作為過濾條件，察覺有詐財等不法行為之虞時，即停止其發送。然而，詐騙手法不斷的演進，每當被過濾之後，詐騙集團便想出新的簡訊內容，以逃避過濾機制，例如：詐騙集團仿照信用卡消費通知的模式通知受害者於何時？何地？消費一筆金額，如有疑問請回電（留下查詢電話）。因此，最近，我們正在研議要求消費通知簡訊勿留下查詢電話（因為信用卡背面都有 0800 免付費服務電話），如果簡訊內容有留下查詢電話，將予以過濾。

六、對「斷話機制」的看法？

答：其實「斷話機制」的法源基礎相當薄弱，目前都是走在灰色地帶，主要依據警察機關函文「疑似人頭電話」，有時候客戶會因被斷話而與電信業者起爭執，我們只好請他向警察機關申訴，如果警方認為沒問題，業者就立即予以復話。

七、對申請電信「雙卡查核機制」的看法？

答：「雙卡查核機制」照理講是有效的管制作為，但是詐騙集團通常已經儲備相當多的人頭電話，因此短期內可能還很難見到成效。

八、其他意見？

答：現在經濟不景氣，很多企業都進行合併或裁員，電信業者當然也不例外，然而這些擁有專業電信背景的人才，一但面臨失業，該何去何從？不禁令人擔憂，如果有部分的人從事相關違法行為，例如：馬路上到處都會看到工程車與工程人員在接管線，也不知道他們到底在幹什麼，如果有心人士偽裝進行犯罪，也不無可能。詐騙集團也有利用偷接電話線路的方式實施詐騙行為，因此在這一方面也

值得大家注意。目前某些固網電信公司固網電話線路之安裝工程都發包給外包商，並非由固網電信公司員工實地前往申租地址裝設，而固網電信公司對於外包商資格之審核非常草率，且也沒有對外包商實施地面電話裝設工程之監督，造成外包商勾結詐欺集團，並替詐欺集團將固網電信公司的電話線直接從接線接盤轉接至歹徒所使用之行動電話或將某些銀行貸款專線外拉一條分機供詐欺集團詐財用，造成被害人因深信該線電話為某銀行之專線而將錢匯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中。

訪談紀錄三

訪談時間：2004 年 1~8 月 11 日 10 時

訪談地點：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組

受訪談人：小隊長鄭啟圖（實際參與辦案人員）

訪談內容紀要：

一、請問您的教育程度與工作經驗？

答：警員班 97 期畢業，派出所員警、霹靂小組、七十五年至今都從事刑事工作，約廿年。

二、請問您曾偵辦過哪些詐欺案件：時間、地點、偵辦過程及破案關鍵等？

答：我於今年四月中旬有實際偵辦詐欺案件經驗，詳細的時間、地點可能要查一下卷宗。首先看報紙上刊登收購人頭帳戶的廣告，以前還沒有像現在如火如荼向詐欺集團偵查時，從報紙上就可以釣出幕後負責人，政府於今（2004）年四月下旬宣戰後，歹徒就變聰明了，你要釣他出來就困難多了。然後，依歹徒在報紙所登載的內容，先打電話約歹徒說我現在缺錢，我要賣人頭帳戶，由我們警方先約好後，請線民出來假扮要賣人頭帳戶。

像這種案子，我們有請示過檢察官，是不是有構成引誘犯罪之嫌疑（陷害教唆），檢察官認為歹徒本來刊登廣告就有犯意，所以不構成，所以我們很大膽去做。我們先打電話通知他，他很聰明，會問你住哪裡，他會事先查證，所以我們給他線民的資料。等一切都約定好後，他（歹徒）帶你（線民）去申請帳戶，他不要你現有的帳戶，他要你新申請的帳戶，他會叫你進去銀行申請，自己在外守候，他不敢進去，他怕被錄影監視系統錄到，於是他會躲在外面。到現在我們還不能動，必須等線民申請完後，走出來把帳戶拿給歹徒時，我們才當場逮捕。

不過，現在用這種方式（誘捕偵查）要釣出歹徒已經沒辦法了，歹徒很聰明，他在外面看有沒有可疑人物，看你像不像警察，警覺性很高。現在還有一個趨勢，他不要你去申請新帳戶，他要收購舊有的帳戶，因為這樣不容易被警方查獲。歹徒收購人頭帳戶，現在的做法有主動式及被動式二種，被動式就是等願意販賣帳戶的人打電話來，你臨時過來他們會篩選看你有沒有問題，沒問題才跟你接洽；主動式就是他自動到外面去找遊民，像這種方式我們就很難處理。

三、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從今（2004）年四月一日起受理民眾開戶，必須拍照存證，請就你實務上所見到的，覺得實施效果如何？

答：現在都有在做，但是我看了幾家銀行的做法，並不一致。有些銀行民眾開戶時，現場用數位像機拍照；有些銀行則是利用民眾的相片，例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上的相片，直接掃描相片來建立資料，並沒有現場拍照；我曾經向行員反應說是不是現場拍照比較好，有些人證件上的照片跟現在的長相已經隔很久了，應該用數位相機現場拍比較好吧！可是行員說擔心得罪客戶都是偷偷拿客戶的證件掃描；另外還有一種是利用監錄系統錄到的影片來擷取客戶的相片，其實都是怕得罪客戶，才使用這些取巧的方式，有些有跟客戶說明，有些則沒有，主要視客戶好不好處理（應付）而定。

四、政府於今（2004）年四月下旬向詐欺集團宣戰後，警方現在如何偵辦詐欺案件？遭遇到哪些困難？

答：現在要靠上述這種方式（誘捕偵查）偵辦，抓到的都是人頭，真正的幕後藏鏡人很難抓到，因為他們現在警覺性都很高。現在我們很頭痛的就是辦到這些人頭，沒有辦法追查出幕後真的歹徒，問人頭是否認買主（歹徒），他們（人頭）也都不知道，當然，歹徒也不可能讓人頭知道他們的真實身分。

五、警政署從 2003 年七月中旬起，在各縣市警局刑警隊成立「人頭帳戶犯罪案件專責組」，並且實施的「警示帳戶」與「斷話」等措施，你覺得成效如何？有無需要加強改進的地方？

答：警方無法跟上社會的步調就是這樣子，列入「警示帳戶」就是代表已經有人被害了，被害人到派出所報案後，派出所員警立即填寫一張單子（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詐騙電話斷話申請表）傳真分局三組，內容有被害人基本資料、詐騙帳戶、電話等。我們處理這類案件，動作一定要快，我一收到傳真立即要行文給該人頭帳戶的銀行及該人頭電話的電信公司，即使是深夜、下班後、週末等等銀行或電信公司沒有上班的日子，也沒有關係，我立刻打電話到總行的客服中心，他們都有設立專責窗口，先用公文傳真給他們，公文再行補送（並且要副知警察局），讓他們馬上進行「警示帳戶」與「斷話」。一旦列為「警示帳戶」，金錢還是可以匯入，但沒辦法將錢轉出（包括電話語音、網路轉帳等），如果要提領必須臨櫃，

此時銀行會通知就近警察機關帶回訊問，釐清案情。

不過這樣做有一個問題，會增加被害人對警方的誤解，被害人會覺得我跟你報案了，自己就跑到銀行去要求歸還金錢，可是這筆錢扣在那邊，無法領！這必須等到案件偵查終結或判決確定（看銀行自己怎麼認定），所以什麼時候辦完是一個問題，因此被害人無形中會誤會警方為什麼將他的錢扣在銀行，甚至要求警方出具證明，警方已經給你報案三聯單了，你還要什麼證明？不過有些銀行倒是速度很快，我曾經偵辦過在林森西路的中華商銀，他們很果斷，確定金額是被害人所匯入即發還被害人，報案後二天就領到。

「斷話」也是一樣（程序），但是沒有強制力，我們行文給電信公司（貴公司所屬 xxxx 電話門號已成為歹徒犯罪聯絡工具，請予以協助斷訊或斷話。）要不要配合實施「斷話」，由他們自行判斷決定。

六、就你業務執掌範圍，還有哪些作為與偵防詐欺犯罪有關？

答：我們警方主動要求各銀行加強審核機制，對於最近一、二個月內有設立新帳戶，又把該帳戶存款提領一空的人，金錢出入異常，請銀行提供給警方，由我們來清查過濾，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馬上請銀行將他列入「警示帳戶」。專責人員與金融機構的對話窗口就是說，對於轄內有發生人頭帳戶的銀行，我必須盡快到該銀行去了解狀況，每天優先跑的是下班後或者今天早上剛發生人頭帳戶（有報案人）案件，我資料調出來後優先跑這些銀行；如過有時間，再跑其他銀行跟他們相關人員洽談。

七、請問警方如何清查過濾可疑的人頭帳戶，可疑的人頭帳戶有那些特徵？

答：可疑的人頭帳戶有很多特徵，例如新開立的帳戶所留下的電話是空號或已經停止使用。我曾經問過銀行行員，他們有沒有去查證新開戶的住址，他們回答說：「沒辦法查證」；那我又問有沒有打電話查證，他們回答說：「有，我打去都有通。」可是，後來我們去查都是空號或已經停止使用，這代表說他們（歹徒）申請之後馬上就將該電話停止使用。

另外，我們還去實地訪查，看有沒有這個人設籍在這裡，例如八月六日台灣中小企銀提供給我十八個可疑人頭帳戶，我實地去查有十五個是人頭帳戶，這件之所以會有這麼多人頭帳戶，是因為銀行他們事先有過濾。銀行他們如果覺得怪

怪的，看來申請者的外表，或者進來之後怎麼電話一直講，就主動提供給我們，所以我查出來的結果，十八名就有十五名是人頭帳戶，應該說是十六名，因為有一個帳戶已經有受害者報案，已經是人頭帳戶了。

「台灣中小企銀南嘉義分行」主動提供可疑人頭帳戶給我，讓我實地去訪查，對於破獲人頭帳戶有很大的效果，不過並不是每家銀行都願意配合，很多金融機構認為治安是警察的事情，他們的重點在於營利，所以根本就不太理警方，而警方也沒有強制力可以要求他們。

八、就實務上所逮捕到犯罪者，可否描述一下他們的特徵？例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資料、職業等。

答：通常都是二、三十歲的年輕人，主要以男性為主，教育程度不是很高，大概是高中職畢業而已，通常是沒有工作，而且周遭的朋友有人從事相關的犯罪，因此就加入犯罪集團。女生的部分我比較少遇到，不過如果人頭戶算的話，那到也有不少，而且年紀有的也蠻年輕的，真不知道她們在想什麼。我在想有些女性人頭戶本身其實有參與犯罪集團的某些分工，例如接聽電話、文書處理等。歹徒的婚姻狀況我不清楚，經濟狀況大概犯罪者的回答都是普通或小康。歹徒加入犯罪集團前的工作待遇可能不好，年輕人不願意屈就。前科素行很多都是累犯，其實就是那些人在犯案而已，只要能夠掌握住這些人的動向，大概就可以控制住詐欺犯罪，不過詐欺犯罪是全國性的，單靠地方縣市警察局是沒有太大效果的，必須要全國統一步調，甚至結合對岸一起查緝詐欺犯罪，這樣才會有顯著效果。

九、對於犯罪者的犯罪動機、組織結構及任務分工的看法？

答：俗話說：「殺頭生意有人作，賠錢生意沒人作」。所以，重點是能不能賺錢。地方警察分局對於詐騙集團通常只能夠逮捕到犯罪集團旗下的分之單位，例如專門在搜購人頭帳戶的、或是領錢的。由於時間、人力、能力等各方面的限制，很難向上擴大偵辦到整個詐騙集團。

十、對於受害者的人格特質描述？（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家庭生活、交友狀況及人際關係、職業、經濟狀況、社會新聞的關心程度等）

答：性別：男女都有，男的很多是學生或現役軍人，他們主要是利用網路上購物，結果錢匯給對方卻拿不到商品，或者是一些網路遊戲的寶物、天幣買賣；女的很

多是中年家庭主婦，很多都是刮刮樂中獎的被害人。年齡：沒有仔細留意。
 教育程度：曾經有一位被害者是國小老師，我也覺得很不可思議。那是刮刮樂中獎的手法。所以很難講，對於不同的對象，歹徒有不同的手法。婚姻狀況及家庭生活：不知道。交友狀況及人際關係：不知道。職業：都有。經濟狀況：信用貸款的被害人明明就缺錢，還有錢被騙，真是很難理解。退休的公務員被騙金額就蠻大的，有時候高達上百萬。社會新聞的關心程度：我問受害者有沒有聽說過詐騙集團的新聞，幾乎都說有，他們認為自己不會笨到被騙，或者以為中獎這種事情不要讓親友知道，免的還要請客，親友要週轉也會找上門，所以有些人是刻意隱瞞。

十一、其他意見或建議？

答：有時候覺得我們警察的想法、做法很多，可是那步調沒辦法約束到銀行，我們有很多創新作為，可是人家銀行或電信業者把你當瘋子，根本就不理你，比如要求銀行提供最近幾個月內帳戶被提領一空、出入異常的名冊，我們警方一頭熱，可是他們基於業務保密或不敢得罪顧客，對於舊客戶的資料根本就不願意提供，僅願意提供剛來開戶，覺得形跡可疑的名冊。

根據「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一章第五節三十點規定：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以被害人第一次匯款之受款地之警察機關主辦，其他相關警察機關協同辦理。我認為詐欺案件不要以第一匯款地的警察機關為主辦，現在警政署有案件發生數的評比，如果是單純轄區的警察機關，他預防犯罪的分數一定很高，因為他沒有銀行，沒什麼案件；譬如以我們嘉義縣市為例，整個嘉義縣市以我們嘉義市的銀行最多，所以第一匯款地都集中在嘉義市；就嘉義市來講，又以我們第一分局轄區的銀行特別多。再來，為什麼嘉義會發生人頭帳戶這麼多，就是因為經濟問題民眾找不到工作，還有知識水準問題、法律素養問題等等，你看為什麼台中以南有那麼多人要賣人頭帳戶，我們曾經做過一個分析，那些賣人頭帳戶的人都是一些沒有工作的人，貪圖一二千元就賣掉了，不知道個人信用也賣掉了，賣掉後他（歹徒及人頭）一定在就近金融機構申請帳號。

根據最近我們所逮到的詐騙集團，歹徒大都是在北部或大都會區詐騙，可是第一匯款地卻在嘉義市（因為人頭帳戶在嘉義市申請），造成歹徒在北部都會區

犯案，卻由我們嘉義來偵辦，所以我建議應該由發生地的警察機關來偵辦；既然詐騙在那裡發生，被害人都集中在那裡，就應該由那裡的警察機關來偵辦。為什麼歹徒都要求要有語音查詢、語音轉帳及網路轉帳密碼，因為這樣的話歹徒不用出面，就可以確認錢有沒有匯進來，而且還可以利用語音轉帳或網路轉帳將錢又轉出去。說不定歹徒在台北，被害人也在台北，第一匯款地在嘉義（由我們嘉義警方偵辦），而錢已經又被轉匯到台北提領一空，歹徒在台北作案台北領錢，卻由我們（第一匯款地警察機關）來偵辦，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

詐欺案件之偵辦，貴在爭取時間，才能迅速查獲犯嫌或釐清案情，減少更多被害人，目前我們警方偵辦詐欺案件，常有一案多個人頭帳戶及電話，如函請金融機構代查帳戶資料，經回覆後，再以刑事案件通知書通知涉嫌人到案，到案期間需十五天以上（不含寄存送達需十天以上），但涉嫌人未必到案說明，若依規定仍需再第二次通知，始能聲請拘票執行拘提，曠日廢時，有關詐欺案件之涉嫌人經警察機關完成合法通知乙次未到案者，又犯嫌非設籍本轄，但發生地在本轄，建請能同意核發拘票，以縮短詐欺案件偵辦期程。

訪談紀錄四

訪談時間：2004 年 1~8 月 11 日 14 時

訪談地點：嘉義市警察局刑警隊第五組

受訪談人：偵查員何志祥（警察局業務承辦人）

訪談內容紀要：

一、請問您的教育程度與工作經驗？

答：警員班 131 期畢業，保一總隊隊員、派出所警員、去（2003）年四月到刑警隊，擔任刑事工作約一年四個月。

二、請問您曾偵辦過哪些詐欺案件？或執掌詐欺案件相關業務？期間多久？

答：我並無實際偵辦過詐欺案件，從去（2003）年八月一日起開始接這個業務，我是這個業務的承辦人，目前為止約一年。

三、就你業務執掌與詐欺案件相關業務，警方目前有哪些作為？

答：我每日要陳報警政署偵查科有關諮詢專線受理情形，包括民眾檢舉、民眾諮詢及其他案類等；另每週要統計二次績效陳報警政署，周三及周日。諮詢專線就是「一一〇」報案電話，有關詐欺的部分轉接到刑警隊值日室專線電話「2221365」。

目前社會詐欺案件樣態層出不窮，民眾受騙情事居高不下，其財產亦遭受嚴重的損失，人民對政府偵辦詐欺集團信心產生質疑，因此，我們警察局對於偵防詐欺案件及犯罪宣導不餘遺力，但乃無法有效遏止降低詐騙案件之發生，為加強偵防詐欺案件，於今（2004）年四月十三日召開研討會，由局長主持，各業務相關單位、外勤隊及轄內金融機構（嘉義郵局、國泰世華銀行、合作金庫嘉義支庫、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第一銀行、富邦銀行）電信、通訊業者等與會，共同檢討、研議對策，以維護金融秩序與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另外，於六月一日召開的「嘉義市區九十三年上半年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調督導會報」同時有舉辦「如何有效防制新興詐欺犯罪研討會」。有關研討會會議記錄及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調督導會報書面資料可以提供給你做參考。

詐欺案件增加之原因，主要是因為近來盛行之以各式詐騙手法，詐騙民眾利用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出金錢之案件遽增，歹徒犯罪手法隨時事改變，使被害

民眾防不勝防，致使受害案件日益增加。本局轄內九十三年三月份計發生數一四四件與去年同期暴增一一〇件，實際上本轄發生受理案件僅二十七件，其餘均是他轄依單一窗口函轉本轄偵辦共計一一七件，可見我們實施反詐欺宣導有達到一定之預防效果；我們轄內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郵局）目前有九十九家，因為人頭帳戶發生件數遽增，而使其他縣市民眾受騙後均以單一窗口函轉我們辦理，這是我們發生數增加之主因。

我們協調轄內金融機構於營業時間派客服人員在門外駐守，一面引導服務客戶入內洽公，一方面注意客戶是否有邊講電話邊操作自動提款機可疑為受騙之情形；金融機構未營業時間，則由我們員警於巡邏或執行各項勤務時，若發現有上情立即前往瞭解制止。並要求各分局建立轄區各通訊業者資料清冊，責由各警勤區及刑責區加強聯繫與訪查，對於民眾要求消除行動電話手機序號者，業者應主動提供資料，以供警方深入查證是否涉有犯罪。並要求轄區各電信業者於受理民眾申請電話門號或購置易付卡時，應建立完整之申請人資料，並嚴加審核其身分真偽；對於易付卡電話號碼啟用超過七天，而電信業者無法提供使用者基本資料且未予以停話者，檢齊相關資料報由警察局函轉交通部電信總局對該電信業者依法裁處罰鍰。並規劃每半年召集轄區各金融機構、電信、通訊業者開會，針對執行所遇各種問題提會研討，並建立處理聯絡窗口機制。

四、金融機構如何判斷那些新開戶客戶是可疑人頭帳戶？有哪些特徵呢？警方有哪些作為？

答：根據我們實務觀察的經驗描繪出人頭帳戶的特徵共十點（書面資料提供給你），我們有將這些特徵資料發給轄內各金融機構，請他們在受理客戶申請開戶時特別留意，如發現特徵吻合，請將名冊彙整函文我們進一步實地訪查。

我們還採用問卷方式設計「金融機構防制可疑人頭帳戶檢測表」，指派幹部劃定責任區親自持往轄內各金融機構拜訪實施檢測；並且為了有效宣導反詐欺，全民啟動向詐欺集團宣戰，我們還設計了「全民啟動向詐欺宣戰宣導資料與回執聯」供學校宣導並請學生帶回給家長簽名，以達到宣導預防效果。

五、警政署從 2002 年七月中旬起，在各縣市警局刑警隊成立「人頭帳戶犯罪案件專責組」，並且實施的「警示帳戶」與「斷話」等措施，你覺得成效如何？有

無需要加強改進的地方？

答：確實可行有效，因為目前就民眾報案來講，我們立即將人頭電話斷話，並且將人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的確發揮相當大的功效。一旦列為警示帳戶，雖然金錢仍可匯入，但不能匯出，歹徒（車手）要提領現金只能臨櫃，如果歹徒臨櫃提領現金，銀行就會通知我們當地派出所或刑事組、刑警隊派員過去瞭解，看是不是人頭帳戶，如果是我們就把他帶回來偵辦；我們就曾經接到銀行打電話到警局專線電話報案，說有歹徒臨櫃領取警示帳戶內現金，我們就前往現場了解案情。

其實，我們將人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時歹徒並不知情，一般是錢領不出來，歹徒才會前往銀行詢問，列入警示帳戶就表示有被害人，我們依據被害人筆錄請歹徒跟我們到警察局調查，不管他是主謀、車手或人頭，都涉嫌詐欺、洗錢防治法，我們都將他們移送偵辦。

警察機關受理詐欺案件後，雖立即通報受款地銀行凍結存款並列警示帳戶，但詐欺集團卻利用設定指定轉帳（包含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功能，迅速將被害人所匯之款項，轉至其他人頭帳戶，再以提款卡提款，嗣經查得轉帳帳戶時，已曠日廢時，無法有效追回贓款，失去凍結人頭帳戶之意義。

另外，從今（2004）年八月一日起，為掌握公文時效，分局可以直接行文給銀行（以前必須由警察局行文），由分局長決行就可以了，可以調監視錄影帶、客戶端帳戶資料等，這樣對於偵辦案件的時效就有影響，像一般分局透過我們（警察局）行文就要二個多禮拜了，如果他們可以直接行文的話，可以有效縮短公文往來時間。

六、警察局對於人頭帳戶氾濫問題，有何因應對策？

答：根據分析資料顯示，詐欺案件匯款帳戶大多係自願性人頭帳戶，連續向多家金融機構辦理開戶後，再將帳戶賣給詐欺集團，從中牟取不法利益。人頭帳戶係詐騙之源頭，斷絕人頭帳戶，乃當務之急。目前我們警察局有幾點作法。責由刑事人員全面清查本轄九十九家金融機構，協請提供疑似人頭帳戶資料，配合警政署「人頭資料庫」建檔，並逐一訪查、宣導、約制，讓其瞭解「提供或買賣帳戶」係幫助犯罪之行為，與詐騙集團分子同一刑責，切勿以身試法。

研擬「金融機構防制可疑人頭帳戶檢測表」指派重要幹部，藉以檢測各金融

機構防制人頭帳戶配合情形，並提供疑似人頭帳戶之表徵，作為金融業者審核之參考，發現可疑立即通知警方處理，以遏阻人頭帳戶氾濫。

製作「人頭帳戶開戶、行員識破，報警偵辦」及「『假綁架、真詐財』被害人提款機前匯款，經巡邏員警勸導制止」兩齣防詐騙行動劇，藉由表演方式實地宣導，以提醒民眾切勿受騙。由市長召集檢、警、調等單位，向詐欺集團宣戰，聯手展開檢肅行動，並通知媒體隨行採訪，發布新聞，以收嚇阻之效。

七、其他建議事項？

答：我覺得像這種工作還是要持續做下去，而且要因應時勢不斷更新，因為歹徒犯罪手法一直在更新，像以前一直宣導假退稅、刮刮樂，民眾對於這種類型已經有警覺心了，歹徒不可能再用這個方式得逞。像上個禮拜我們有發布一個新聞稿，詐騙集團假藉學校名義詐騙註冊費，這是目前最新的，也是由我們警察局先發佈新聞的，是全國第一件，避免了民眾上當受騙。

民眾透過諮詢專線電話說他的兒子被綁架了，儘管我們苦口婆心說這是詐騙集團的手法，叫他不要上當，請他一定要先打電話確認他兒子的行蹤，查證之後再做打算，可是他認為兒子是他的，還是把錢匯過去，然後才知道被騙了。我們說了這麼多，民眾還是無法接受，過程中我們還幫忙查證，看孩子有沒有在學校，等找到的時候，他已經把錢匯出去了，他就是無法等，事後再來報案，我們警方即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可是通常錢都已經被提領一空或立刻轉匯出去了。

訪談紀錄五

訪談時間：2004 年 1~8 月 13 日 16 時

訪談地點：嘉義市警察局刑警隊第七組

受訪談人：偵查員蔡溫恭（實際參與辦案人員）

訪談內容紀要：

一、請問您的教育程度與工作經驗？

答：警專四期畢業，七十九年至八十三年在派出所（警員）、八十三年至九十年在第一分局刑事組（偵查員）、九十年到刑警隊來（偵查員），擔任刑事工作約十三年。

二、請問您曾偵辦過哪些詐欺案件：時間、地點、偵辦過程及破案關鍵等？

答：我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偵破一件詐欺案，犯嫌係由陳志豪為首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以刊登高價收購金融存摺、電信人頭帳號之廣告，誘使缺錢之民眾販賣自己之金融存摺、電信人頭帳號，再轉售供給全省不法集團洗錢之用而牟利，其所收購之金融存摺、電信人頭帳號竟高達八十三本，致使歹徒可以不斷更換使用。

偵辦過程如下：歹徒透過求才令、跳蚤雜誌等登載銀行帳戶買賣廣告來收購人頭帳戶，我們從刊登的行動電話號碼調閱通聯紀錄，藉由手機序號（IEMI）反求手機使用過的門號，然後再調反求出來的門號的通聯紀錄，然後進行比對；而且還要配合基地台的位置，歹徒一般打電話的位置基地台通常都是他們居住或提領現金的地方，把門號進行比對，比對基地台比較容易知道是不是他們在用的（門號），比如說你這個人都會回家吃晚飯，你在家裡曾經使用過電話，譬如說你家的電話在中山路一九五號，其他（反求出來的門號）使用的基地台也都在這裡，這一支（手機）就應該是他在用，依他時間的習性就可以看的出來（這需要偵查實務經驗的累積），比對出來之後就可以上線（監聽）。

上線監聽可能需要很多的時間，長時間聽歹徒與朋友交談的內容，慢慢的就會瞭解誰是誰，他們是什麼關係，女朋友或同學等等關係。雖然他們的對話剛開始我們很難理解，連是誰打來的都不知道，不過久而久之就會習慣打來的電話聲音，暱稱或其他慣用的口氣，於是就能判斷出他們的關係。比如說女朋友時常打電話來，久了我們就知道他們的關係，於是我們藉由女朋友的電話反求出申請

電話的基本資料，通常歹徒會使用人頭電話，但是他的朋友或家人未必會使用人頭電話，於是我們就知道歹徒的女朋友是誰了。

當我們確定歹徒的女朋友是誰後，就可以實地訪查瞭解她的背景、人際關係、交往狀況等，這個通常需要偵查實務經驗豐富的偵查員才能夠抽絲剝繭調查到這個階段，當掌握到他的女朋友後就可以進一步掌握歹徒可能的地址，然後進行蒐證，最後就可以申請搜索票了，同時對可能的地址進行搜索，通常就可以逮到歹徒了。

值得注意的是，現在很多人都已經知道手機上的序號是警方偵查犯罪的重要利器，尤其是犯罪分子通常會將手機上的序號消除，現在市面上的手機販賣店(通訊行)就有辦法消除序號了，大約一二千塊而已，店家為了做生意如果顧客要求通常會幫忙消除序號，這應該是犯法的行為(偽造文書)，就好像將汽機車的引擎號碼除掉一樣，不過很少有人辦過。如果他辯稱不知道，買來就這樣，我們也很難去蒐證，證明是他把序號消除的，所以不好辦；這個漏洞很多，對於沒有加密的手機，電信業者應該依規定予以斷訊，但是為了營運賺錢，他們通常不願意這樣子做。

三、最近流行假借學童學雜費劃撥詐欺案件，警察局有哪些作為？你有什麼建議？

答：警察局於今(2004)年七月二十七日接獲民眾撥打諮詢專線一一〇電話檢舉，稱接獲疑似詐騙郵件，經查係詐騙集團歹徒利用本市大同、興嘉、志航、垂楊、宣信、僑平等國民小學名義發送郵件、謊稱九十三年度將全面配合教育部之教改條例，一律採郵政劃撥系統，統收學童之班級費、學雜費，欲詐騙不知情之家長匯款，警察局接獲民眾檢舉立即派員前往郵政總局查察，並攜回郵件1800封，立即通報郵政總局將詐騙匯款帳號列警示帳戶，同時由刑警隊鑑識組，將查扣之詐騙郵件1800封，逐一採證送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指紋，並將詐欺集團最新詐騙犯罪手法即時發布新聞及通報所轄各分局及直屬隊，利用各項勤務機會加強宣導最新詐騙手法，以防止民眾受騙，適時成功攔截詐騙集團發送詐騙之郵件，未有民眾因而受騙，有效防制犯罪。

郵政機構接受大宗郵件或異常信函寄送時，經寄信人同意後應先查核其信件

內容，若發現疑似為詐騙集團信函時，應知會警察機關代為查證，防止詐騙集團寄送不實內容之信函，誘使不知情之民眾上當受騙。

四、你對於人頭帳戶猖獗有什麼建議？

答：自願性人頭帳戶或電話被查獲後，該人頭可再向其他金融行庫申請帳戶或電話販賣予犯罪集團，繼續詐騙民眾，為有效遏止，需建立警察機關、金融機構、電信業者相互查詢機制，建請金融及電信業者，針對曾被查獲之自願性人頭需建檔列管，若受理民眾申請金融帳戶或電話時，應嚴加審核，並進入檔案查詢，如三至五年內曾為人頭帳戶，即不予核發，以有效阻斷犯罪源頭。

五、近來還有哪些最新的詐騙手法？

答：近來詐騙集團歹徒利用報紙刊登媒介色情小廣告、當不知情民眾與其聯絡時並謊稱要安排女子從事性交易，請被害人至事先安排之飯店等候，此時詐騙集團要求被害人將行動電話號碼轉接至詐騙集團之行動電話後再關機等候安排女子從事性交易，詐騙集團馬上以電話恐嚇被害人家屬，告知其親人已遭綁架，如要贖回被害人需準備新台幣五十萬元，否則將對其不利..等，被害人家屬因害怕歹徒傷害其親人，即匯款遭騙。

另外，近來民眾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檢舉詐騙集團發送簡訊稱民眾信用卡遭盜刷，並留有金融機構之電話，請民眾撥打該電話查詢，經查該電話確為金融機構所使用之電話，係詐騙集團利用金融機構非營業時間，盜（轉）接金融機構營業用電話，民眾誤信撥打被詐欺集團盜（轉）接之金融機構營業用電話後，即以銀行名義告知被害人撥打「聯合信用卡發卡中心（係歹徒預設之人頭電話）」核對個人資料，並要求民眾到 ATM 提款機重新設定資料，予以詐財。

六、就實務上所逮捕到犯罪者，可否描述一下他們的特徵？例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資料、職業等。

答：我偵辦過的案子，犯罪者以男性為主，年紀約三十歲上下，主謀的年紀會稍長一點。教育程度大概約高中職畢業，沒有工作，或許應該說把犯罪當作工作，有時候女朋友也一起在所租的犯罪基地幫忙接聽電話。

歹徒的前科素行呈現兩極，有前科的就有很多犯罪紀錄，而且都會有詐欺背信罪，如果沒有的，就是第一次被警方查獲。加入前大概都沒有工作，加入後他

們的職業就是當詐欺集團的員工，而且薪水還很高，不知道朋友有多羨慕。

一般人認為：高社經地位的專業人士，既然已經有錢有勢，又何須行騙？因此，歹徒常常假扮高社經地位的專業人士。

七、對於警示帳戶與斷話機制的看法？

答：有效。如果歹徒警覺性不夠，或貪圖遭凍結帳戶內的詐騙款項時，通常會嘗試冒險持人頭帳戶存簿、印章及偽造身分證，至金融機構臨櫃填寫現金提款單，提領該筆款項，不過現在政府向詐騙集團宣戰，並有效實施「警示帳戶」機制，歹徒通常是不會成功的。

八、對於犯罪者的犯罪動機、組織結構及任務分工的看法？

答：賺錢。組織結構沒有一定的形式，應該是依據人數的多寡來作任務分配，人數越多當然分工越細。我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偵破的詐欺案，詐欺集團以刊登高價收購金融存摺、電信人頭帳號之廣告，誘使缺錢之民眾販賣自己之金融存摺、電信人頭帳號，再轉售供給全省不法集團洗錢之用而牟利。該集團是屬於買賣人頭帳戶的犯罪集團，並不是真正從事詐騙行為的犯罪集團。據報導，現在出現所謂的「詐騙工具量販店」，專賣各種詐騙所需的工具，例如人頭帳戶、人頭電話、個人基本資料或偽造證件等，應有盡有。

九、對於被害者的人格特質描述？（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家庭生活、交友狀況及人際關係、職業、經濟狀況、社會新聞的關心程度等）

答：性別：還好，都有。年齡：年輕人好像比較多，尤其是剛出社會工作的。教育程度：我受理過的案子，都是高中職的程度。不過，報紙曾報導過老師、醫生娘、退休公務員、教授等，這些人的教育程度都算是較高的。婚姻狀況及家庭生活：沒有留意。交友狀況及人際關係：受害者報案時，通常都是家人或朋友陪他來的，不過這一點很難論定他的人際關係如何。職業：有人就是因為要應徵工作，結果被騙說要到提款機操作，確認公司薪資發放的帳戶，結果就被人家拖著走了。經濟狀況：有些人被騙了幾百萬，還面不改色；但是有些人，才被騙幾千元，就慌慌張張到派出所報案，這差別很大。社會新聞的關心程度：幾乎都有看電視，也知道有詐騙集團，但是認為事不關己，沒有很仔細的瞭解整個過程。

訪談紀錄六

訪談時間：200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七時

訪談地點：刑事警察局偵七隊

受訪談人：偵查正洪漢周（實際參與辦案人員）

訪談內容紀要：

一、請問您的教育程度與工作經驗？

答：警大(591)鑑識系、鑑識研究所(研28期)畢業，我一直都在刑事局服務。

二、請問您曾偵辦過哪些詐欺案件：時間、地點、偵辦過程及破案關鍵等？

答：偵七隊的工作執掌專責偵辦經濟犯罪，其中有關詐欺的部分是目前的重要犯罪類型，我偵辦過的案子頗多，就你的論文題目而言，我舉以下二個例子說明：

(一)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偵破並逮捕嫌犯何茂禎等七人。該詐欺集團自九十一年一月起，陸續假借「香港威仕登洋酒集團」、「奧莉薇國際精品館」、「喜來登鐘錶公司」等六家公司名義，大量寄發不實刮刮樂海報，對不特定人實施詐財，詐騙被害人約四百人，詐騙金額逾三億五千萬餘元。

(二)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偵破並逮捕嫌犯莊訓達。該詐欺集團自九十年七月起，共組一百二十個手機簡訊詐欺、信用貸款詐欺及刮刮樂詐欺等三合一詐欺集團，以傳手機簡訊、刮刮樂中獎及信用貸款之詐騙手法，向被害人詐騙錢財，被害人約三百人，詐騙金額一億一千萬元。

警方偵辦新型態詐欺犯罪的關鍵，其實大同小異，警方偵辦該類詐欺犯罪的方式主要可歸納成四個偵查方向：(一)電話偵查方向、(二)帳戶偵查方向、(三)海報、信封偵查方向、(四)線上偵查方向。我最近有發表一篇文章「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欺集團組織及偵查實務之研究」，可以提供你相關的參考資料。

三、警方在偵辦新型態詐欺犯罪時所面臨的困境？

答：新型態詐欺犯罪利用人頭帳戶、人頭電話及電話多層次轉接等各種方式逃避警方查緝，目前警方所遭遇的困境如下：

(一)電話多層次轉接，且以低功率電話、網路電話等特殊通訊型態，加上有些電話發話不顯示來話號碼，增加追查困難。

(二)假藉公司行號名義，偽造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大量申設電話，或以外籍

勞工資料申設預付卡。

(三) 預付卡流量廣，申請及開卡程序過於草率，資料易於造假，使警方查緝不易。另外許多開放網路申請門號之程序也不夠嚴謹，造成假資料泛濫。

(四) 電信業者大量發包門號，由承銷商販賣，但門號申請人資料卻無法控管，僅能控管到承銷商資料，使警方向門號所屬電信業者調閱申請資料時，往往得到的只是承銷商的資料，若要再追查申請人資料，便需再向承銷商行文調閱。一筆資料需二次程序，不僅時效差，且須負擔二倍調閱費用，實屬不合情理。

(五) 偵辦詐欺案件，為能即時停話及有效凍結資金，往往需要金融、電信業者二十四小時窗口配合作業，但有些業者提供之窗口有時跟本無法聯絡，甚至有的二十四小時僅負責收公文，而不作處置，形同虛設。

(六) 金融機構及部分電信業者回文速度緩慢，拖延辦案時效。

(七) 現在愈來愈多以假證件及假資料申請電話及帳戶的案例發生，但電信業者及金融機構大部分不願提供申請書正本，使得警方無法透過採驗指紋的方式，來追查犯嫌身分。

(八) 部分金融業者提供之交易明細過於簡略，甚至連轉帳帳號、提款機編號也沒有，造成警方清查資金流向之不便。

(九) 目前犯罪手法愈來愈複雜，早期使用通聯紀錄的偵查方式也逐漸遇到瓶頸。若要因應多元化的犯罪，運用通聯紀錄的方式也需要更多元化，除了單、雙向通聯紀錄外，更需要基地台通聯、以手機序號(IMEI)清查門號等。惟目前基地台通聯紀錄，因為資料龐大，僅限院方及檢方有調閱權限，警方則無，而目前更無以手機序號清查門號之機制，僅能以手機序號調閱單向通聯分析。

(十) 若要大舉破獲詐騙集團核心，必須建立兩岸司法互助管道，且在廈門沿海一帶，能接收到金門地區基地台的訊號，在通話未受阻的狀況下，使得詐騙集團在廈門沿海地區蓬勃發展。此外，詐騙集團對於集團內部的重要事項，均以大陸門號聯繫，使得警方無法取得其通聯紀錄。

(十一) 銀行、郵局等金融業者，對於申請帳戶之審核程序寬鬆，亦無一套有利勾稽管制人頭帳戶之檢查系統；警方於調閱帳戶資料時即發現，同一人

頭於同一銀行不同分行竟能申請並擁有數本帳戶。

(十二) 目前監察警示帳戶跨行交易之專責機構「財金公司」, 其所能監控帳戶僅有十個, 明顯無法應付國內日趨嚴重利用人頭帳戶取款之各種重大犯罪。

(十三) 目前全國各金融機構皆無成立執行監看 ATM 運作交易之專責部門, 且各金融機構針對提款錄影帶絕大部分僅保存二個月, 惟調閱交易明細之反應時間自被害者報案、警方簽辦、偵查至行文調閱人頭帳戶交易明細止, 期間往返時間即已超過錄影帶保存時間。

(十四) 臨櫃提領大額現金, 警方無及時獲取資訊之窗口: 警方並無如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機制, 金融機構對於大額提款必須通報之相關規定與機制。

(十五)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不提供授信資料: 有關民國八十八年、九十二年財政部明文各金融及財稅中心等機構須提供警察機關偵辦到案可調閱相關金融資料, 惟未明文載明可提供授信資料, 致警方因辦案需要授信資料時, 卻因聯徵中心未能提供資料而嚴重影響刑案偵辦。此外, 詐欺案件因具低風險、高利潤, 致犯罪嫌疑人為避人耳目, 多使用人頭帳戶購買汽車、房屋等, 為追查犯罪嫌疑人曾做過多少案件、有多少人受害, 有必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比照財稅、金融機構等資料提供警方辦案之用。

四、你認為新型態詐欺犯罪的問題癥結?

答: 根據偵辦新型態詐欺案件的經驗, 該類犯罪的問題癥結主要有以下幾點, 或許可以提供給你做參考:

(一) 金融機構安全控管不足: 銀行設定之警示帳戶機制, 夜間及假日留守人員難以聯絡或處置能力欠佳, 致無法及時處置因應。

(二) 帳戶申請便利與民眾販賣謀利: 金融、電信業因自由市場競爭, 以追求利潤與便利服務為導向, 相關帳戶申請審核較為寬鬆, 遭歹徒扭曲利用, 部分民眾又販賣謀利, 形成人頭帳戶與人頭電話氾濫。

(三) 幕後集團追查不易: 犯罪集團以「單向聯絡」方式逃避警方查緝, 且人頭戶與幕後集團均無直接接觸, 警方只能從「人頭帳戶」提領研析, 難以迅速緝獲幕後主嫌。

(四) 調閱通聯費用龐大：電信公司以營利為主，調閱通聯資料均須付費，而警察機關偵辦各類刑案，往往必須調閱大量通聯紀錄，造成沉重負擔，僅能擇要或減少調閱，影響破案契機。

(五) 刑罰過輕：以販賣個人資料為例，依照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四萬元以下罰金，實難發揮赫阻作用。刑事局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偵破「萬士通」集團違法販售個人資料案，經查主嫌劉利誘遠傳電訊旗下「易世界」系統工程師于某，取得數百萬筆客戶資料，販售牟利。台北地院簡易判決，判處于某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劉利誘徒刑六月，兩人均可易科罰金，刑度極輕

五、詐欺集團為什麼會在大陸地區遙控犯罪？有何建議？

答：詐欺集團利用兩岸相關規定的漏洞及運用通訊科技，逐漸將犯罪處所轉移至可接收到台灣行動電話訊息之大陸沿海地區，如廈門，目前大陸沿海地區從事新興詐欺犯罪的集團約有四、五十個，而彼此之間又有互相聯繫及支援。其主要原因是因為台灣的司法管轄權不及於中國大陸，且大陸沿海地區可接收到台灣行動電話訊息；台灣警方不能前往中國大陸偵查犯罪，僅就單方面所得到的線索是無法破案的。為了有效偵防詐欺集團利用兩岸的特殊關係從事跨境犯罪，我建議可以從以下幾點著手：

- (一) 降低面對大陸地區之基地臺天線轉向或降低輸出功率：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協調金門地區行動電話業者將面對大陸地區之基地臺天線轉向或降低輸出功率，使詐騙集團無法從大陸沿海地區遙控詐騙犯罪，增加其犯罪成本（國際電話費用）。
- (二) 建立兩岸司法互助機制：請陸委會及海基會儘速與大陸當局協商，建立聯絡窗口，設法取得不法詐欺集團分子在大陸地區相關通訊紀錄資料，以利警方溯源追查。

六、ATM 轉帳詐欺犯罪的詐騙損失金額通常是多少？為什麼會有被害人損失上千萬元的慘況？

答：各類型詐欺犯罪，如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信用貸款詐欺、手機簡訊詐欺、

退稅詐欺及購物詐欺等，其目的均是為了騙取被害者的錢，方式有利用 ATM 轉帳及使用匯款單匯入人頭帳戶。利用 ATM 轉帳的方式雖然常見，但詐騙的金額有限，因為利用 ATM 提款或轉帳的金額並不高，除非有前往銀行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與金額。

實務上偵辦各類新型態的詐欺犯罪，如果單純僅使用 ATM 轉帳的詐欺犯罪，其詐騙金額通常不會太高，除非受害者被騙前往銀行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與金額。倘若受害者使用匯款單將錢匯入人頭帳戶，通常被害金額都非常驚人。而且很多受害者他們之所以會被騙那麼多錢，通常是匯了五、六次金額後的結果，一次比一次匯的多，到最後就不可自拔了。

八、其他建議事項？

答：犯罪集團詐欺所得少則百萬元，多則高達幾億元，造成社會大眾財產之重大損害，因此該類犯罪不只是犯罪問題，亦是社會問題、金融問題，如果無法早日根除，將會嚴重影響金融體系穩定及政府威信。我有以下幾點建議：

- (一) 招開全國性新型態詐欺犯罪防制及偵查會議：新型態詐欺犯罪被害人遍及各地，被害金額與日俱增，且破案率偏低，該類犯罪儼然已經成為全國性之經濟犯罪行為，警察單位必須立即招開「全國性新型態詐欺犯罪防制及偵查會議」，共同研商及探討該類經濟犯罪之防治及解決之道。
- (二) 召集全國經濟犯罪刑事專業人才至警政署接受專業訓練：新型態詐欺犯罪組織及犯罪手法不同於一般詐欺犯罪及傳統刑事案件，該類詐欺犯罪常常運用最新科技產品作為犯罪之工具，如果無法徹底瞭解其犯罪組織及犯罪手法將無法對症下藥偵破該類犯罪，甚至於花費大筆金錢及時間去偵辦該類案件，結果可能只是移送人頭戶而已，主嫌卻逍遙法外。因此，建議召集全國經濟犯罪刑事專業人才，如各縣市刑警隊（大隊）經濟組（隊）、分局刑事組經濟犯罪承辦人至刑事局接受「新型態詐欺犯罪偵查實務」之專業訓練，再由接受訓練之種子教官將訓練內容及偵辦技巧轉訓至全國刑事單位刑案偵辦人員，讓全國刑案偵辦人員對該類詐欺犯罪之偵辦方法均能完全瞭解。
- (三) 訂定及實施「偵辦新型態詐欺犯罪專案績效管制」：地方警察單位因為績

效考量，對於需曠日費時之刑案如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欺犯罪之偵查往往興趣缺缺，造成民眾求助無門，建議由警政署訂定及實施「偵辦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欺犯罪專案績效管制」，要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刑警隊（大隊）分局刑事組每個月必須達到偵破該類詐欺犯罪之基本績效，否則依規定懲處。如此才能促使地方警察單位實際偵辦該類犯罪，進一步遏阻該類犯罪繼續危害社會大眾。

（四）與銀行建立「人工智慧詐欺偵測防衛連線系統」：民國八十九年為我國偽造信用卡盜刷詐欺犯罪案件之顛峰，總計全國偽卡盜刷損失金額高達新台幣十四億元，但自民國九十一年開始，由於銀行與商店間「人工智慧詐欺偵測防衛連線系統」的建立，導致我國偽卡盜刷損失金額大幅下降至新台幣三億元。而所謂「人工智慧詐欺偵測防衛連線系統」即為銀行將客戶的消費習慣如習慣消費地點、消費時間、消費金額、消費商品等特點設定一系列之參數，當客戶消費習慣之參數總和超過某一設定值後，如客戶不曾出國刷卡消費，突然出國刷卡消費，則消費習慣參數立即超過某一設定值，此時，發卡銀行會立即打電話詢問客戶前項刷卡行為等相關事宜，以防止客戶之信用卡遭盜刷或阻止偽卡集團持續持客戶之信用卡盜刷購物。建議將金融卡及存簿之提款或轉匯款行為比照信用卡連線通報系統與銀行建立人工智慧詐欺偵測防衛連線系統，將當客戶之金融卡及存簿的使用習慣如習慣提匯款地點、提匯款時間、提匯款金額、提匯款頻率等特點設定一系列之參數，當客戶提匯款習慣之參數總和超過某一設定值，金融卡發卡銀行會立即打電話詢問客戶前項提匯款行為等相關事宜，以防止客戶帳戶中之餘額遭詐欺集團詐騙，且若發現上述詐騙行為則立即由銀行以前開連線系統通報警察機關完成通報行為。

（五）建立開戶指紋追查機制與全民指紋檔：目前國內之指紋檔案並不完善，其主要來源限於犯罪嫌疑人指紋及役男徵兵體檢時所按捺留存之指紋，但役男指紋已自民國九十年起暫停捺印；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指紋資料限制提供，而已建檔者依規定應予塗銷；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規定，僅能對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

人或被告，採取其指紋，在新指紋資料遞減，檔存指紋亦隨年長死亡者抽除，總檔存量將日漸減少。

九、就實務上所逮捕到犯罪者，可否描述一下他們的特徵？例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資料、職業等。

答：就詐欺集團分子而言，主要是男性為主，不過也有一些女性犯罪者，主要是負責接聽電話或其他文書、會計工作。年紀通常都介於廿五歲到五十歲左右，以男性居多，教育程度通常都是高中職畢業而已，這一點蠻有趣的，高中職畢業卻可以行騙大學以上高等教育的老師、教授或醫生，不過這也是少數個案。

另外，警方查獲最多的是人頭戶，人頭戶男女的比例就差不多了，不會感覺相差太多，主要是一些年紀較大的，或是鄉下知識程度較差的人。如果說女性從事犯罪的部分，主要是以接聽電話為主，對岸的詐騙集團就雇用、訓練一批女子，專門打電話給受害者。

我沒有注意過他們的婚姻狀況及家庭經濟狀況，應該沒有關聯性吧！倒是前科素行的部分，實務上發現詐騙集團分子的再犯率很高，很多人都是累犯或常業犯，甚至連人頭戶也是如此，有人專門在當職業性的人頭戶。

通常詐騙集團成員都是無業，或者應該說他們把犯罪當作是職業，而且還有上下班時間，規模大的犯罪集團儼然就像是大企業公司。

十、對於犯罪者的犯罪動機、組織結構及任務分工的看法？

答：犯罪報酬高、風險低、刑罰又輕，而且警察又不一定抓的到，因此當然會有人想做。組織結構與任務分工的部分，應該與我的相關著作內容差不多，我沒有新的看法。

我們實務上偵查發現，許多詐騙集團都有自行編撰教戰守則，裡面詳細記載如何與被害人應對的流程，這真的是高中職程度的犯罪者所寫出來？【疑惑】我可以提供給你相關資料，參考看看，裡面有很多專業術語，如果沒有相當程度的專業知識，根本是不懂得。

十一、對於被害者的人格特質描述？（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家庭生活、交友狀況及人際關係、職業、經濟狀況、社會新聞的關心程度等）

答：男女都有。年齡不一定。

就實務上的辦案經驗來說，老師、公務人員等知識分子比較不容易受騙，但實際上還是有人受騙，應該算是特例。

婚姻狀況不一定，年紀大的通常都有結婚。不過，有些被害者的家庭關係不是很融洽，很少溝通，來報案時氣氛不是很好，家人好像不諒解這件事情。不過這個要看是哪一類的受害者而定，如果是像現在假恐嚇真詐財的犯罪，家庭成員的關係就比較正常。

不清楚他們的交友狀況。不過我在想他們的人際關係可能也不是很好，不然怎麼沒有人可以提醒他呢？不知道這樣說恰不恰當。

比較常見的是家庭主婦及學生，但限於經濟能力，學生的受騙金額不高。大部分人在第一次被騙後通常就會發覺，少數人會連續被騙。

其實很多受害者知道詐騙集團猖獗，但是還是被騙，「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所以歹徒反而用這種方法來取信受害者。

十二、為什麼會有人越陷越深呢？

答：被騙金額龐大者，通常都擁有雄厚經濟基礎，被騙金額愈來愈多後，心裡會著急，到最後只想把本錢拿回來，但詐騙集團會用各種名目勸受害者保留會員資格，待活動結束後再辦理退費手續，所以受害者硬著頭皮不得不持續投資下去，最後終於造成不可思議的後果。

訪談紀錄七

訪談時間：2004 年 9 月 7 日 10 時

訪談地點：刑事警察局偵查科

受訪談人：偵查員田偉仁（業務承辦人）

訪談內容紀要：

一、請問您的教育程度與工作經驗？執掌詐欺案件相關業務期間多久？

答：警察大學 611 期畢業，交通研究所 31 期畢業，在台北縣警察局擔任過巡官工作，擔任現在職務約一年多，我是詐欺案件的業務承辦人。

二、你對詐欺犯罪的現況分析及對未來的看法？

答：自民國八十六年起，因為經濟型態改變、電子通訊發達及網路漸趨普遍化，衍生出許多如刮刮樂、信用貸款、購物、手機簡訊、退款（稅）求職等各種型態的新興詐欺犯罪問題，而這些新興詐欺犯罪之共通特性就是大量運用各種偽造證件、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等犯罪工具，結合時事以各種名目誘使被害人將指定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所指定的人頭帳戶中，以詐騙錢財牟取暴利，且透過單向聯絡、多重電話轉接的犯罪手法，逃避警方查緝，甚至將提款及接聽電話地點移至大陸地區，警方更是難以溯源追查。

我就曾經遇過蠻有趣的案例，因為詐騙集團的成員都移往對岸，聽說主要聚集在福建廈門沿海地區，曾經有詐騙集團成員，可能跟集團內其他分子不和，主動打電話到我們這邊來（刑事局偵查科）說要提供線索，包括集團地址、成員姓名等資料，他就問說有沒有檢舉獎金？但是我們的檢舉獎金發放有明確的規定，只能國內來領，且兩岸的特殊因素我們沒辦法發給他，結果他就不提供了。話又說回來，即使我們願意提供獎金，但是我們警方沒有辦法過去抓，如果對岸的公安不願意配合的話，那也沒用。

目前，國外並沒有聽說有類似的詐欺犯罪手法，這應該是從台灣開始出現的，不知道是我們人民貪心好騙，還是台灣的歹徒騙術高明？今年四月下旬政府向詐騙集團宣戰，詐欺集團要避避風頭，他們在休息了三個月後之後，聽說最近又要開始活動了，今（2004）年六月份詐欺案件之發生數及反詐騙諮詢專線接獲民眾之檢舉電話通數均略微增加，顯示詐騙集團有死灰復燃的趨勢。詐騙集團除了將整套騙術帶到大陸去，還培訓當地人參與行騙，有時候我們會接到疑似大陸

口音的女子打電話來謊稱 要行騙，就是因為這樣。而且他們有一組人馬專門在構思如何騙人的招數，結合時事編撰教戰手冊，這一點倒是蠻值得注意的。整體上來講，未來的趨勢就是手法日益精良，手段日益卑劣。

三、請問「警示帳戶」與「斷話措施」實施的相關規定？分駐派出所、分局、警察局各有哪些作業流程？你有何意見？

答：你所說的是所謂的「金融電信人頭帳戶犯罪案件處理執行規定」，這個執行規定目的在於律定利用金融電信人頭帳戶犯罪案件的處理流程，統一偵查權責、建檔管制人頭資料庫，以有效遏制利用金融電信人頭帳戶犯罪。刑事局偵七隊及各縣市警察局刑警隊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起成立「人頭帳戶犯罪案件專責處理、偵辦窗口」(簡稱為專責組)，並分別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及九十三年元月一日正式啟用「人頭資料庫」第一、二階段功能，提供各警察機關、民眾查詢。

受理作業流程分為受理本轄及他轄案件，各有不同的流程，相關的規定你可以參考書面資料(有提供給我)，不過要注意的是目前財金公司以人工方式協助各單位監看通報警示帳戶，僅可同時監看十線帳戶，故各單位應先查證過濾後再請財金公司監看，以免過度泛濫，反而無法產生實效。

「警示帳戶」與「斷話」措施成效要看金融、電信單位的配合意願，他們認為犯罪是警察的事情，警察去抓就好了，難道因為刀子會殺死人，就要禁止使用刀子嗎？

四、剛剛你有說到「人頭資料庫」，他的由來、運作模式如何？

答：刑事局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與財政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開會研商「人頭資料庫」使用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由刑事局資訊室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通報連線機制，定期提供「人頭資料庫資訊作業系統」，檔案每日新增、異動、刪除資料，提供相互比對，並由財政部要求各金融機構於受理新開戶資料時必須查詢「人頭」之基本資料，過濾出拒絕往來戶，以便能從源頭減少詐騙集團使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

五、警方對於人頭帳戶氾濫有哪些對策？現在進展如何？

答：利用人頭帳戶的詐欺及恐嚇取財案件與一般犯罪性質並不相同，非警察機關

所能獨立偵辦，還需要交通部電信總局、財政部金融局等各單位配合協助辦理，才能有效遏止詐欺犯罪，九十二年七月下旬經開會協商後提出的解決對策概述如下：成立專責處理、偵辦窗口（專責組）：中央由本局偵七隊成立專責任務編組，統合分析全國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並統籌協調偵辦跨縣市之集團性人頭帳戶詐欺案件。地方由各縣市警察局刑警隊成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各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受理人頭帳戶犯罪案件之處理、偵辦與連繫、確認金融機構及財金公司列警示通報帳戶與電信機構斷線、斷話事宜。

建立「人頭資料庫」供民眾及警察機關查詢：這個剛剛有說過了。加強宣導，呼籲民眾提高警覺。嚴謹審核帳戶申請，杜絕「人頭」氾濫，對申請帳戶及信用卡之民眾加強辦理徵信，防制人頭申設；開放民眾利用經濟部網站或電話洽詢該部服務台查詢公司登記基本資料，防杜虛設行號；積極辦理身分證全面換發，加強防偽功能。

通報電話斷線及調降通聯費用：交通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邀集相關電訊業者及警、調機關進行研商獲致結論，查詢通聯費用以八五折計費（將一四元降為一二元收費），然而調降後之通聯費用對於警察機關負擔依然過重，本局目前仍持續積極爭取再調降通聯費用。

縮短凍結涉案帳戶時程：依據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通過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已增訂「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時，應即停止執行。」並自九十二年八月六日開始施行，將可有效縮短凍結帳戶之時程。

對涉有犯罪嫌疑之可疑帳戶，建立警示通報聯繫機制：目前作法是由各縣市警察局受理民眾有關詐欺帳戶時，立即分別函請金融機構設定警示帳戶、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其他電子支付轉帳之作業並且由財金公司監看該帳戶資金異動狀況。未來規劃建置「人頭帳戶警示機制通報電子化系

統」，由本局與財金公司建立網路連線，將警示帳戶資料以電子檔方式傳送給財金公司，再由財金公司自動檢核帳號提領情形，若發現為警示帳戶於A T M提領時，財金公司利用網路自動將A T M與帳戶傳送至本局伺服器，本局將配合A T M之地址，建置電子地圖圖層伺服器，並自動將提領之A T M位置自動派送至發生提領單位勤務中心電腦系統，顯示提領A T M位置與週邊地理資訊，另再以語音方式發出警訊，主動告知值勤人員，以利派遣線上警網進行圍捕。

此外，警政署署長謝銀黨自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召集各警察機關首長舉行臨時主管會報指示，各縣（市）警察局應從預防宣導及有效打擊二面向並重著手，確實提出防制詐欺因應作為，並且每三日提報成果由署長親自列管。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必須有具體的成效，以實際的行動來展現政府的決心。另要求在預防工作上，必須多管齊下，防制民眾被騙。並從打擊面、宣導面及配合面提出各項積極作為（書面資料我另外提供給你）。

六、政府各單位應該如何配合協助共同打擊詐欺犯罪？現在有哪些做法？執行成效如何？你有何看法？

答：行政院院長游錫堃於今（2004）年四月二十一日院會指示，由許政務委員召集成立「中央跨部會聯合打擊利用電信、金融人頭帳戶犯罪」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教育部、新聞局等政府相關部會，隨即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針對利用電信、金融人頭帳戶犯罪提出討論議題，協調解決機制，以有效遏制歹徒氣焰，回應民眾對政府最殷切的期盼。會議決議內容及辦理情形我有書面資料可以提供給你，你自行參考。

七、警方目前在偵辦詐欺案件時遭遇哪些問題？實際情況如何？

答：警方偵辦時遭遇的困境頗多，言談之中相信有很多情況你已經都相當清楚，我現在講一些我覺得比較特別的，或許可以提供給你參考。電信業者大量發包門號，由承銷商販賣，但門號申請人資料卻無法控管，僅能控管到承銷商資料，使警方向門號所屬電信業者調閱申請資料時，往往得到的只承銷商的資料，若要再追查申請人資料，便需再向承銷商行文調閱。一筆資料需二次程序，不僅時效差，且須負擔二倍調閱費用，實屬不合情理。「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的決議中已

嚴格要求電信業者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核對、登錄用戶申請之身分資料(由通訊行等經銷代售門號者亦同)，且自今(2004)年四月廿九日起，電信業者或其代理商受理民眾申請電信服務(包括預付卡)時，應同時查核「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其他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確實核對無誤後，始得開通該電信服務。外國人申請者，則應檢具「護照」及「居留證」或其他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為能即時停話及有效凍結資金，往往需要電信及金融機構二十四小時窗口配合作業，但有些業者提供之窗口有時跟本無法聯絡到對方，甚至有的二十四小時，僅係負責收公文，而不作處置，形同虛設。「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的決議中已責由電信總局要求各電信公司確實執行二十四小時風險管理中心並連線作業。

八、個人基本資料外洩相關議題？

答：高雄市刑大破獲『優力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全國有近十個詐欺集團詐騙所用之個人資料，均來自於同一專門以販售個人資料謀利之不法集團之手。相關資料我可以提供給你。

案情經過：該案嫌疑人吳錦陽，以電話或利用網站「您想買甚麼樣的商品！我們就提供您甚麼樣的客戶名單」刊登廣告及連絡工具，將個人資料製作成報表或光碟片，再委由快遞公司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出。經查該公司本身就是一個專門以從事徵信、資料處理、廣告傳單發送等營業項目之行銷公司，負責人吳錦陽坦承，皆係其對外刊登廣告，收購個人資料，而資料來源多為金融機構、電信公司、各公民營公司不肖職員竊取公司資料後，以每筆0.七元至十元不等價現金交易轉賣，提供犯罪集團使用，詐騙無知民眾。

九、其他建議事項？

答：歹徒為阻礙警方追查行蹤，將電話層層轉接，致無法正確顯示詐欺集團之犯罪處所，造成警方偵查上極大困擾，建議由交通部電信總局邀請電信業者、學者專家以及內政部、法務部共組電信技術小組或由各家電信公司聯合推動成立「電信聯合徵信中心」，就技術與實務可行性方面，研究解決方案。

附錄三、被害者紀錄表

個案一、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一	女	50	高中畢業	無業 家管	家境小康 老公一個 月給二萬 元生活費 有存私房 錢	刮刮樂、 六合彩金 詐欺	接獲歹徒簡訊稱中彩金須 先行匯稅款方能領取獎品 而至提款機匯款九次後由 女兒發現被騙後報警	85 萬 7 千 8 百 元	心存貪念 執迷不悟
被害經過									
<p>一、歹徒犯罪理由：</p> <p>詐騙集團以亞瑟國際精品機構為名義，寄發中獎通知函，通知被害人抽中貳獎，獎品為卡迪亞二克拉全裸彩鑽，價值新台幣八十五萬二千元。</p> <p>二、被害者作為：</p> <p>被害人很高興，立即打電話詢問。</p> <p>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p> <p>歹徒以亞瑟國際精品機構為名義，寄發中獎通知函。被害人至郵局(ATM)先後匯款 5.6 萬元及 8 萬元。接著又抽中香港六合彩彩金，被害人至郵局(臨櫃)匯款 47.3 萬元，仍沒領到獎金。被害人到 ATM 聽歹徒電話指示操作，以台銀提款卡匯出 99801 元、99801 元、48520 元，共三次，餘額提領一空。被害人向見證律師求助，被告知必須補繳稅金始能領取大獎，於是被害人向女兒借錢。</p> <p>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p> <p>女兒發現後報警，被害人到派出所時仍堅信不疑，直到員警打電話給歹徒，始發覺被騙。</p> <p>五、警方處理：</p> <p>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及斷話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p>									

個案二、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二	男	28	高職畢業	光電公司作業員	家境小康 月入三萬元左右	慈善義賣 中獎詐欺	接獲歹徒簡訊稱中彩金須 先行匯稅款方能領取獎品 而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 現被騙後報警彰銀	18 萬 9 千 7 百 元	防備心低 社會經驗不 足
被害經過									
<p>一、歹徒犯罪理由：</p> <p>自稱是香港和昇投顧公司台灣分公司，在台灣為打知名度而舉辦慈善義賣活動，辦理抽獎活動，被害人幸運抽中三獎，可得新台幣一百萬元整。</p> <p>二、被害者作為：</p> <p>被害人接到唐小姐電話時並不太相信，直到收到和昇投顧公司寄來的通知函，才信以為真。</p> <p>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p> <p>歹徒打電話通知被害人，接著被害人收到和昇投顧公司寄來的中獎通知函（三獎），被害人打電話向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求證，經查確有此事，被害人始不疑有他。被害人到 ATM 先後匯款 8 萬元及 10 萬元（所得稅及手續費），仍沒領到獎金。</p> <p>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p> <p>歹徒繼續要求被害人匯款，參加香港彩券局的會員（基本會員費 10 萬元），始能領取獎金。被害人發覺有異，要求對方退回所匯款項。歹徒堅稱，如果不參加會員，視同放棄獎金。被害人不願繼續被騙，於是報警處理。</p> <p>五、警方處理：</p> <p>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及斷話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p>									

個案三、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三	男	51	高職畢業	水果批發零售老闆	家境小康 平均月入約五、六萬元	擄車勒贖 詐欺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家中表示其所屬轎車目前在歹徒手上須立即匯款否則將拆解販賣而至提款機匯款一次後發現仍未見車蹤報警	2萬5千元	姑且一試身不由己
被害經過									
<p>一、歹徒犯罪理由：</p> <p>被害人汽車遭竊，歹徒打電話要求贖款。</p> <p>二、被害者作為：</p> <p>被害人經討價還價後，以2萬元成交。被害人認為如果花小錢能夠換回愛車，划算。</p> <p>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p> <p>被害人的汽車失竊後，歹徒用大哥大打了四通電話給被害人要錢，被害人錢匯給歹徒後，歹徒還是不把車交還，還要求被害人再匯二萬五千元才肯還車，歹徒說被害人的車子應該不止這個價錢。</p> <p>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p> <p>被害人匯款後，歹徒仍不還車，要求再匯2.5萬元，被害人於是報警處理。</p> <p>五、警方處理：</p> <p>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及斷話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p>									

個案四、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四	女	23	高職畢業	無業	家境小康 向家人拿生活費每月五千元	電視購物徵人廣告 詐欺	依電視購物刊登之徵人廣告應徵後須先行墊付保證金與手續費並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6萬5千元	防備心低 社會經驗不足
被害經過									
<p>一、歹徒犯罪理由：</p> <p>歹徒在報紙刊登電視購物徵人廣告。</p> <p>二、被害者作為：</p> <p>被害人打電話求職，並提供個人基本資料。</p> <p>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p> <p>歹徒告知被害人要確認帳戶，作為薪資轉帳之用。歹徒詢問被害人金融帳戶內有無存款？被害人回答沒有。歹徒又詢問被害人有無現金卡？被害人依歹徒指示至 ATM，使用現金卡，先後匯款 24869 元及 39882 元，共二次。</p> <p>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p> <p>被害人帳戶餘額提領一空，歹徒試圖繼續施騙，被害人不願繼續被騙，於是報警處理。</p> <p>五、警方處理：</p> <p>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及斷話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p>									

個案五、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五	男	54	國中畢業	五金行老闆	家境小康 月入平均約六、七萬元	假擄人真恐嚇詐欺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家中表示其子目前在歹徒手上須立即匯款否則撕票而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發覺被騙報警	20 萬	身不由己
被害經過									
<p>一、歹徒犯罪理由：</p> <p>歹徒趁被害人的女兒出門不在家時，以無聊男子頻頻打電話騷擾方式，直到其不堪其擾，關機為止。此時，歹徒打電話給被害人要求贖款。</p> <p>二、被害者作為：</p> <p>被害人聯絡不到女兒，迫於情況急迫，只好依歹徒指示到 ATM 付款。</p> <p>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p> <p>歹徒先取得被害人的家庭背景資料，選定以被害人的女兒為對象，趁被害人的女兒出門不在家時，以無聊男子頻頻打電話騷擾方式，直到被害人的女兒不堪其擾，關機為止。此時，歹徒打電話給被害人要求贖款，還有女子在電話旁一直哭喊救命，說自己是被害人的女兒。被害人雖不確定該女子是女兒，可是歹徒指名道姓，而且又聯絡不到女兒，被害人迫於情況急迫，只好依歹徒指示到 ATM 付款。</p> <p>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p> <p>被害人付款回家後，遇到女兒才發覺被騙，於是報警處理。</p> <p>五、警方處理：</p> <p>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及斷話處置。 ，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p>									

個案六、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六	男	50	國小畢業	公務員	家境小康 月入六萬元	金融資料外洩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家中表示其金融資料外洩須立即處理而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16 萬 3 千 6 百元	社會經驗不足
被害經過									
<p>一、歹徒犯罪理由： 歹徒撥電話至該男家中自稱其係台北市刑大偵查員並謊稱破獲金融卡位偽造集團，帳冊中有被害人之資料，須聯絡金融局進行密碼修改，並留下 0229453948 號之查詢電話。</p> <p>二、被害者作為： 被害人毫無戒心立即撥電話詢問。</p> <p>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 接獲被害人來電後歹徒謊稱須其須攜帶金融卡至附近提款機進行密碼修改動作，被害人持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密碼修改動作，並以手機與歹徒進行聯絡，並於三分鐘內連續依歹徒指示匯款二次，共計匯出新台幣十六萬餘元。</p> <p>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 被害人於第二次匯款後發覺有異並與歹徒聯繫未獲回應後報警處理。</p> <p>五、警方處理： 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郵局帳號 05032062662041）及斷話（035277171 035226204）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p>									

個案七、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七	女	54	大學畢業	無業 家管	家境小康	中華電信退還保證金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家中表示中華電信退還保證金而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19萬9千9百元	社會經驗不足 心存貪念
被害經過									
<p>一、歹徒犯罪理由：</p> <p>歹徒先撥打電話至被害人家中謊稱「中華電信即將民營化，並退還保證金」，並留下聯絡電話吸引被害人上門。</p> <p>二、被害人作為：</p> <p>被害人毫無戒心立即撥電話詢問。</p> <p>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p> <p>接獲被害人來電後歹徒謊稱欲藉由提款機進行退還保證金動作，請被害人持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操作並以手機與歹徒進行聯絡，其依歹徒指示先行進行餘額查詢，再由歹徒誘導其轉帳匯款二次，共計匯出新台幣十九萬餘元。</p> <p>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p> <p>被害人於提款機前將準備再行匯款時，經巡邏員警發覺該被害人一邊持手機一邊匯款相當可疑，前往盤查後發現受騙而報警處理。</p> <p>五、警方處理：</p> <p>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告知其已受騙並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第一商銀帳號 19168003684 號）及斷話（0946164817 0946164823）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p>									

個案八、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八	女	31	高職畢	服務業	經濟小康 月入約四萬元	身分遭盜用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家中表示其身分遭盜用須立即查證而至提款機匯款十數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15萬7千4百元	生活單純 心生畏懼
被害經過									
<p>一、歹徒犯罪理由：</p> <p>歹徒撥電話至該女家中自稱其係刑事局偵查員並謊稱破獲偽卡集團，內有被害人之金融卡資料，須撥電話至金融局防偽中心，並留下 0289517937 之查詢電話。</p> <p>二、被害者作為：</p> <p>被害人毫無戒心立即撥電話詢問。</p> <p>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p> <p>接獲被害人來電後歹徒謊其須拿金融卡至附近提款機進行密碼修改動作，被害者持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密碼修改動作，並以手機與歹徒進行聯絡，並於三十分鐘內連續依歹徒指示轉帳匯款十數次，共計匯出新台幣九十八萬餘元。</p> <p>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p> <p>被害人於匯款後與歹徒聯絡時，歹徒均不予回應遂發現被騙後報警處理。</p> <p>五、警方處理：</p> <p>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台灣中小企銀帳號 14262826806 30062374681）及斷話（0289517937 0289517917）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p>									

個案九、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九	男	34	高職畢	軍職	經濟小康 月入約五萬元	參加抽獎 中獎詐欺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其手機表示其中獎須先行匯稅款方能領取獎品而至提款機匯款一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12萬2千元	生活經驗不足 心存貪念
被害經過									
<p>一、歹徒犯罪理由：</p> <p>歹徒先行以法蘭克鐘錶公司之名義撥打被害人手機詢問相關問題並留下其姓名、住址等資料，於二十天後再度與被害人聯絡並謊稱其抽中價值一百一十萬之高級手錶一只，並留下聯絡電話吸引被害者上門。</p> <p>二、被害者作為：</p> <p>被害人毫無戒心立即撥電話詢問。</p> <p>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p> <p>接獲被害人來電後歹徒謊稱須其須先行繳交贈與稅十二萬元後方可將所得之轎車領回，被害人匯款後由另一謊稱「香港賽馬會」會員李經理來電稱被害人須加入會員才可享受有此贈品，必須再匯十萬元。</p> <p>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p> <p>被害人發覺不對勁向警方查詢後得知自己受騙報警處理。</p> <p>五、警方處理：</p> <p>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告知其已受騙並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郵局帳號 24410900003942 號）及斷話（0227522716 0225176884）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p>									

個案十、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十	男	70	國小畢	無	經濟小康 由兒子扶養	參加抽獎 中獎詐欺	接獲中獎傳單經與詐騙集團聯繫後而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16萬6千元	生活單純 心存貪念
被害經過									
<p>一、歹徒犯罪理由：</p> <p>歹徒以正義法律律師事務所名義寄發中獎傳單，謊稱被害人抽中價值八十二萬之轎車一部，並留下聯絡電話吸引被害者上門。</p> <p>二、被害者作為：</p> <p>被害人毫無戒心立即撥電話詢問。</p> <p>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p> <p>接獲被害人來電後歹徒謊稱須其須先行繳交手續費、律師公正費用與稅金六萬六千元後方可將所得之轎車領回，被害人匯款後仍無收到所申貸金額，與歹徒聯繫後其不斷誘被害人繼續匯款，被害人共匯款二次計十六萬餘元。</p> <p>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p> <p>數日後被害人發覺不對勁即報警處理。</p> <p>五、警方處理：</p> <p>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告知其已受騙並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郵局帳號 01412600815493 24410240575610 號）及斷話（0422336393 0425365262）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p>									

個案十一、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十一	男	29	高職畢	送水工人	經濟普通 月入約三萬元	貸款詐欺	依報紙刊登之傳單借貸經先行墊付律師費與手續費並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8千8百元	防備心低 身不由己
被害經過									
<p>一、歹徒犯罪理由：</p> <p>歹徒於報紙刊登小額低利信用貸款廣告，並以低利、破產者亦可辦理等號招，並留下聯絡電話吸引受害者上門。</p> <p>二、受害者作為：</p> <p>被害人毫無戒心立即撥電話詢問。</p> <p>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p> <p>接獲被害人來電後歹徒謊稱須其須先行繳交手續費及律師公正費用後方可將所貸款項匯入帳戶，被害人匯款後仍無收到所申貸金額，與歹徒聯繫後其不斷誘被害人繼續匯款，被害人共匯款二次計八千餘元。</p> <p>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p> <p>數日後被害人仍無收申貸金額，先前聯絡之業務員電話均已斷線不通，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p> <p>五、警方處理：</p> <p>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郵局帳號 00210260686423 號）及斷話（0928041987 075665030）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p>									

個案十二、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十二	男	35	大學畢	公務員	經濟小康 月入約四萬元	網路購物 詐欺	線上遊戲購買低價之虛擬寶物至提款機匯款一次後未收到物品發現被騙報警	6千元	心存貪念 社會經驗不足
被害經過									
<p>一、歹徒犯罪理由： 歹徒於網路遊戲線上留言拍賣遊戲寶物，並以低於市價五百元之特價兜售，並留下相關聯絡電話。</p> <p>二、被害者作為： 被害人毫無戒心立即撥電話詢問。</p> <p>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 接獲被害人來電後歹徒謊稱須其須先行匯款後，立即可取得寶物，被害人立即匯款並與歹徒聯絡確認無誤。</p> <p>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 被害人於匯款後仍無收到寶物，再行以電話聯絡加害人時，歹徒均相應不理，被害人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p> <p>五、警方處理： 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萬通商銀帳號 02000400298553 號）及斷話（062085522 062412320）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p>									

個案十三、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十三	男	47	國中畢	造船業工人	經濟普通 月入三萬元	貸款詐欺	依報紙刊登之傳單借貸經先行墊付律師費與手續費並至提款機匯款四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3萬5千8百元	執迷不悟 身不由己
被害經過									
<p>一、歹徒犯罪理由：</p> <p>歹徒於報紙刊登小額信貸廣告，並以免保人、可貸二十萬、低利率、破產者亦可辦理等號招，並留下聯絡電話吸引受害者上門。</p> <p>二、受害者作為：</p> <p>被害人毫無戒心立即撥電話詢問。</p> <p>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p> <p>接獲被害人來電後歹徒謊稱須其須先行繳交自保金與律師費等費用後方可將所貸款項匯入帳戶，被害人至郵局匯款四次計三萬餘元後仍無收到所申貸金額，與歹徒聯繫其均不接聽電話。</p> <p>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p> <p>數日後被害人仍無收申貸金額，先前聯絡之業務員電話均已斷線不通，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p> <p>五、警方處理：</p> <p>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郵局帳號 00210260686423 號）及斷話（0938005007 072384770）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p>									

個案十四、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十四	女	34	專科畢	家管	經濟小康	金融資料外洩詐欺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家中表示其金融資料外洩須立即處理而至提款機匯款六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58萬3千9百5十元	防備心低執迷不悟
被害經過									
<p>一、歹徒犯罪理由：</p> <p>歹徒撥電話至該女家中自稱其係刑事局偵查員並謊稱破獲偽卡集團，內有被害人之金融卡資料，須撥電話至金融局防偽中心，並留下 0229453384 之查詢電話。</p> <p>二、被害者作為：</p> <p>被害人毫無戒心立即撥電話詢問。</p> <p>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p> <p>接獲被害人來電後歹徒謊請其再撥打至金融應變中心找周科長，歹徒稱其須拿金融卡至附近提款機進行密碼修改動作，被害者持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密碼修改動作，並以手機與歹徒進行聯絡，並於四十分鐘內連續依歹徒指示轉帳匯款六次，共計匯出新台幣五十八萬餘元。</p> <p>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p> <p>被害人於匯款後與歹徒聯絡時，歹徒均不予回應遂發現被騙後報警處理。</p> <p>五、警方處理：</p> <p>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郵局帳號 014126033137 031137069872）及斷話（0229453384）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p>									

個案十五、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十五	男	58	大學畢	無	經濟普通 失業在家	貸款詐欺	依報紙刊登之傳單借貸經 先行墊付律師費與手續費 並至提款機匯款四次後發 現被騙報警	27萬9 百元	執迷不悟 身不由己
被害經過									
<p>一、歹徒犯罪理由：</p> <p>歹徒於報紙刊登中國信託信用貸款廣告，並以免保人、可貸二十萬至一千萬、破產者亦可辦理等號招，並留下聯絡電話吸引受害者上門。</p> <p>二、受害者作為：</p> <p>被害人毫無戒心立即撥電話詢問。</p> <p>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p> <p>接獲被害人來電後歹徒謊稱須其須先行繳交自保金等費用後方可將所貸款項匯入帳戶，被害人至郵局匯款四次計二十七萬餘元後仍無收到所申貸金額，與歹徒聯繫其均不接聽電話。</p> <p>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p> <p>數日後被害人仍無收申貸金額，先前聯絡之業務員電話均已斷線不通，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p> <p>五、警方處理：</p> <p>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郵局帳號 01910760485619 號）及斷話（0935887505 0915100284 0917373936 0936690812）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p>									

個案十六、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十六	女	49	高中肄業	軍中約聘人員	經濟小康 月入三萬元	金融資料外洩詐欺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家中表示其金融資料外洩須立即處理而至提款機匯款十四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139 萬 9 千 7 百 8 十 元	防備心低 執迷不悟
被害經過									
<p>一、歹徒犯罪理由：</p> <p>歹徒撥電話至該女家中自稱其係刑事局偵七隊（顯見歹徒持有該家庭之個人資料）並謊稱被害人先生湯 之金融卡遭複製成偽卡，暫時無法使用須聯絡金融局進行密碼修改，並留下 0266208731 號「揚先生」之查詢電話。</p> <p>二、被害者作為：</p> <p>被害人毫無戒心立即撥電話詢問。</p> <p>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p> <p>接獲被害人來電後歹徒謊請其再撥打至金融應變中心找周科長，歹徒稱其須拿金融卡至附近提款機進行密碼修改動作，被害者持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密碼修改動作，並以手機與歹徒進行聯絡，並於三十分鐘內連續依歹徒指示匯款十四次，共計匯出新台幣一百三十九萬餘元。</p> <p>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p> <p>被害人於匯款後與歹徒聯絡時，歹徒均不予回應遂發現被騙後報警處理。</p> <p>五、警方處理：</p> <p>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聯邦商銀帳號 011503070349）及斷話（0225363606 0229453948 0266208731）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p>									

個案十七、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十七	女	41	高職畢	軍中約聘人員	經濟普通 月入三萬元	貸款詐欺	依報紙刊登之傳單借貸經先行墊付律師費與手續費並至提款機匯款五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5萬7千8百元	執迷不悟 身不由己
被害經過									
<p>一、歹徒犯罪理由：</p> <p>歹徒於報紙刊登小額低利信用貸款廣告，並以低利、破產者亦可辦理等號招，並留下聯絡電話吸引被害人上門。</p> <p>二、受害者作為：</p> <p>被害人毫無戒心立即撥電話詢問。</p> <p>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p> <p>接獲被害人來電後歹徒謊稱須其須先行繳交手續費及律師公正費用後方可將所貸款項匯入帳戶，被害人匯款後仍無收到所申貸金額，與歹徒聯繫後其不斷誘被害人繼續匯款，被害人於五天內共匯款五次。</p> <p>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p> <p>數日後被害人仍無收申貸金額，先前聯絡之業務員電話均已斷線不通，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p> <p>五、警方處理：</p> <p>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郵局帳號 01410430310351 號）及斷話（0920208448）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p>									

個案十八、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十八	女	20	大學	學生	經濟小康 每月生活費一萬元	網路購物 詐欺	至網路購買手機匯款一次 後未收到物品發現被騙報警	8千5百元	社會經驗不足 防備心低
被害經過									
<p>一、歹徒犯罪理由：</p> <p>歹徒於奇摩網站留言拍賣紀念款手機，並以低於市價三千元之特價兜售，並留下 072384770 及 0938005007 號之聯絡電話。</p> <p>二、被害者作為：</p> <p>被害人毫無戒心立即撥電話詢問。</p> <p>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p> <p>接獲被害人來電後歹徒謊稱須其須先行匯款後，於三週內即可取得手機，被害人立即匯款並與歹徒聯絡確認無誤。</p> <p>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p> <p>三週後被害人仍無收到手機，再行以電話聯絡加害人時，電話均已斷線不通，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p> <p>五、警方處理：</p> <p>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玉山銀行帳號 0299968037167 號）及斷話（072384770 及 0938005007）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p>									

個案十九、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十九	男	43	大學畢	無業	經濟普通	金融資料外洩詐欺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家中表示其金融卡遭歹徒複製成偽卡盜刷須立即處理而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19萬9千9百50元	防備心低 生活單純

被害經過

一、歹徒犯罪理由：

歹徒撥電話至該男家中自稱其係台北市刑大偵一隊陳先生（顯見歹徒持有該家庭之個人資料）並謊稱被害人第一銀行金融卡遭複製成偽卡，須聯絡金融局進行密碼修改，並留下 0225116602 號之查詢電話。

二、被害者作為：

被害人毫無戒心立即撥電話詢問。

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

接獲被害人來電後歹徒謊稱須其須拿第一銀行金融卡至附近提款機進行密碼修改動作，被害人告訴歹徒其忘記第一銀行金融卡密碼，歹徒稱可以隨便一張金融卡進行修正即可，被害者改持台銀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密碼修改動作，並以手機與歹徒進行聯絡，並於三分鐘內連續依歹徒指示匯款二次，共計匯出新台幣十九萬餘元。

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

被害人於匯款隔日親至第一銀行欲辦理金融卡取消作業後，由行員告知其已受騙並與歹徒聯繫未獲回應後報警處理。

五、警方處理：

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郵局帳號 01210062818131 24410550045432）及斷話（0225116602 0225211665）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

個案二十、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紀錄表

	基本資料					被害資料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經濟狀況	被害類型	被害歷程	損失金額	被害原因
個案二十	女	31	高職畢	家管	經濟小康	中華電信退費詐欺	由詐騙集團分子撥電話至家中表示其欲退保證金須至郵局進行連線操作而至提款機匯款二次後發現被騙報警	20萬元	防備心低生活單純

被害經過

一、歹徒犯罪理由：
 歹徒撥電話至該女家中謊稱其兄（顯見歹徒持有該家庭之個人資料）有一張電話保證金退費支票新台幣四千七百元整，並留下 0945516385 之查詢電話。

二、被害者作為：
 該女毫無戒心立即撥電話詢問。

三、加被害人接觸過程：
 接獲被害人來電後歹徒謊稱須與該女進行中華電信公司與郵局連線作業，故須連續操作二次，被害人不察，即於三分鐘內連續依歹徒指示匯款二次，共計匯出新台幣二十萬元。

四、發現被害後處理過程：
 被害人於匯款後發現歹徒掛斷電話不與聯絡，心存疑惑後查詢餘額方發現減少二十萬元，進而向附近派出所報案。

五、警方處理：
 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立即製作筆錄並通報刑警隊專責小組執行設定警示帳號（郵局帳號 00410012484581）及斷話（0945516385 0945516386 0945516291）處置，並輸入人頭帳戶建檔。

全文完

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目次

表次

圖次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文獻探討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6
第二章 研究發現	20
第一節 A T M轉帳詐欺集團犯罪歷程分析	20
第二節 被害人被害歷程分析	48
第三節 各單位打擊 A T M轉帳詐欺犯罪作為分析	58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73
第一節 結論	73
第二節 建議	80
參考書目	87
附錄一、訪談內容大綱	89
附錄二、訪談紀錄	90
附錄三、被害者紀錄表	124

表次

表 1-1	A T M轉帳詐欺犯罪相關研究文獻一覽表.....	7
表 1-2	歷年來詐欺背信案件發生數.....	7
表 1-3	近三年臺閩地區警察機關受(處)理詐欺案件發破件數統計.....	8
表 1-4	警察機關接獲民眾報案(金融詐欺)處理流程表(受理本轄案件).....	10
表 1-5	警察機關接獲民眾報案(金融詐欺)處理流程表(受理他轄案件).....	11
表 1-6	十六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表.....	16
表 2-1	「董仔」信用貸款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相關資料一覽表.....	21
表 2-2	「小隻的」車手犯罪集團成員簡介一覽表.....	22
表 2-3	被害人(性別)人數與百分比.....	48
表 2-4	被害人(年齡)人數與百分比.....	49
表 2-5	被害人(教育程度)人數與百分比.....	49
表 2-6	被害人(職業)人數與百分比.....	50
表 2-7	被害人(損失金額)發生件數與百分比.....	51
表 2-8	受訪(被害)者基本資料及被害資料一覽表.....	53
表 2-9	金融機構防制可疑人頭帳戶檢測表.....	61
表 2-10	可疑人頭帳戶表徵.....	62
表 3-1	跨部會防詐欺專案工作漏洞一覽表.....	78
表 3-2	情境預防A T M轉帳詐欺犯罪建議表.....	85

圖次

圖 1-1	歷年來詐欺背信案件發生數趨勢圖.....	9
圖 1-2	近年來各類（發生數較高者）詐欺犯罪類型消長圖.....	9
圖 1-3	側錄提款機圖示.....	13
圖 1-4	偽造提款機圖示.....	13
圖 1-5	研究架構圖.....	17
圖 2-1	「假提款機」犯罪手法流程圖.....	32
圖 2-2	「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33
圖 2-3	「信用貸款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34
圖 2-4	「手機簡訊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35
圖 2-5	「退稅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36
圖 2-6	「購物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37
圖 2-7	「求職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38
圖 2-8	「電話恐嚇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39
圖 2-9	「猜猜我是誰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40
圖 2-10	「假冒警察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41
圖 2-11	A T M轉帳詐欺犯罪集團」組織結構與任務分工圖.....	45
圖 2-12	A T M詐欺手法流程圖」.....	47
圖 2-13	被害人（損失金額）發生件數百分比圖.....	51
圖 2-14	潛在被害人被害歷程圖.....	57
圖 2-15	反詐騙跨部會專案小組組織圖.....	70

摘要

根據統計顯示，2002 年約有 26 萬家庭曾遭詐欺，估算被詐欺損失之總金額超過一千億元新台幣以上。其中 ATM 提款機轉帳手法是近來騙徒最新犯罪手法。該類犯罪之被害對象廣泛、犯罪時地幾乎無法設防，而詐騙集團使用智慧型及新興科技犯罪工具犯案，亦使檢警單位難以將其追查到案，伴隨著科技與網路時代帶來科技的便捷，高額之不法獲利與現今經濟持續不景氣之大環境下，吾人可預估未來不法分子利用 ATM 進行各項詐騙手法以謀取不法利益之情形必定愈形嚴重，並成爲我國治安與社會之一大隱憂。

本研究以「情境犯罪預防理論」及其相關犯罪預防策略爲基礎，採「質化取向個案研究」之方式對犯罪者犯罪動機原因、犯罪歷程、犯罪組織架構、犯罪模式、ATM 軟硬體防詐功能、帳款轉匯流程風險、執法單位通報系統等相關面向之議題進行實證研究。研究發現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集團具有犯罪處所行動隱密、犯罪手法間接實施、運用科技器材犯罪、犯罪對象隨機任意、竊取民眾深入個人資料、專業型犯罪分工、非暴力智慧犯罪者、犯罪策略隨時事變化等特性，致使警方偵查不易，民眾更是防不勝防。本研究推估近一年內，與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相關之新興各類新型態詐欺犯罪，對於社會金融電信秩序與民眾之危害將更行嚴重。本研究建議對 A T M 詐欺犯罪集團，從實施詐騙前整備、實施詐騙、提領贓款、銷贓各階段之犯罪環境與金融、電信、司法等相關單位之作爲，以一種較有系統且常設之方法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增加犯罪之困難度與風險並減少酬賞，進而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最後並提出七十五項綜合具體建議，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希冀對於台灣地區 A T M 轉帳詐欺犯罪之防制工作有所助益。

關鍵字：A T M、詐欺、轉帳詐欺、犯罪

An empirical study for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fraud in Taiwan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official report, there are about 260,000 families in Taiwan were deceived in 2002 and lost several billions NT. The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ATM) fraud is one of the most serious problems for those crimes. Those who commit ATM fraud usually use high technique, for example internet, telecommunication and, and computer to deceive victims. It is very difficult for police to investigate this type of crime because can commit fraud through high tech. from anywhere and anytime. ATM fraud will be one of the most serious social problems in Taiwan.

This study will test the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heory to solve this problem. A case study will observe and analysis motivation and processes of criminals who committed ATM fraud. We will interview persons who have worked in bank and detectives to find ATM. Vulnerability. We'll also exam. the system of ATM to find how to cause fraud. We'll propose some preventive alternatives to reduce ATM fraud.

Key Words : ATM, Fraud, Crime

(國科會 GRB 編號)

PG9308 - 0265

(本部研考資訊系統計畫編號)

093 - 301010200C1 - 009

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申請機構：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主持人：范國勇

共同主持人：張平吾

研究員：蔡田木、劉擇昌

研究助理：林書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